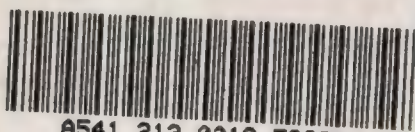


步兵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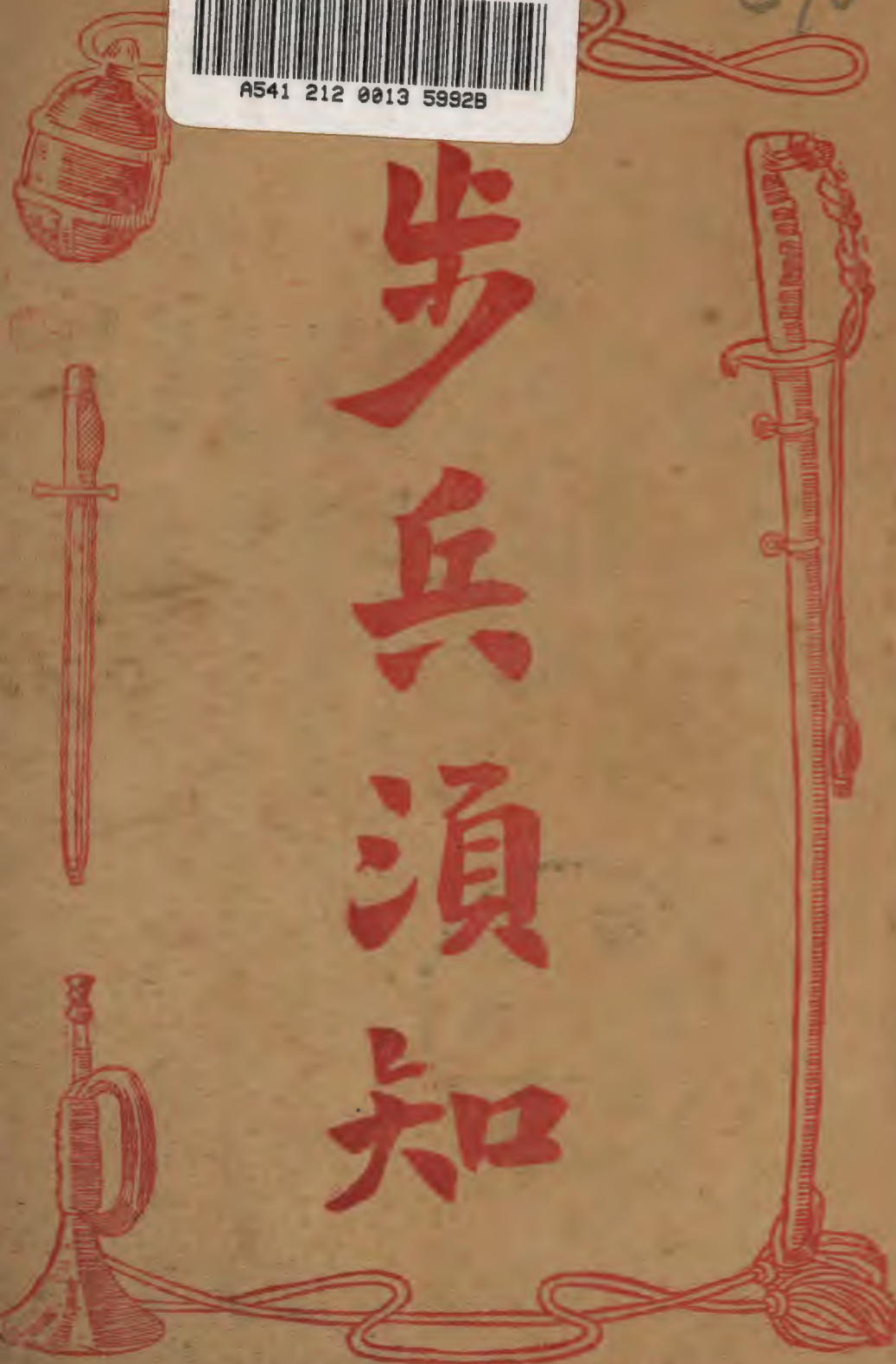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5992B

590

步兵須知



~~1532323~~

步兵須知目次

大總統訓令訓條詳解

一至二八

第一篇 德育

第一章 精神講話

第一節 新兵入伍訓辭

第一條 當守軍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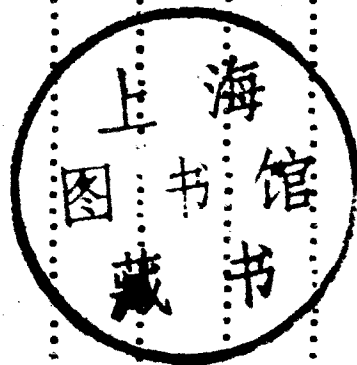
第二條 當耐勞苦

第三條 當服從上官命令

第四條 當知恥

第五條 當誠心

步兵須知目次



一 一 一 五 六 七 八 九

第六條 當勤勉……………○

第七條 當講究衛生……………一

第八條 當知現今天下之大勢而生奮勉之心……………二

第二節 軍人之精神……………四

第一條 軍人當盡忠節……………五

第二條 軍人當正禮義……………六

第三條 軍人當尚武勇……………七

第四條 軍人當重信義……………八

第五條 軍人當守質素……………八

第六條 軍人當能忍耐……………九

第七條	軍人當愛名譽	二一〇
第八條	軍人當協同一致	二一一
第三節	軍人之本分	二一二
第四節	軍人之任務	二一三
第五節	兵役之義務	二一五
第一條	兵役之限制	二一六
第二條	兵役之區別	二一七
第六節	外出時之心得	二一七
第一條	對於社會之心得	二一九
第二條	對於上官之心得	二一九

第三條	對於人民之心得	三〇
第四條	對於自己之心得	三一
第七節	歷史	三一
第一條	編制之沿革	三一
第二條	武備練軍之編制	三三
第三條	常備軍之編制	三四
第四條	陸軍混成協暫定編制	三四
第五條	陸軍第二十一鎮之編制	三五
第六條	浙江陸軍第一鎮之編制	三六
第七條	陸軍第六師之編制	三六

第八條	團歷史	三七
第八節	軍旗	三九
第一條	軍旗之式樣	三九
第二條	軍人當敬重軍旗	四〇
第三條	軍人當保護軍旗	四一
第九節	紅十字條約之大意	四二
第一條	紅十字條約之目的	四二
第二條	本條約有時失其效力	四二
第三條	關於衛生人員之待遇	四三
第四條	紅十字條約之首創及我國之入會	四三

第五條 紅十字記章及稱號……………四四

第六條 白地紅十字記號之由來……………四五

第七條 紅十字之標示……………四五

第八條 本條約遵守之義務……………四五

第十節 陸戰條規摘要……………四六

第一條 戰爭之意義……………四六

第二條 戰規之義解……………四六

第三條 戰規之價值……………四七

第四條 戰規必須記憶之要項……………四七

第二章 各兵科及軍佐之識別與其性能……………五〇

第一節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識別……………五〇

第一條 陸軍各科服色說略（第一圖）……………五〇

第二條 陸軍官佐禮帽及帽章說略（第二圖）……………五〇

第三條 陸軍官佐禮服及領章肩章袖章說略（第三圖至第七圖）……………五一

第四條 陸軍常禮服說略……………五三

第五條 陸軍官兵常帽及帽章說略（第八圖）……………五三

第六條 陸軍官兵常服及領章肩章說略（第九圖至第十二圖）……………五四

第七條 陸軍官兵外套說略（第十三圖至第十五圖）……………五七

第八條 陸軍官佐腰帶刀帶及刀綫說略（第十六圖至第十七圖）……………五八

第九條 陸軍官佐佩刀說略（第十八圖至第十九圖）……………五九

第十條 識別帶及值日帶說略 (第二十圖) 五九

第十一條 陸軍官兵靴鞋說略 (第二十二圖) 六〇

第十二條 陸軍學生、官佐、候補生、見習軍官服章說略六〇

第十三條 陸軍各官衙記章 (第二十圖) 六一

第十四條 陸軍各技藝軍士及號兵記章 (第二十圖) 六二

第十五條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 (第一A圖) 六二

第十六條 陸軍參謀禮服符號 (第一C圖) 六四

第十七條 海軍參謀符號 六四

第二節 各兵科及各處官佐之性能 六四

第一條 各兵科之區分 六四

第二條	步兵	六五
第三條	騎兵	六五
第四條	砲兵	六六
第五條	工兵	六六
第六條	輜重兵	六七
第七條	機關槍連	六七
第八條	憲兵	六七
第九條	參謀處	六八
第十條	副官處	六八
第十一條	軍法處	六八

第十二條	軍需處	六九
第十三條	軍醫處	六九
第十四條	獸醫處	七〇
第十五條	軍樂隊	七〇
第三章	陸軍軍人之階級	七〇
第一條	軍人之區別	七〇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不列號
第二條	軍官	七一
第三條	軍佐	七一
第四條	額外軍官	七一

第五條 軍士……………七一

第六條 兵卒……………七一

第七條 將官、校官、尉官……………七二

第四章 軍隊之編制……………七二

第一條 平時一師之編制……………七二

第二條 步兵一旅之編制……………七三

第三條 步兵一團之編制……………七三

第四條 平時一連之編制……………七三

第五條 所屬隊號之稱呼……………七四

第六條 混成旅之意義……………七四

第五章	軍隊內務	七四
第一節	服從	七五
第二節	上官之官姓名	七七
第三節	稱呼	八〇
第四節	起居定則	八〇
第五節	日課定則	八六
第六節	物件之裝置	八六
第七節	檢查定則	八八
第八節	外出定則	九〇
第九節	使役定則	九三

第十節	營舖定則	九四
第十一節	禁閉室定則	九五
第十二節	受診斷之心得及患者之種類	九六
第十三節	懲罰扣餉定則	九八
第十四節	臨時呼集	九九
第十五節	非常呼集	九九
第十六節	火災呼集	九九
第十七節	不時點呼	一〇〇
第六章	陸軍禮節摘要	一〇〇
第一節	通則	一〇〇

第二節 室內敬禮	一〇三
第三節 室外敬禮	一〇五
第四節 步哨敬禮	一〇八
第七章 服裝規則摘要 <small>(列強服裝圖)</small>	一〇九
第八章 懲罰令摘要	一一二
第九章 陸軍刑律(浙軍暫行刑律)	一一七
第十章 褒賞規則摘要	一二九
第十一章 射擊徽章	一三四
第十二章 勳章	一三四
第一節 總則	一三四

第二節	白鷹勳章	一三六
第三節	文虎勳章	一三六
第四節	佩帶規則	一三七
第五節	叙勳條例	一三九
第十三章	休假規則摘要	一四七
第十四章	懲治隊	一五〇
第十五章	步兵鎗保存法摘要	一五一
第一節	鎗之名稱	一五一
第二節	鎗之收拾及保存之注意	一五四
第三節	分解及結合法	一五八

第一條 分解法一般之心得……………一五八

第二條 分解順序及方法……………一六〇

第三條 鎗機之分解結合……………一六二

第四節 拭淨法……………一六四

第一條 拭淨法一般之心得……………一六四

第二條 普通拭淨法……………一六六

第三條 發射後之拭淨法……………一六七

第四條 精細拭淨法……………一六九

第五條 鎗之拭淨法及注意……………一六九

第五節 皮具之收拾法……………一七二

第六節	服裝及武裝之注意	一七五
第十六章	物件保存之注意	一七八
第十七章	出戰之心得	一八〇
第十八章	軍人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一八二
第一節	衛生法大要	一八二
第一條	居室	一八二
第二條	飲食	一八四
第三條	衣服	一八五
第四條	身體	一八六
第五條	行軍及演習	一八八

第六條 獨行……………一九一

第七條 傳染病之預防……………一九二

第二節 救急法之大要……………一九五

第一條 繃帶……………一九六

第二條 創傷……………一九七

第三條 止血……………二〇〇

第四條 創傷之處置……………二〇四

第五條 急病……………二一〇

第六條 人工呼吸法……………二一三

第二篇 智育……………二一七

第一章 射擊學……………一二七

第一節 學理……………一二七

第一條 彈道……………一二八

第二條 瞄準機……………一二八

第三條 來復線……………一二八

第四條 瞄準線……………一二九

第五條 瞄準與準星之關係……………一二九

第六條 表尺與準星之關係……………一二〇

第七條 槍身不正與彈着之關係……………一二〇

第八條 彈着與風力之感及……………一二一

第九條	彈着與光線之感及.....	一一三
第十條	彈着與氣候及雨雪之感及.....	一一三
第十一條	偏差.....	一一四
第十二條	瞄準之修正.....	一一四
第十三條	下際之瞄準.....	一一四
第十四條	手及肘之作用.....	一一五
第十五條	姿勢.....	一一五
第十六條	危險界及集束彈道.....	一一六
第十七條	步兵槍速率、最高表尺度及密達算法.....	一一六
第二節	距離測量.....	一一七

第一條	步測	一二八
第二條	目測	一二八
第三條	音響測量	一二三
第四條	儀器測量	一二三
第三節	射擊之種類及其目的	一二三
第一條	教練射擊	一二四
第二條	戰鬥射擊	一二五
第三條	證明射擊	一二七
第四條	校閱射擊	一二八
第五條	名譽射擊	一三八

步兵須知目次

一一一

第六條 試驗射擊……………一三九

第七條 射擊手簿……………一三九

第二章 軍語……………一四〇

第一條 兵語……………一四〇

第二條 地形識別……………一四六

第三章 利用地區地物法……………一五二

第四章 判定方位法……………一五五

第五章 徵候之判斷法……………一五九

第六章 記號及暗號……………一六一

第一節 記號……………一六一

第二節	暗號	二六二
第七章	傳令使之心得	二六三
第八章	野外勤務令摘要	二六七
第一節	野戰一師之編成	二六七
第二節	行軍	二六八
第一條	行軍種類	二六八
第二條	行軍警戒法	二六九
第三條	行軍偵探之動作	二七一
第四條	行軍之心得	二七二
第三節	前哨	二七四

第一條	前哨通則	二七四
第二條	前哨本隊	二七八
第三條	前哨連	二七八
第四條	排哨	二七九
第五條	獨立軍士哨	二八〇
第六條	軍士哨	二八一
第七條	巡察	二八一
第八條	步哨任務	二八二
第九條	步哨守則	二八二
第十條	步哨之監視	二八四

第十一條	步哨對於敵之處置	二八五
第十二條	步哨報告	二八六
第十三條	步哨射擊之時機	二八七
第十四條	步哨線准其出入者	二八八
第十五條	對於軍使之動作	二八八
第十六條	對於投降人之動作	二八九
第十七條	步哨夜間之動作	二九〇
第十八條	步哨之交代	二九一
第十九條	偵探之任務及效用	二九二
第二十條	偵探必要之性質	二九二

第二十一條	偵探之區分	二九三
第二十二條	偵探之動作	二九四
第二十三條	偵探之行進	二九六
第二十四條	偵探相遇及通過步哨線時	二九七
第二十五條	偵探發見敵兵及遇見敵人步哨	二九八
第二十六條	偵探長特別之注意	二九九
第四節	宿營	二九九
第一條	宿營通則	二九九
第二條	宿營之心得	三〇三
第五節	行李	三〇五

第六節	供給	三〇六
第七節	衛生勤務	三〇八
第八節	補充彈藥	三一一
第九節	鐵道運送	三一二
第十節	船舶運送	三一四
第十一節	秋季演習	三一七
第一條	演習種類 <small>(統監旗圖)</small>	三一七
第二條	號音	三二〇
第三條	徽章及標識	三二一
第四條	禁令	三二三

第九章	步兵操法摘要	三二四
第一節	散兵之運動	三二四
第二節	散兵線之射擊	三二六
第三節	射擊軍紀	三二八
第四節	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三二九
第五節	戰鬥間兵卒之動作	三三一
第六節	援隊	三三六
第七節	戰鬥間兵卒之心得	三三六
第十章	野戰築壘教範摘要	三四一
第一節	要旨	三四一

第二節	土工及木工器具之種類及數目	三四二
第三節	散兵溝及掩溝	三四四
築壘附圖	第一至第三十圖	不列號
第四節	散兵溝及掩溝之掩蔽部	三四九
第五節	應用眼前各種地物之方法	三五〇
第六節	障礙物	三五二
第七節	掩覆	三五五
第八節	束柴及編條	三五五
第十一章	游泳、徒涉及渡船之注意	三五八
第一節	游泳	三五八

第二節 徒涉及渡船	三五九
第十二章 衛戍及風紀衛兵服務概要	三六〇
第一節 衛戍	三六〇
第一條 衛戍服務	三六一
第二條 衛戍衛兵之一般心得	三六三
第三條 衛戍衛兵之步哨動作及任務	三六五
第四條 衛戍勤務之偵探及巡查	三七〇
第二節 風紀衛兵	三七二

大總統詔諭軍人訓令訓條詳解

大總統詔諭軍人訓令

大總統，是全國人民公選出來的人，能夠治國家，能

要路處要道，是選告，是選成，軍人，是

是我們一班在軍中的人，訓令，是教訓的說話。

粵，是開口說話。

我中華民

我，是我們。中，對於外國而言，華，是山名。

就是否曰華。我中華民。我，是我們。中，對於外國而言，華，是山名。華的國度，是在中國。一說，西漢武帝地方，見崑崙山最高，所以說將此山叫做國名。通國都有國武字，用武力而勇武到極點的封王，大功告成以後，歸屬於華山之。就是這座山，又有一說，西漢地方有一座崑崙山，山脈行到中國地面，起一座小山，叫做中華山，所以說國名，叫之中華。這說，當從頭說，是。民，是人。民，國，是國度。民國，是民主之國。從前我中華的國度，朝朝有皇帝，政體專制。人民吃苦，如今革命以來，無不在上的大總統，在下的老百姓。一概稱為國民。不過有職位的貴官民，按職位的為人民。這些兒分別，只有軍人資格者，稱為軍國民。軍國民，保守民國，全靠這班軍國民。所以我們軍人，為民國時代最為重要，最有價值的人。這等想來，我軍人更要人人奮勇志氣，個個振作精神，才算不慚愧我國民的託付。近來地球上，如美國法國等大國，皆稱民國，極其強盛。

既其安甯。所以我們亦改建民國。位於亞洲中部。是那位。地球上升為五大洲。一歐。亞。

其大。東有日本諸國。南有越南等處。西至印度。北至俄國。東偏。我國地位。適立於諸國的中間。所以謂之亞洲中樞。文化之興。文。是

化。是教化。興。是興起。這是文化起初興發的意思。從前穴居野處茹毛飲血。與禽獸一樣。到得這個時候。民智初開。定君臣上下。有男女衣食。文化就漸漸的

興起。遠自陸。古。遠。是年代之遠。陸。古。就是上古。這是講興起的文化。不是來了。遠自陸。古。近日起來的。要在自從陸。古的時候興發起來的。你看遠也不遠。

溯黃帝開基。是開基。是開創。就是開創。黃帝居華山左地。黃河所經的地方。就

因他重人道主義。能夠除暴安良。有那君德器。所以當時的人民。推尊他為黃帝。我們中國的人民。稱為黃種。正是他的子孫。開。是開創。基。是開基。這是說他

創造國度。我們這想黃帝開創國基。以除暴安良為宗旨。可見我們軍人創造民國。保守民國。那要依着這個祖宗黃帝的法。才是。戰勝蚩尤。

首以兵力。戰。是交戰。勝。是勝敗的勝。首。是第一。蚩尤。亦是那時候的

只曉得仁厚待人。不料這蚩尤。作惡不休。黃帝所以用兵去征伐他。在涿鹿野

坂之間。與他交戰。蚩尤能作五里霧。弄得對面不見人。黃帝發生一個絕妙的法

制。這起一具指商車。可以定方向。教兵士同心協力。一齊上前。出其不意。把這個盤尤擒獲。斬首示衆。這真是黃帝戰勝蚩尤的事情。我們中國從前不曉得用兵。這一場是起首第一遭。可見兵乃是最高要緊的。奠茲中土。奠。是定。中土。是中華的土地。自從這一遭用兵之後。我們中國的土地。就

安定。迄今共和成立。迄。是到。共和。是共可和睦。成立。是造成民國的共和政體。立於永久不敗的地位。這是從黃帝以來。一向都是

帝國專制。借及前清末代。政體惡劣。目不忍見。我們軍國民。養成數十年的血性。惟倒翻清專制。則造共和民國。現在已經成立了。四千六

百有餘年。黃帝以前。自盤古氏起至神農氏。許多時代。已有無數年併。那時文字未造。所以記不清楚。況且不知用兵。又未定國家名稱。只可置之

不論。惟我黃帝文武定全。開基以後。作了甲子（每甲子一週轉有六十年）其間到今日共和成立。曆滿七十七個甲子。一總計算。恰有四千六百有餘年。

這個四千六百有餘年的中間。國勢迭更。勢。是勢力。迭更。是交替的變更。亦是時常的變

更。商。周。（列國）（戰國）七雄。（齊楚韓魏燕趙秦）秦。漢。三國。（蜀魏吳）二晉。（東晉西晉）南北朝。（宋齊梁陳隋）亦稱前五代。唐。五代。（梁唐晉漢周）亦

稱後五代。宋。元。明。毛滿清止。前後許多國更。有稱帝的。有稱王的。有稱霸的。到秦始皇帝之後。通稱皇帝。無論中外君主國的專制政體。大概如此。但

其間一國有一國的勢力，彼此強弱不同，前後盛衰亦異，所以謂之迭更。兵制屢變。變，是制度，屬變，是時常變。

兵勢強，國就強，兵勢弱，國就弱，從前許多國度，都是如此，故

凡建立國家，欲強兵固的人，常常放諸地上，變更其用兵的法制。三代盛時

三代，是夏商周，是司馬總戎，是官名，就是兵部真官大司馬，是總管全國兵戎的事情。田賦出卒

寓兵於農，所以謂之田賦出卒。古時用兵，一家三丁抽其二，一家五丁抽其二，

秦漢以後，兵制變了，田賦出卒，稱爲地丁錢糧，就是這個理由。寓，是寄寓，將兵寄寓於農氏之內，國家有事即出戰，國家無事仍務農，所以謂之寓兵於農。

這就是民法良意美。民兵制度，國家不用極大的兵備，而有極大的兵力。法制，是其良好，意義，是其美備。三代的所以國盛，實由於此。

弊在封建衆多權失統一。弊，是弊病，對，是對賞，建，是建立，權，是權。是權

他自己做了國王，把百姓的親戚，異姓的功臣，大的置其百里，小的封其數十里

的地方，使其自己建立國度，到得封建的國良強禍起，不聽國王的命令，就變了列國的時代，甚至爾強我弱，爾爭我奪，又成了戰國的時代。本來一統山河，權柄多在國王一人手內，到得這個地位，國王限制不住，所以失了統一的權柄。

秦改郡縣

秦·秦始皇(或者稱五帝之一)的時代。受周朝所封。遂有西戎之地。秦改郡縣是爲秦國。過了戰國之後。又爲七國之一。秦昭襄王併西周。非與

王併東周。秦改併各各國使秦國六國之強。官制如秦制。廢井田。置縣制。其皇帝。於是乎爲夏商周封建之類。一日更置。改改郡縣。廢井田。置縣制。其

制度以田九百畝爲一井。一井之田。分爲九區。(一)每區百畝。中區爲公田。(一)公家之田)其餘八區爲私田。農種時。各農家先耕公田而力合作。種好了。然後再

各種私田。這就是井田之制。河東秦晉置廢了井田之制。將一頃田地與民家爲己產。田賦出兵之制。一區廢了。從此以後。民家都完地丁錢糧。田地進出買賣。

可以自由。兵農始分。井田既廢。兵是兵。農是農。井田兩。徵變爲募。兵有三種。一曰

志願兵。二曰募兵。三曰徵兵。三代當時。徵兵於民。本國民兵。但以國家有事就用。無事就退。與現在兵團三年退伍相彷彿。故亦可謂之國兵。秦時兵農一分。

農民無充兵之必要。故國家用兵。務必選擇志願充兵的人而募集之。於是乎二千年徵兵的制度。就變爲募兵的制度了。(從前長兵。相繼強壯。與現在徵兵一個

樣子。自徵變爲募之後。國募之兵。老幼強弱。漢唐初制尙稱近古。兵法。所

不齊。所以兵弱甚大。兵力反而衰弱起來了。漢唐初制尙稱近古。兵法。所以國勢隆盛。後來就不講究了。其間獨有魏朝舊制。起和建國時候。其兵制雖然與古不同。而兵制兵力。與古時差不多。尙這可稱之爲近古。所以漢唐國祚甚長。

漢四百二十二年，唐有二百九十九年，以後就
不及了，你想兵勢與國家的關係何等重大。

沿及宋明積成文弱。沿是沿

及，是到，積，是積習，弱，是柔弱，從漢唐一路過來，到得宋明時代，積習相
沿，將向來強盛的中國，竟變成了一個文弱的中國，你看如金人之欺宋，夏元滿

清之據我疆土，肆我宗祀，我漢人受其凌夷，不知吃了多少苦頭，那時勸我漢人
倘不文弱，何至於弄得國家都滅了呢，說起來，好不慚愧，想起來，好不傷心。

兵事非所樂聞武人多不識字。兵爲國器，原不可以輕用，但國家對於外，
非兵不足以示威，對於內，無兵亦難以鎮定。

古人有言，兵之一件，甯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宋明君相，專重文學，不
講武藝，一聞有用兵的事情，非所樂聞，極其討厭，至不肯已而用兵，所用之兵，

又多是野蠻匹夫，一字不識書畫，那最緊要的兵機，最有用的兵法，
自然更不曉得，所以那時仗當兵的人，人家都看輕，謂之武夫。重文輕武。

遂爲積習兵學不昌爲日久矣。把文的看得極重，把武的看得極輕，積之愈
久，習之自然，遂成風氣，兵學不昌明，蘇

起來已有數百年，順爾時用兵不逾東亞。順，是偏重，爾時，是那時候，就
其爲日正長久了，順爾時用兵不逾東亞，是說那時候的時代，是過，是過，東

亞，我亞洲在地球上偏於東，是對泰西而言，雖然重文輕武，弄得兵學不昌，實
因爾時尚禁求學，無中外之交涉，不像現在有許多外人來侮我，即使使用兵，總

在東亞之中。不
出東亞之舞。

鹿透中原楚弓楚得。雖內部稍弛未足爲虞。

每對國家將亡的時期。

東反西亂。大家用兵爭奪國家。譬如現在中原地方爭逐一鹿。(漢書云。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得鹿者勝。失鹿者敗。勝則天子。敗則諸侯。)文獻如一張好弓。

楚國(即現在的湖南湖北地方)人失了。仍歸楚國人得來。所以區區內地兵禍兩許猶能一語。未足爲虞。西力東漸世變日急。以

我脆弱當人精強漸。正如矢。是漸漸而來的意思。以。是用。需。讀作這。

法。原未足爲大驚。近來華西各國的勢力。漸漸的用到我東亞地方來了。我中國的世界。設使憂危。一日緊急一日。甲午之變。庚子之變。更急。假使我中國人

的勢力。可以敵得西人。而未足爲虞。誰知我中國人。多是詭軟柔弱的。西國人。多是精力強壯的。以我的衰弱。抵當他的精強。正是螻蛄當車。那有不敗之理。

並無正當防衛之方。惟有張脈債興之氣。割地賠款爲國大辱。

債。讀作責。

是動。(左傳云。陰血周作。張脈債興。)當此危急存亡之際。理宜善爲處之。或可感動西人。不至於大決裂。誰料當初不識時勢的政府。並無正當防備。正當謹衛

的方法。只知張大我運動不靈的血脈。債興我自非破裂的暴氣。不顧邦交。聽信拳匪妖術。仇敵妄行。禍種西人聯軍入境。北京天津等處。變爲灰燼。割去山東

的舉動。這一切是為我中國最大的幸福了。奈何奈何。

於是改練新軍與學

講武愛國志士發憤為雄。

於是李見軍國大。亡羊補牢。方知國弱無能。精強

學校。

講武用武之族。不到數年。就有成效。一班愛國志士。見得滿清倚據我漢

地。犧牲我漢人。為奇憤事。聯合起。不肯屈服。願為雄。威武

為雄。將來皇帝子孫。個個如此。

非但雄一時。亦可雄五洲。率起義師革除專制。義師。是兵衆。師

出有名。為之鼓舞。許與之助。興起義師。推倒滿清政府。先復

漢室河山。將數千年專制的政體。改革淨盡。消滅絕滅。

漢室河山。將數千年專制的政體。改革淨盡。消滅絕滅。

不數月間合

漢滿蒙回藏成一民國。

我軍人思義師的宗旨。並不想做皇帝。並不貪享富貴。所

以不動聲色。不害人民。且不問歲月之間。

增歷史之光榮。關亞洲之奇局。

統一國之事情。中國自黃帝以來。已歷二十餘紀。且有二十餘更。其間所紀

多是國家大事。樹不絕是帝王一家的光榮。君和數人的榮耀。民人一方面。無什

麼大好處。我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將來歷史上的光榮。比從前自然格外增加起

來了。況且自古以來。我漢人立國。不出本朝。現今滿蒙回藏。而成一共和民國。

況且自古以來。我漢人立國。不出本朝。現今滿蒙回藏。而成一共和民國。

真有盤吉長陣圓天地的手段。

非軍人之力不及此。

這等光榮。這個奇局。若非是頭腦兵機。熟悉兵學

的這德軍人。萬萬不能及到如此地位。你們大家想眼看。現在最有方量。最有價值。最為緊要的。豈不是軍人麼。

本大總統有統率陸

海軍之責。取軍國民制度以定兵制。

大總統自己稱說道。本大總統有統率陸軍海軍。督率陸軍海軍的責任。現

在民國創始。百廢待新。最首重的是兵制。應採取軍國民的如何體制。如何節度。以定一國用兵的法則。兵法一定。而後陸軍海軍。才可以遂其軍國民的利度了。

冀去文弱之舊。而躋強盛之域。

冀。是希望。舊。是宋明之舊習。躋。是升。是地節。尚文圖勢必弱。尚武國勢自強。

本大總統要定兵制之理由。所希望者。全在乎除去文弱舊習。把中國請升到強盛的地位。

我軍人當念締造艱難同心

戮力以復我國權。滿我國恥。

戮。是并。希冀強盛。談何容易。但人既有志。作事必成。凡我軍人。應當時時存一個最要緊

的紀念心。紀念什麼事體呢。要紀念那時節。締結同盟。出發義師的時候。不知挪了多少加額。進了多少心而。方造得這個中華民國。其間種種手續。何等艱

難。今日之下。猶如病人初起。元氣未回。形骸雖具。精神全無。我軍人當此時。切不可存私見。切不可想安逸。還要人人同心。處處戮力。籌超脫的計畫。出

經云。王之爪牙。即是此武也。但此爲國之爪牙。全國的人或財產。是全靠青軍人保護了。所有外人欺侮中國的舉措。都是仗軍人抵禦。其責任所在。何等重大。

我璀璨之河山。莊嚴之境土。神明膏裔。生斯長斯。精。是美。是美玉。傑。是

錫。莊。嚴。是嚴重。神。是神聖。明。是聰明。威。是威嚴。黃帝說。言。是世言。就是世

代。言。是發言。就是子孫。生。是生靈。性。是性情。是長成。斯。是道里。

指中國說。我中國璀璨之河山。何等光榮。莊嚴之境土。何等貴重。現代等如是神明的後世子孫。生在中國。長在中國。這個中國的河山境土。都是我中國人民

的生命財產。凡我軍人活員完全責任。方不愧爲黃帝の子孫。自前古以迄今茲。何莫非國民鐵血之所

鎔鑄。迄。是到。今茲。是現存。鐵。是軍人手中的武器。血。是軍人身上之血

鐵與血。分爲二。合爲一。有鐵血而後有人民。有人民而後有國家。所以謂之國

民鐵血。一鎔。是鎔化。鑄。是鑄造。自從漢高皇帝統率七。開國基。以迄今日

我軍人除滿清。造民國。數千年來。不論若何國難。莫非國民鐵血所鎔鑄起來的。

(大(古有字)戈爲戎。人戈爲戠。止戈爲武。備兵戎。禮及伐。立武功。古時以

槍刀。今時以槍砲。制勝國家。禮國不外乎堅利之器。剛強之血質。所以謂之鈞英非國民鐵血之所鎔鑄。損甲枕戈。發揚奮厲。

撥甲。是整甲不勝身。枕戈。是夜眠用兵潛作枕。以免臨時不及。我軍人變得鐵血鎗鋒國家的艱難。當此強鄰環攻。內顧時艱。補仰危迫。務當時時軍心無不穩手。以發揚我勇武之氣。奮厲我進殺之志。使外人知我有備。而不敢生覬覦之心。不致起侮侮之心。我軍人中華民國的軍人。以鞏固我民國

之不基而遠紹我黃帝之武略

愛。是堅固。鞏固。即是堅固。至。是大。遠。即是遠。武略。是兵略。

即是兵法。軍人能夠這樣用心。自然可以堅固我民國的廣大國基。我黃帝遠在四千六百餘年之前。其用武之畧。歷歷可考。我軍人繼承先德。繼續而行之。可以上對我祖宗黃帝而無慚愧。名譽之美永垂無窮。我軍人能思復黃帝的武略。其名

譽之美好。不但現在世界上。人人稱頌。即是將來。歷歷

上的光榮。永遠昭垂。傳誦千古萬代之後。而無窮無盡。

願逢其盛離任時亦樂享其成

是。是遇。是。是受享。成。是成功。就是

總統任內的時候。尚須親身過見愛國的盛衰。我軍人果能造成這個有榮無辱。極強盛的民國。我即離了任。不做總統。這個時候。得使安享這等無窮的福利。亦甚快樂的。大總統說到此處。把黃帝以來。一切盛衰興衰的理由。并現在軍人的如何能力。如何作用。都一一說完了。即說到自己的志願。自己的志願。即至國人

民的志願。其所以希望我們軍人的心思，却是爲公的，不是爲私的。我軍人其深體此意。以上這篇訓令，是最要緊的。其中的意思，爲軍人應向何處心懸念，字字仔細體帖，勉力而爲之，自成爲極高的軍人了。我軍人都是提到這個極高的地位，非但可以領我國恥，非但可以復我國國，即使費用與到東亞的外面去，亦一點也不虧了。所有應加訓諭之件如左。訓，是訓諭，諭，是諭旨，件，是條件。我軍人聽本大總統這道訓令，想必已再醒再現在中華民國最重要的人是軍人了，但既做了最重要的軍人，本大總統應該更加幾件重要的事情，訓諭你們。所有如左之各件，一字一珠，你看不是最重要的麼？

一軍人宜愛國家也

一切保護國家，共興國家的事情，都從愛國家的心思發生出來的。

中華民國以

鐵血成之，必以鐵血保之。軍人以身許國，視死如歸。

以身子允許國家出力，自不能愛顧家

事了。還要看得爲國而死，是正路。軍人身死戰場，名揚後世，歷史上何等光榮，所以當如歸去二神。

尊重國體

中華民國，五族共和，國基廣大。

體格和平，切忌破壞。我軍人宜尊敬而重視之。

保衛國權

既知管理國權，尤宜保衛國權。凡國家所有一切權利，絲毫不能外人侵犯。

不惑於浮言。

浮言。虛言。惑。不學於政治。

不學於政治。即是不學。凡一切政治上

去下

預他。熱心從事。

熱心從事。是熱心。不計利害。從義務。熱心。不計利害。

奮命不渝。是奮命。凡遇有戰事

死不

變。毋出位以侵禮。

不可出位。侵。侵犯他人的禮。毋忘分而驕。驕。自以為是。

毋忘分而驕。驕。自以為是。而廢職務。

毋逞忿以輕生。

逞忿。是逞怒。輕生。是不顧生命。

為國家公事逞忿。是

爲自己小事相爭。輕於動毛。生死之間。關係甚大。我軍人當熟思慮。慎也。毋苟全以惜死。

苟全。是貪生。惜死。是怕死。凡遇

軍國危急之時。切勿貪生怕死。

軍人其念諸。

念諸。是念。軍人的都是軍心。念。不可稍有怠略。

二軍人宜正禮儀也。

禮。是禮節。儀。是儀容。禮儀能正。一

禮以致敬。

儀以成之。

有禮節以致敬。儀。是儀容。禮儀能正。一

所以示別。

所以表親。

禮儀一端。所以表親愛之禮。分列。所以表親愛之禮。

階級不同。無別則亂。出入爲伍。不

親則離

五人得所。此是正法。軍中作事。自有等第。大小不同。若無區別。我斥逐勇將。此人若子。猶如東星。若不親愛。情意就乖離了。

服務之時加以威儀不為詞

以威儀對上下。是詞之為甚。不為詞奇點。

公餘之暇瑣以情意

不為私

暇。是閒詞。乃是閒談。乃公餘已暇之矣。有餘美功夫。是閑暇。或相與一室。其間與公餘等科。或遠而西。或遠而東。可以結伴同行。出

外遊歷

相與遊歷。上宜對公餘。公餘時。情意相與不為詞之詞。是公餘之詞。是公餘之詞。

結儀不正。親離情疏。雖有

技能直同烏合

若是技能不正。其外親離情面不合。情意更疏而不親。此等軍人。雖有技能。祇有威力。也同烏合。暫時集合一樣。有

何用。軍人其念諸詞。

三軍人宜尚武勇也

無雄健之力不足以言武。無充足之氣不足

以言勇

雄。是雄壯。健。是堅強。充。是充滿。足。是足實。充足之氣。雄壯之氣。是雄壯之氣。沈毅剛果。不避艱險。

沈毅剛果。不避艱險。

沈。是靜穩。毅。是堅忍。剛。是剛直。果。是能收。性。質沈毅剛果。思者有沈毅剛果的性。自然不至於退避。

奮發精神。前無勁

敵。

在於我軍戰則勇的精神。應戰非之謂。勇而有敵。則勇的人與我軍敵。他的勇亦非無有了。

怯於私鬪。奮於公戰。爲個人交涉而

鬪敵。鬪死無益。不如不鬪。伏宜防怯。四

勿幽非以債事。勿粗暴以啓爭。

債。是惡敗。幽。若之性。最易取敗事。粗暴之氣。最易開啓爭端。做軍人的時。應更謹慎。切勿可有過尋壞處。

勿以拔山之力等

於匹夫。勿以蓋世之氣儕於嗷子。

嗷子。是詞等詞。匹夫。是粗蠻的匹夫。儕。是無識見的小人。等於匹夫。儕。

於嗷子。是不如自己身價的意思。拔山之力。是最大最有用的武力。當立大功。切勿可輕用其力。與野蠻之匹夫同等。蓋世之氣。是最大最有用的勇氣。必成大

事。切勿可輕用其氣。與嗷子同等。○拔山之力。是無人可敵。蓋世之氣。是無人可抵。現在尚勞造英雄。中華民國之成立。既如此其速。將來滿國恥。復

國權。以清於強盛之感。自可決其無難。我軍人完足之氣。是健之力之大。擬之拔山蓋世。何多讓焉。軍人其念諸商。

同。

四軍人宜重信義也。

信。是信實。義。是當然之理。

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又云。

義以爲質。信以成之。

語云。是言語書上所說的話。不知其可。就是不可。又云。是言語所說的話。質。是本質。既以當然之理。爲

習之本質。尤要有信實
的心思。可以做得成功。

矧在軍人云爲動作。關係成敗。一時失信。則時

時可疑。一事不義。則事事難倚。

矧。是况且。云。是言語。爲。是行爲。動。是舉動。作。是作事。倚。是靠。難倚。是

靠不住。况且在於軍人的云爲動作。有信義即成事。無信義即敗事。關係何等重
大。所以一時之間。失了信。別人就時時刻刻要疑心他。一件事體不合義。就條件

事體辭

不住了。勿欺人以自欺。

後來。變做自欺自。由不爲達有爲。由。是從。迷。

做事。不可做的事不去做。是不爲。做那保國家立功名的事。是有爲。我軍人於
不可做的事不去做。養成沈淪剛果之性質。而後由沈淪彼。遇着有可做的事。自

能奮發雄偉充足之氣力。所以由之不爲達有

爲。這是說做軍人的。要能有守而後能有爲。寧願謹毋詐虞。願謹。是不圓活。

詐虞。是好行欺騙。願謹本不甚好的。而詐虞更加不好。

我軍人不能圓活。甯可誠懇老實。不可詐虞。欺騙他人。寧迂拘毋放恣。迂拘。

恣放。就是固執不通。放恣。是不守法律。迂拘亦是不甚美的。而放恣
愈加不美。我軍人不能靈敏。甯可迂拘固執。不可放恣。以違法律。

軍人其

念諸解。同

五軍人宜崇質樸也

這是從友面說的。

好務外者中必無有求悅人者。已先

自輕。

好務外。是專好修飾表面的。求悅人。是只想求別人歡喜我的。那曉得好務外者。胸中必無才能。求悅人者。已先將自己的人格輕賤了。

浮

華爲貪污之媒。侈麗卽文弱之漸。虛費億萬養成嬌子。國家有事將安

用之。

浮華侈麗。卽是好吃。好穿。好費用。好精進。貪污。是貪貨財。功名節。安。是何。貪污之類。都是從浮華來的。所以浮華爲貪污之媒介。

（媒。是媒介。介。是介紹。一侈麗的人。必定是動吃懶做的。所以一到侈麗。就逐漸文弱起來了。國家每年費了許多新餉。養成這種浮華侈麗的嬌子。全無軍

人資格。到得國家有起事時來。必定是貪生怕死的。這等軍人將何以用之。

況吾儕來自田間。終歸鄉里。踵事增

華。何以自給。

吾儕。是我們這等軍人。踵事。是無論大小事外。增華。是裝得十分華美。自給。是自己够用。況且我們這等軍人。從田間而來。

日後終究要歸到鄉里去的。若是有錢的時候。凡事要十分華美。到得無錢的時候。將何以夠用呢。

儉爲美德。識者天道的動儉

不貪不污。所以爲之美德。誠實的人。胸中自有寸龍。毫無虛假之氣。如天道之自然。所以謂之天道。身體而力行之。凡此種種。我軍人當

想自己的身位，各自親身體驗，努力進行，以達成美德上合天道。軍人其念諸將。

六軍人宜知廉恥也。

廉是廉潔，恥是羞恥。

淡泊爲高，惟廉乃恥。羞惡未泯，惟恥

乃廉。

淡泊，是不喜豐隆，不愛多錢。高，是品度清高。惟，是固的羞惡。是從廉上發生出來的。統是防惡地名，不敢改污的惡想。未泯，是未曾泯滅。統

是天良不昧，羞惡之心。是人人皆有的。所以謂之羞惡未泯。淡泊爲高，其人必能廉。能廉的人必知恥。故僅獨能廉者而後知恥。羞惡未泯，其人必知恥。知恥

的人必能廉。故惟獨知恥者而後能廉。分外之權利絲毫不苟，取應盡之義務纖介不苟。遺

苟，是苟且。纖，是一絲。介，是一些。遺，是遺棄。我軍人，凡屬名分以外的權利，是別人的。雖則一絲一毫，不可苟且擄取。凡屬應當盡的義務，是

自己的，雖則一纖一介，不可苟且遺棄。輕私忘重，公憤。私惡，是私下往來的恩惠。公憤，是國家

凡屬公憤，砥廉礪恥，明恥教戰。砥廉，是磨廉。礪恥，是磨恥。譬如玉石初

精純之器，明恥，是明體受辱之恥。教戰，是教再戰之術。常常紀念我諸將的訓令，實行以上的訓令條件，真個是砥礪廉恥，成爲純純正正的軍人。於是乎恥

心既明，自可辨是非，教不可教，定能復我國體，倘以不明是非的人，養成高教以廢國之術，非但不受教，而且不可一戰，所以誥之明恥教戰，養成高

尚之性質

高尚，是學問的反面，既受了許多教育，我軍人的性質，自己丟成甚高尚了。

勉為愧奮之精神。勉，是

勉勵，奮，是自知若德的人而後使奮，自有其，但現在國事多艱，人心未定，其責任都在我軍人身上，我軍人的心是思，力圖奮發，一時不能達到目的，想起來何等慚愧，在知慚愧，必能奮興，這點中樞樞而奮發的精神，是現時代最要緊的，而奮勉力而工之，不可稍有怠惰心，不可稍有他私心，尤不可稍有恐憊心，退縮心，軍人其念諸，同

大總統誥諭軍人訓條

訓條，是訓練的條目，前所訓練的六件，已將做軍人的道理，說得清清楚楚了，恐的軍人還有不甚仔細，不

能領會，特再組織切當最簡要的如後之十條，以誥諭之，所以謂之訓條。

中華民國雖改元於二十世紀，實創始於五千年前。

元，是元年，改元，是於黃帝四千六百零

九年間，改爲中華民國元年。二十世紀，是從耶穌降生至今一千九百十餘年，以一百年爲一世紀，故爲二十世紀。現在我漢人同胞起義，推倒滿清，光復漢室，

功。繼自今億萬斯年永永無窮仍惟軍人是賴。是承上啓下。自今

高。斯。語助辭。就是這樣。億萬斯年。是十萬萬這樣長的年代。永永無窮。是

永遠長久無窮無盡。就是無限際。我神明世胄。上繼五千年黃帝嫡派。成立民國。是

從今以後。萬古千秋。保護這個大好河山。仍舊是備誓願我軍人的。必也能堅信用增榮譽具超拔之性質。

有純潔之精神。必。是必要的。需。是健弱。聖。是堅固。信。是信義。用。是

是增益。榮。是榮貴。譽。是名譽。無榮無譽。即成爲卑劣苟賤之人。所以榮譽

要增。起。是高超。拔。是提拔。純。是純正。就是不誠實。潔。是清潔。就是不

不調。國家之存在。全賴軍人之功。若是卑劣下賤的軍人。或者平平常常

的軍人。都是無用的。必定要能夠榮同信用。增益榮譽。且有超凡拔俗之性質。

純正廉潔之精神。才可用。始足以拱衛國家。雄飛寰宇。拱。是拱把。衛。是護衛。國

人是牆圍門壁。所以謂之拱衛國家。寰宇。是普天之下。地球之上的空間處。雄

飛。是雄伏的反面。雄伏者。顯伏而不露。雄飛者。露飛而不顯伏。滑稽列傳

有云。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我軍人有雄飛之力。自能沖天而飛。所以謂之

雄飛寰宇。軍人之功。功。軍人之責任。有。軍人而後有國家。除了軍人

便是無國家。軍人的價值。極其貴重。如此想來。我軍人更必有完好的資格。高峻的程度。始足以拱衛國家而保全固有。雄飛寰宇而盛張勢力。茲特

布告訓條。用示圭臬。吾軍人其共懷之。茲。是今茲。特。是特別。用。是

訓下方而長。古時封建諸侯。必先賞錫圭臬。字形重上。蓋其殊重國土之象徵。臬。是門。就是大門。人以法律為眼。法律以外無人道。是以門。做為眼。門

斷以外無房屋。故將此臬字借用法律用。有圭而懷有國。有臬而懷有家。圭是二

件。是最重要的。懷。是懷德懷恩的意思。要做完完全全的軍人。從何處研究。何處進步。而可以達到方針。茲特布告訓條。我軍人當用此所訓之條。看作圭臬。大家要在其懷心。敬服心。遵而行之。毋違毋悞。

第一條 本忠誠。本。是根本。忠。是忠厚。誠。是誠實。守信義。守。是持守。信。是義以為

為本。再能堅持守信義。不容有虛偽矯詐之行為。不容有。是不得有不許有

作事自然靠得住了。是不實。僞。是不真。繕。是矯飾。詐。是奸詐。行為。是一切云為動作。

第一條 正禮貌。正。是不偏不倚。禮。是禮節。貌。是容貌。肅威儀。肅。是肅然。威。是可畏

嚴的。或是很貴。無成儀必無人敢重。所以威儀整肅。重。是能濟。無禮。是不敬。故重。是不守範圍。

不容有褻慢放蕩之行爲

褻。是輕視。慢。是怠慢。放。是放肆。

第三條

修道德

修。是修省。道。是自道理。德。是德性。人之道德心。修則存。不修則亡。所以道德。

崇樸素。崇。是崇尚。

樸。是樸實。素。是素淨。就是不加裝飾。修。修。是過於費用以求整潔。

不容有紛華侈麗之行爲

紛。是紛紜。華。是紛紛。侈。是奢。

第四條

敬長官睦同儕

睦。是和睦。同儕。是同等同類的軍人。

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倨傲。是自大。粗暴。是心粗氣暴。倨傲粗暴的人。既不能恭敬長官。又不能親睦同儕。爲害甚大。最要禁止。

第五條

重服從

應該要服從的事務。不可看得輕微。

明退讓

退。是謙退。讓。是遜讓。明退。是不至有自以爲能的心思。

不容有抵抗誇張之行爲

抵抗。是不肯順從。誇張。是自已稱能。口出大言。

第六條 愛名譽愛惜自己的名譽。勵廉恥感嘆自己。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部。是
四部。

第七條 耐勞苦無論何等勞動，何等辛苦，都有忍耐心。盡職分分內的職務，職員完全責任，要格外盡心從事。不

容有推諉敷衍之行爲推，是推託。活，是委卸。敷衍，是只有表面，毫無實際。

第八條 奮事功事業功名，要有奮興心。競進步技能進步，速則優，遲則劣，要有競爭心。不容有委靡

柔懦之行爲委靡，是無振作之精神。柔懦，是無剛健之勇氣。

第九條 急公益凡屬公家有進益的事，宜當急速辦理。端志趣凡屬自己的志願，凡屬自己的志願，都要端正。不容有

營私結黨之行爲營私，是營謀自己的私事。結黨，是結聯黨會。軍人結黨聯會，從古以來，未有好結果的。

第十條 尊人道仁民愛物，是人道。殺戮無辜，全無人道。軍人有除暴安良的責任，這個人道二字，最要尊重，不可輕藐。重

公德

公德。是公共的德性。只顧自己好。不顧別人苦。是無公德心。能好殺好

所以更慎重。人云。軍人以殺伐爲事。誰能重公德。那能得除外患。我在敵敵。

敵敵方休。是以人人聲明。開個爭先爲公德。平內亂。本在安民。民安則已。是

德。處處有公德。以軍人更當重而又重。不容有殘忍擾害之行爲。此理。殺。是擾亂地方。害。

是侵害別人。殘忍。就是無人道。擾害。就是無公德。

以上所揭實軍人不易之法守亦軍人應有之精神

揭。是揭曉。就是布

條而言。不易。是不出變易。法守。是所守的法律。以上所揭曉的十條。實在

是軍人不能變更的法守。亦是軍人自己應有的精神。並非是做不到的事情。吾

等軍人宜各珍重寶愛拳拳服膺。珍。是珍惜。重。是尊重。寶。是寶貴。愛。是愛護。拳拳。是捧持之貌。服。是

著。膺。是胸。吾等軍人。應此十條。各宜重之如珍珠。愛之如寶貝。時刻拳拳捧持。記着在心胸之間。自然從發研究進步。達到程度了。

倘違此

旨不啻自放其法守自滅其精神何以對前人何以示來者理。是違背。旨。是從前

聖旨的旨。就是行在。示。與視同。就是表示指示。尚或自己不要好。違背這個旨意。如酒自己放棄了應守之法。自己泯沒了固有的精神。是至無軍人資格。

將何以對付從前的軍人。又將何以留好種與後來的軍人看呢。況陸軍刑法懲罰令條例甚嚴。出此範圍。

必將陷入刑網得罪民國辱及家聲懲。是懲罰。令。是法令。條。是條例。是律例。是極。陷。是

失足。刑。是法。罰。是懲罰。人之犯法。如魚鳥之入羅網一樣。況其陸軍刑法內的懲罰令。條例極其嚴重。倘軍人出此十條範圍。必將陷入於刑網。為民國之

罪人。種種污更受辱。累及累及。是累及。其且剝奪天賦之公權喪失平等之勢力小

則辱及一身大則兼累子孫。苟有何面目立於四萬萬同胞之羣乎。

天賦之公權。是為善。為惡。為惡。為善。如影隨形。天生成的自由權。善惡榮辱皆所自取。絲毫不要。皆所自取。是實如二物。一

好一夕。都是自己取來的。何去何從。吾軍人其慎之哉。善惡的宜去惡。怕辱的。並無別人強制我的。的宜從善。凡我黃帝

子孫。盡屬神明之後。同者宜矣。諒亦明知。但一去一從。高低有天淵之別。稍不經心。後悔莫及。我軍人其各當慎之又慎。勉爲有榮無辱的軍人。於是乎大總統一片誦誦的熱忱。自不辜負了。於是乎外人亦知我中國的軍人。資格深。程度高。不敢生覬覦之心了。於是乎我中華民國的河山。自將日進強盛。愈大愈好。垂諸億萬萬世。永永無窮。固於磐石。安如泰山了。



步兵須知

第一篇 德育

第一章 精神講話

第一節 新兵入伍訓辭

訓爾等名爾等曰陸軍第六師步兵新兵。勸爾等戒爾等曰必盡陸軍第六師步兵卒之義務。此就其狹義而言之者也。言其廣義爲中華民國之民。則宜捍中華民國之患禦中華民國之侮。由是爲我中華民國之四萬萬人固我中華民國之四萬萬兵卒也。夫兵卒之義務不過曰爾必盡忠節正禮彝尙武勇守信義崇質素。爾等且自問雖不入軍隊乃可不盡忠節不正禮儀不尙武勇不守信義不崇質素也乎哉。必

曰。是。不。可。也。則。斯。義。務。也。固。非。第。六。師。步。兵。兵。卒。獨。有。之。義。務。而。凡。號。爲。人。者。公。有。之。義。務。也。然。則。何。以。獨。以。第。六。師。步。兵。新。兵。之。名。名。之。爾。等。何。以。獨。責。爾。等。以。必。盡。步。兵。兵。卒。之。義。務。是。無。二。義。是。由。我。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一。切。人。不。能。盡。兵。卒。之。義。務。故。雖。有。數。千。百。萬。之。兵。卒。直。若。無。一。兵。卒。况。我。之。四。萬。萬。人。不。能。皆。爲。四。萬。萬。之。兵。卒。也。以。是。人。之。視。我。四。萬。萬。人。之。國。乃。若。無。一。人。之。國。於。是。國。家。乃。籌。鉅。款。徵。練。陸。軍。以。爾。等。爲。中。華。民。國。一。切。人。恢。宏。舊。業。之。先。聲。卽。以。爾。等。爲。中。華。民。國。四。萬。萬。一。切。人。尙。武。精。神。之。代。表。並。卽。以。一。切。捍。之。禦。之。之。任。任。之。爾。等。一。切。人。當。捍。當。禦。之。責。責。之。爾。等。任。爾。等。責。爾。等。如。此。其。重。也。此。舉。一。切。人。當。盡。不。盡。之。義。務。不。委。之。一。切。人。一。以。委。之。爾。等。之。故。也。是。故。

出。路。爾。等。苟。能。受。軍。隊。之。教。育。守。軍。隊。之。紀。律。則。不。但。補。從。前。家。庭。小。
苦。心。孤。詣。規。定。內。務。上。之。整。齊。爲。爾。等。百。計。千。方。籌。畫。將。來。退。伍。後。之。
購。所。以。供。教。育。之。用。品。爲。爾。等。日。夜。不。違。計。畫。學。術。科。完。備。爲。爾。等。
爲。爾。等。籌。餉。項。爲。爾。等。設。官。長。爲。爾。等。備。所。以。供。教。練。之。軍。器。爲。爾。等。
體。育。智。育。軍。紀。風。紀。乃。可。以。言。軍。隊。故。爲。爾。等。建。營。房。爲。爾。等。縫。被。服。
育。非。徒。形。式。上。之。教。育。也。必。明。教。戰。乃。可。以。言。武。乃。可。以。言。勇。必。有。
家。期。望。爾。等。甚。殷。欲。以。陸。軍。爲。軍。經。武。之。先。導。乎。雖。然。軍。隊。之。教。
務。也。况。乎。其。入。第。六。師。當。步。兵。之。卒。亦。不。得。我。非。中。華。民。國。人。可。以。不。任。掉。德。
也。雖。不。入。軍。隊。不。當。步。兵。之。卒。亦。不。得。我。非。中。華。民。國。人。可。以。不。任。掉。德。
也。雖。不。入。軍。隊。之。教。育。亦。不。得。我。非。中。華。民。國。人。可。以。不。任。掉。德。

民對國家之職。何以體國家。整軍經武之至。意何以答上者。之爲我種。苦。何以服從。官長命令。以勤習於今。日以捍禦。於將來。何以盡國。得乎。此凡爲樹等計者。無不計矣。而猶不自計。何以守軍紀。何以耐勞。卽爲良朋。友由是個。人。資格由是。以之。教子弟。卽爲佳子弟。以交朋。友。焉。曰。有完軍士。卽將來。滿期。尙武。齊紀。律比。常。人。嚴。肅。比。常。人。尊。貴。六師。步。圍。兵。士。卽將。來。滿。期。尙。武。齊。紀。律。比。常。人。嚴。肅。比。常。人。尊。貴。故。人。莫。不。望。而。美。焉。曰。有。尙。武。齊。紀。律。比。常。人。嚴。肅。比。常。人。尊。貴。此。也。外。出。時。則。服。裝。比。常。人。嚴。肅。比。常。人。尊。貴。堂。以。軍。紀。爲。家。庭。教。育。以。隊。中。軍。士。官。長。爲。家。庭。內。之。父。兄。弟。不。特。學。教。育。之。不。足。以。爲。將。來。退。步。謀。利。之。基。礎。是。不。啻。以。軍。隊。爲。學。

同一心。一旦効命疆場。勢如破竹。例如前此日俄戰役。日本之所以勝。紀之軍。隊亦即謂之有軍紀。嚴明。威自振。千萬之衆。如起。居學科操。以及當行禮。披服。軍器。等。皆有一。定。規。則。苟。能。遵。此。定。則。切。實。行。之。劃。一。整。齊。精。神。煥。發。即。謂。之。能。守。軍。紀。即。謂。之。有。軍。紀。何。謂。軍。紀。即。軍。隊。律。且。燧。言。之。即。舉。凡。食。息。於。爾。等。者。約。有。八。端。

第一條 當守軍紀

最粗。義。且。問。爾。等。受。天。自。有。之。良。心。安。乎。不。安。乎。故。自。今。日。以。後。所。期。直。謂。之。不。盡。兵。卒。之。義。務。吾。不。欲。言。懲。罰。與。爾。等。論。法。吾。且。就。報。施。之。種。籌。畫。種。種。教。育。之。苦。心。是。不。欲。盡。忠。節。不。欲。願。名。譽。不。欲。強。國。家。者。

於俄者非日本之兵力優於俄器械精於俄糧餉厚於俄實由軍紀嚴於俄也苟無軍紀則成烏合之衆與養羣盜等何貴乎有此軍隊何貴乎有此步兵其在平時既無紀律一臨戰場終必取敗如前清甲午之戰庚子之變迭爲外洋所敗終至賠款割地皆由於此是故軍紀之張弛實關係國家之存亡此所以望於爾等勉勵者一也

第二條 當耐勞苦

好逸惡勞人之恒情尤以我中國人爲尤甚所以中國今日之危危在此中國今日之弱弱在此若再圖安逸猶不習勞則將來中華民國之亡亦亡在此我輩既爲軍人務當力矯此弊試看古來大英雄大豪傑凡建大事業立大功者無一不自困苦艱難爾等今既選入步團卽

凡爲軍隊。首重服。從何謂服。從如兵卒對於上官。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第三條。當服從上官命令。

勵者二也。

能成完全之軍隊。語云。受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此所以望於爾等。勉。寒交迫。種種困苦。缺乏情。尚屬甚多。若非具堅忍之耐。心。則不能。忍苦耐勞之事。如將來之野。外。勤。務。夜間。演習。長途。行。軍。跋涉。艱。難。他。則認眞服習。勤。務。不。得。稍。涉。疏。懈。然。此。不。過。於。萬。分。中。特。舉。一。例。其。他。練。不。得。稍。存。懈。怠。之。心。當。衛。兵。值。班。時。雖。酷暑。嚴。寒。仍。須。恪。守。步。哨。規。勞。不。可。譬。如。操。練。時。雖。嚴。霜。大。雪。非。由。官。長。有。息。令。命。仍。須。令。仍。須。認。眞。操。當。保。全。步。兵。團。之。名。譽。欲。保。全。步。兵。團。之。名。譽。則。非。事。事。皆。能。忍。苦。耐。

人是也。不當恥者，何。自己之位，飲食衣服起居等之不如人，是也。蓋
富貴功名利祿所搖，當恥者，何。自己之品，行體力學識技藝等之不如
人，須知何者，爲當恥，何者，爲不當恥。方，能超然立於世俗之外，而不爲

第四條 當知

不止。故軍隊以服從上。官爲第一。要。此所以望於爾等。勉者。三也。
不。推其弊。不至。人各。一。心。官。不。官。上。兵。不。兵。如。亂。絲。不。收。拾。者。
從。任。意。行。動。則。謂。之。無。紀。律。無。秩。序。之。軍。隊。虛。糜。鉅。款。如。養。盜。者。然。
而。後。服。行。然。總。須。詞。氣。溫。順。不。得。出。於。辨。解。或。陽。奉。陰。違。若。不。講。究。服。
辨。解。萬。一。有。不。解。其。命。令。之。意。恐。行。之。有。誤。諺。之。時。雖。不。妨。問。及。與。之。
凡。上。官。所。下。命。令。無。論。是。否。務。須。切。實。遵。行。決。不。得。問。其。理。由。及。與。之。

無異於木偶。於國家有何利益乎。況我輩軍人。尙期共生死。於砲煙彈。數者。無論學術。不能進步。技藝不能熟練。卽令學術優勝。技藝精巧。亦能協同。一致。負義務之心。不誠則不能茹苦。令幸富。軍人若失此。我等軍人。以居心坦白。至誠無偽。爲第一要件。蓋愛國之心。不誠則不能免。爲世人所鄙笑。語曰。知恥近乎勇。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四也。其不。至如小人之長威感者。幾希。此不獨失吾等軍人高尚之品。格且爲軍士。爲新兵者。恥而爲新兵。終日在冀俸。怨望之中。中道。理將當。恥者。不恥。不當。恥者。而恥。爲軍士者。恥。而不安。於人。當求。其在。我者。而外來之物。不足貴重。亦不足介意。若不能看破此。

第五條 當誠心

雨之中若平日對上官待同輩全係貌合神離心非口是言行不一致表裏不如一一旦有事其危險尙堪設想耶且爲人處世總以帶有義俠之氣方有樂趣若徒事虛僞不講信用雖朝夕相處而無相親相愛之性情彼此交換則失人生之真樂無異禽獸有何意味故我輩待人處事須開心見誠肝膽相照方不負爲大丈夫縱有過失亦不必掩飾迴護蓋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則得之矣何嫌何疑語曰至誠無敵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五也

第六條 當勤勉

現今各國軍隊之進步日新月異自日俄戰爭後尤加注重改良進步不知凡幾大有一日千里之概故各國無不學之官長亦無不學之士

兵。因。軍。隊。之。強。弱。全。視。乎。教。育。之。程。度。爲。轉。移。若。爲。官。長。者。而。無。官。長。之。能。力。爲。士。兵。者。而。無。士。兵。之。能。力。雖。有。拿。破。崙。忽。必。烈。等。爲。其。戰。將。大。山。黑。木。等。爲。其。指。揮。官。吾。知。其。不。能。達。其。任。務。矣。蓋。軍。隊。者。原。由。個。人。集。結。而。成。非。一。人。之。力。所。能。爲。也。若。個。人。失。其。效。用。其。主。將。雖。有。奇。能。異。術。亦。不。能。使。其。顯。揚。譬。如。大。廈。高。樓。原。不。過。由。無。數。之。小。石。累。積。而。成。若。有。一。石。不。得。其。力。其。瓦。解。也。可。立。而。待。其。理。與。此。相。同。况。人。不。勤。勉。縱。有。蓋。世。之。雄。心。報。國。之。壯。志。將。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弊。而。其。後。壯。志。雄。心。難。免。不。終。成。水。泡。故。勤。勉。二。字。爲。生。存。之。急。務。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六。也。

第七條 當講究衛生

任焉。且人生在世。不過數十年。寒暑其所爭者。除衣食外。卽名譽耳。若爲要。皆由於我。國之民。受欺。侮。受入。蹂躪。已達極點。其所以至此者。時至今日。我當知。現。今。天。下。之。大。勢。而。生。奮。勉。之。心。
第八條 所關亦屬非淺。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七。也。
力。須。知。戰。爭。乃。極。野。蠻。之。事。非。有。野。蠻。之。體。魄。不。足。以。制。勝。體。育。一。途。亦。於。衛。生。上。大。有。裨。益。爾。等。幸。勿。謂。現。今。文。明。世。界。之。戰。爭。卽。智。不。鬪。理。被。服。勤。於。洗。濯。室。內。營。外。勤。於。掃。除。爲。第。一。要。著。休。息。時。常。練。體。操。精。巧。之。技。藝。亦。不。能。實。行。發。展。至。衛。生。之。法。以。清。潔。身。體。勤。於。入。浴。我。輩。軍。人。以。保。身。體。爲。第。一。要。身。體。不。強。雖。有。優。勝。之。學。術。

一庸懦之國民苟且偷安以活於世亦復何味况歐風亞雨相逼而來有迫令吾等不能保存現今之土地者乎歐人動謂我國人無愛國心夫愛國心之顯而易見者莫若負戟從軍殺敵疆場耳而能勝此任者舍我輩軍人其誰哉故吾等處此時勢當知精神扼而愈振志氣屈而愈伸而此心此志果百折而不轉則天下無不能爲之事亦無不可圖之業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八也

以上要求各件不過略舉大端而其詳細科目則俟各連擔任學科官長於教授學科時再行詳細講述總而言之今日以後爲振刷精神之日卽爲驗爾等盡忠節全名譽盡兵卒之義務負捍禦之責任保全自有之良心各自念時念勢各知自勉自愛實於我軍人有厚望焉

精神始可謂之精。神始可謂之爲。眞正精。神始可謂之爲。眞正。人眞正之。由磨練而出。必嚴守。如左。條。並。上。官。平。日。之。訓。示。由。此。而。生。之。人。不。可。不。注。重。此。點。焉。特。爲。人。之。精。神。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蓋。我。軍。隊。之。中。有。精。神。則。生。無。精。神。則。死。而。戰。鬪。勝。敗。之。原。因。亦。基。於。此。我。觀。之。日。本。小。國。也。俄。大。國。也。日。本。所。以。勝。俄。者。無。他。精。神。而。已。是。故。爲。愧。儡。之。軍。人。故。軍。人。以。有。精。神。爲。第。一。要。義。何。以。言。之。試。就。日。俄。之。衰。在。軍。人。而。軍。人。之。強。弱。在。精。神。有。精。神。則。爲。活。之。軍。人。無。精。神。則。舉。凡。捍。災。患。宣。揚。國。威。保。護。國。權。無。不。惟。軍。人。是。賴。也。但。國。家。之。盛。從。來。國。家。之。盛。衰。全。在。軍。人。之。強。弱。誠。以。軍。人。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

第二節 軍人之精神

恩。即。出。一。番。力。大。用。則。大。忠。小。用。則。小。忠。其。任。務。不。同。其。義。務。則。一。也。
 當。激。發。天。良。振。作。精。神。以。盡。忠。為。本。分。一。日。事。即。盡。一。日。心。沾。一。番。
 臨。時。不。忠。精。撫。心。自。問。句。以。為。人。大。夫。身。入。軍。籍。無。論。為。兵。為。將。皆
 之。用。凡。我。軍。人。身。受。國。恩。當。如。何。感。激。圖。報。為。國。宣。勞。偷。平。時。忝。食。祿
 國。何。況。政。府。練。兵。選。將。餉。精。加。優。不。惜。數。年。教。養。之。資。專。備。一。日。有。事。
 精。熟。學。術。優。長。無。異。木。人。有。何。報。應。見。無。識。民。應。差。納。糧。尙。知。有。
 華。民。國。誰。可。不。盡。忠。節。而。無。報。國。之。心。乎。況。軍。人。如。無。此。心。縱。令。技。藝。
 忠。節。者。軍。人。之。本。分。也。事。上。勿。欺。謂。之。忠。守。志。不。辱。謂。之。節。凡。生。在。中。

第一條 軍人當盡忠節

精神。

之新舊而新者服從舊者對於上級者須加敬禮自不待論即同級而兵不獨官階之密級相統屬者須服從之即同列同級者亦當依資格分。夫之不。如。故。我。等。軍。人。以。重。名。分。明。禮。義。爲。要。凡。上。將。帥。下。至。童。分。明。我。軍。人。受。文。明。之。教。育。爲。國。家。之。干。城。豈。可。禮。節。不。講。較。孩。童。敬。人。之。謂。禮。正。己。之。謂。義。彼。孩。提。之。童。鹵。莽。之。夫。尙。能。尊。上。敬。長。次。序。彼。貪。生。惜。命。尸。位。素。餐。無。愛。國。之。心。者。能。無。愧。乎。哉。

第二條 軍人當正禮義

來。即。可。爲。將。此。世。爲。將。後。世。即。可。爲。賢。增。國。家。之。光。又。造。一。己。之。福。泰。山。輕。生。死。如。鴻。毛。似。此。一。片。誠。自。能。立。大。功。成。大。名。現。在。爲。兵。將。即。有。時。臨。大。敵。禦。大。難。此。身。既。已。許。國。此。心。矢。死。靡。他。勢。必。重。忠。節。如。

而盡一己之本分。始可謂之大勇。又與人相接。當以溫和為第一。須常
 必。須。深。明。義。理。善。練。力。殫。精。竭。慮。好。謀。而。成。見。小。敵。不。侮。大。敵。不。怯。
 與。離。乎。但。勇。有。大。勇。有。小。勇。恃。血。氣。競。粗。暴。此。不。可。謂。武。亦。不。可。謂。勇。
 何。謂。武。正。義。以。戰。也。何。謂。勇。臨。敵。不。撓。也。軍。以。臨。戰。為。天。職。其。可。須。

第三條 軍人當尚武勇

故軍人尤當正禮義也

禮義。彼。此。不。能。和。衷。共。濟。此。不。獨。為。軍。隊。之。益。賊。亦。直。為。國。家。之。罪。人。
 心。勤。勞。國。事。庶。能。成。為。有。紀。律。之。軍。隊。然。不。下。不。敬。上。不。惠。下。紊。亂。
 之。時。須。尚。威。嚴。而。平。居。之。日。又。宜。以。慈。愛。為。懷。待。以。懇。懇。之。情。上。下。一。
 資。格。較。深。者。亦。當。如。是。但。上。之。待。下。又。當。祛。其。輕。侮。驕。傲。之。心。雖。公。務。

懷令世人生愛我之心而不亂用威武招世人之厭棄忌嫌斯可謂之善於尙武尙勇者矣。

第四條 軍人當重信義

信者何行必踐言之謂也。義者何我不負人之謂也。無論何人誰不宜講信義。况屬軍人尤爲不可一日而無。但欲盡信義必先熟辨事之順逆。深考事理之是否。知其言必不能踐。義必不能守者無窮已焉。倘輕而諾之。卒至行有不逮。轉失信義。則進退維谷。悔之晚矣。自古英雄豪傑立小節之信義而誤大綱之順逆。守私情之信義而昧公道之是非。遂至身敗名裂。貽譏後世者。不知凡幾。豈可不深戒哉。

第五條 軍人當守質素

質者何簡而樸也。素者何淡以真也。人若能甘淡泊不獨能保持其分位且奢者常不足儉者常有餘心中時形寬裕其身體亦將隨而厚重強健如徒好驕奢華美而無儉樸之心必易流於文弱趨於輕薄將至志氣日以卑人格日以低終必難保其節操而漸陷於貪污此自然之理也軍隊之間若有此種習氣將如傳染病之流行蔓延而不可遏其有害於士風兵氣實非淺鮮我等軍人如欲杜漸防微不染此習尤非守質素不可。

第六條 軍人當能忍耐

忍者何能忍困苦而不屈也耐者何能耐缺乏而不撓也凡人爲一事成一業無不由忍耐力而來忍耐力大者則成大事忍耐力小者則成

名譽者何。自己不能盡其本分。而受他人尊敬之謂也。例如立有勳功。而

第七條 軍人當愛名譽

謂吾等軍人不可不有忍耐之力也。豈可不勉之哉。

忍不拔之志。氣不能成功。拿破命。謂戰之勝。敗在最近之五分。鐘即
電彈雨之下。危險之景。況臨於頭上。悲慘之情。映於目前。更有非有堅
破。而不能補食之。而。不能給連日。跋涉山川。寄宿野營。常有之。又劍。
人以戰事爲任務。尤不可不有。此種性質。何以言之。冒寒暑。忍苦。痛衣。
亞米利加洲。由於其有冒險性質。百折不撓之氣。象更無矣。況屬軍。
尺蠖之屈伸。終登高。所何莫非有。耐力。而然。其他哥倫布。發見。
小事。忍耐。力全無者。則一事無成。昭然矣。彼螻蟻之穴。土。遂潰堤防。

協同一致者何。協力同心。互相關顧之謂也。我輩軍人。若無協同一致。

第八條 軍人當協同一致

山以盡一己之本。分自然得之而已。

譽心所驅而為名譽之使。役耳。要在不惜身命。不屈節操。而重義如秦。

持精神補助。膽力掃邊。怯從容。而成就死生之地焉。不過。徒為名。

留名。我輩軍人。豈可不勉之哉。況在軍。人惟其有愛名譽之心。方能維。

其死而沒焉。無聞何如。死而名播天下。萬世不朽。豹死。留皮。人死。

軍人。最大之名譽。不可不愛焉。何以言。人生在世。誰能長生不老。與。

將。其相。片及紀。念物。陳設。於專祠。永遠保存。流傳於後世。皆為吾等。

賜以勳章。品行端正。勤勞勉勵。而受褒賞。休假。是也。其他如。戰死。之後。

平時在連以惟一之誠心服從上官而於學術科等用心練習除一心
軍人者以盡忠報國捨身致命爲本分者也所謂盡軍人之本分者即
第三節 軍人之本分

向同一之目的而行則不能收效此我輩軍人所以最尚協同一致也
一致者是集合力較勝於單力獨力之明證也故軍隊之動作非舉全隊
一條而爲一束則頗爲難折又如競爭扯綱之條一重一輕也然合數
也然合千萬根而爲一繩則足以曳重一條之羽箭極易斷也然合數
由於人齊心努力而爲協同動作所致也譬如一根之毛髮極其弱
之價值並不供戰之用也古來能與寡敵以衆以小制大者無非
之心則軍隊雖多不過幾千萬之個人如鳥合之衆而已不獨無軍隊

軍人之任務 第四節

何時何地而於己之本分不可忘焉。
爲國家之罪人。而謂之曰軍人。豈不污我軍界哉。是以我輩軍人。無論其姿。勢。不爲。黨。正。正。之。行。爲。此。種。軍。人。不。獨。失。吾。等。軍。人。之。本。分。實。上。之。嗜。欲。浪。費。無。益。之。金。錢。而。又。於。外。出。之。時。或。紊。亂。其。服。裝。或。怠。惰。服。從。之。道。或。素。行。不。修。動。務。不。慎。無。進。取。之。志。競。爭。之。心。甚。至。逞。逞。肉。體。奮。鬪。於。彈。丸。雨。注。之。下。至。於。氣。盡。力。竭。死。而。後。已。之。謂。也。若。平。日。不。知。會。之。波。動。所。搖。一。日。當。國。家。有。事。秋。不。顧。一。家。之。利。害。一。身。之。安。危。學。者。直。如。浮。雲。過。眼。絕。不。介。意。能。卓。然。立。於。世。俗。之。外。不。爲。惡。通。社。報。國。以。外。毫。無。他。念。視。世。人。之。驚。駭。然。奔。走。利。祿。誇。耀。富。貴。並。貪。圖。虛。

志者非丈夫也。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與有責焉。由此推之，是我時勢無臥薪嘗膽報仇雪恥之心者，非人也。無拔劍而起，憤自雄之勢。成立以來，外人之奪我主權，傷我體辱我者，尤不堪。數當此勢矣。若長此不振，則藏蒙古、滿洲、又將脫我羈絆，有岌岌乎不可終日之勢。人所奪，今則西藏、蒙古、滿洲，我本部之八省，亦難保加之中。華民之爲租借實則割讓於外者，不知凡幾。高麗、安南、本我之外，瀋陽、國、既已。他、香港、澳門、彭湖、膠州、旅順、大連、廣州、威海衛等，我國要之地，名爲讓遼東、割台灣、金、二萬、庚子之變、破北京、毀砲臺、賠款四百兆。其古國地、大物、博百產、饒地、球上、各、國、無、與、比、倫。沿、至、今、日、甲、午、之、役、軍、人、者、以、發、揚、國、威、保、護、人、民、爲、任、務、者、也。我、國、爲、世、界、上、開、闢、最、早、

國民即令不爲軍人亦皆擔有保護國家之責任者也況屬吾等軍人乎哉此吾等軍人之任務所以較尋常人爲重且大也

第五節 兵役之義務

國家者國民之大廈也自我鼻祖以迄我身皆生於斯長於斯老於斯息焉游焉於斯莫不賴有此國家之常存也故國家有外侮當共禦之國家有患難當共憂之無論何人不可不有國亡與亡國存與存之感念誠以大廈一傾則同歸於盡覆巢之下難期完卵國民與國家實休戚相關者也況今日世界列強并立歐風美雨狂注東亞印度越南既覆於前緬甸朝鮮復傾於後非取全國皆兵之主義不足以圖存亦不足以立國故凡爲我中華民國之人即當爲我中華民國之兵不爲我

中華民國之兵。便非我中華民國之人矣。蓋兵役也者。爲我中華民國人民。應擔之義務。與納賦稅同。無所逃於天地間者也。何以言之。我等生於中華民國。已非一日。我有祖父墳墓。我當守衛之。我有妻子田廬。我當保護之。爲國家供兵役。守衛國家。保護國家。卽無異守衛我祖父墳墓也。保護我妻子田廬也。并非於本分之外。更負擔有一特別之任務。此吾等不可不自行覺悟者也。試將我國現在擬定之兵役。言其大概於左。

第一條 兵役之限制

我國現在兵役制度。雖擬有全國人人當兵之主義。但其中亦稍有限制。如其人身有殘疾。或其人曾犯刑罰。則不能以之爲兵。享吾等從軍

之樂與著軍服之榮。可知我等今日得爲軍人。不可不謂爲生平幸事也。

第二條 兵役之區別

我國兵役分爲常備兵役。續備兵役。後備兵役之三種。常備兵役亦名爲現役兵。在營服役三年。續備兵役係常備兵訓練三年期滿之後。發給憑照。咨遣回籍。聽其自謀生業。每年徵調會操一次。俟四年滿期之後。卽歸入後備兵役。此兵役以十年爲滿期。滿期之後。退作平民。不與徵調。但遇有戰事。其年齡在四十五歲以內。亦准其持照投營錄用。

第六節 外出時之心得

於普通人民之中。特尊而稱之曰軍人。示其所以異於尋常人也。其所

我現在已爲軍人。當與衆人不同。而於未外出以前。尤不可不先有左。
車人。是以車人二字。頗不容易。容。當汝等外出之時。須顧名思義。要知。
能不失。車人之面目。車人之本。分者。始可謂之。車人。始可謂之。真正之。
奮勵。猶不得謂爲真正之車人。惟於外出之時。無入監視。無人督責。而
爲之。督責。雖志氣忠勇。言辭明敏。容貌端正。衣冠齊整。動作活潑。精神
在外。出之時。焉蓋在操場。講堂。營內。兵室。之中。有上官。爲之監視。軍士
之精神。於何處。見之。非必往操場。在操場也。講堂也。營內也。兵室也。中。而尤
車人之精神。則奮勵也。而車人之志氣。則齊整也。辭之容貌。之衣冠。之動作。
車人之容貌。則端正也。車人之衣冠。則齊整也。車人之動作。則活潑也。
異於尋常人者。何在。車人之志氣。則忠勇也。車人之言辭。則明敏也。

列○之○心○得○焉○

第一條 對於社會之心得

1 人必自重然後人重之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故我輩軍人欲受人尊敬必須先行自愛況軍人居社會上流之位置尤易爲衆人所指摘加以中華民國陸軍一切徽章服裝與別項軍隊不同更爲全國人及外國人所注目稍一有失卽易貽人口實故我輩軍人須人人常自警惕勿忘自己之本分方能保全我新軍之名譽

第二條 對於上官之心得

1 途遇上官必須行禮當思上官教育我指揮我監督我無非欲我成爲善良之軍人其煞費苦心無異己之父兄故無論何時何地敬禮

第三條 對於人民之心得

- 之中。行。遇。上。官。已。須。讓。在。側。邊。以。與。上。官。行。走。之。便。
- 一 店。中。買。其。物。件。上。官。或。後。來。此。店。須。讓。上。官。或。前。輩。人。先。買。於。狹。路。
- 4 人。無。謙。讓。之。心。無。異。禽。獸。對。於。上。官。尤。當。謙。讓。例。如。自。己。先。至。意。迴。避。上。官。不。在。之。時。亦。當。如。在。已。之。面。前。而。依。仍。存。尊。敬。之。心。
- 3 與。上。官。對。話。之。時。須。用。鄭。重。之。言。語。而。語。氣。以。不。緩。不。急。簡。單。明。瞭。爲。主。對。於。他。人。決。不。可。誹。謗。上。官。或。偶。有。涉。於。上。官。之。事。者。亦。當。用。意。迴。避。上。官。不。在。之。時。亦。當。如。在。已。之。面。前。而。依。仍。存。尊。敬。之。心。
- 2 視。之。心。蓋。上。官。因。受。無。數。之。敬。禮。有。時。或。不。暇。答。禮。者。亦。有。之。輕。視。之。心。蓋。上。官。因。受。無。數。之。敬。禮。有。時。或。不。暇。答。禮。者。亦。有。之。
- 決。不。可。缺。自。己。行。禮。之。時。假。令。上。官。或。未。答。禮。亦。不。能。現。不。滿。意。之。色。並。起。

- 國。軍。人。之。威。嚴。但。對。於。其。武。官。亦。可。表。以。敬。意。其。他。無。論。何。事。均。宜。注。見。人。民。之。有。危。難。尤。當。竭。力。救。援。是。皆。爲。受。世。人。愛。敬。之。根。本。
- 3 對。於。外。國。人。須。端。正。其。容。儀。品。行。決。不。可。招。彼。等。之。侮。慢。而。失。我。官。吏。老。人。以。及。婦。女。孩。提。更。宜。加。意。保。護。或。讓。以。道。路。或。與。以。方。便。至。以。威。武。至。單。人。行。走。之。時。須。取。道。路。之。左。側。毋。妨。礙。他。人。之。通。行。若。遇。無。論。對。於。何。人。須。謹。慎。持。重。而。以。厚。意。相。待。信。愛。相。交。決。不。可。示。有。失。我。軍。人。之。體。統。我。軍。人。之。價。值。
- 2 無。論。對。於。何。人。須。謹。慎。持。重。而。以。厚。意。相。待。信。愛。相。交。決。不。可。示。無。益。之。人。來。往。自。不。待。論。地。方。人。民。亦。以。不。與。相。交。爲。善。因。其。性。質。身。分。職。業。各。有。不。同。或。其。品。行。不。正。或。其。名。譽。不。好。如。與。相。交。恐。不。免。對。於。地。方。人。民。須。顏。色。溫。和。言。語。慎。重。於。親。戚。朋。友。之。外。不。必。與。
- 1 對。於。地。方。人。民。須。顏。色。溫。和。言。語。慎。重。於。親。戚。朋。友。之。外。不。必。與。

第一條 編制之沿革

第七節 歷史

大傷我軍之態。不可不注意焉。

2 與路上之婦女相戲。或高聲唱歌。談話。此不獨為世人所輕。侮。并

動。致被人所輕視。

世。人。自。然。生。敬。愛。我。之。心。萬。不。可。身。體。不。潔。服。裝。不。整。稍。形。粗。暴。之。舉。使。出。外。之。時。諸。凡。動。作。總。須。期。於。高。尚。人。當。為。他。人。之。模。範。并。使。1 吾等軍人。有守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職。分。身。着。軍。服。何。等。高。貴。故。意。總。以。勿。墮。我。國。軍。隊。之。名。譽。為。第。一。要。義。

第四條 對於自己之心得

我國自甲午中東戰役以後國勢日弱強鄰虎視各省督撫鑒於綠營防營諸軍隊捍禦外侮之不足恃紛設軍事學堂編練新軍浙省亦於丙申年設立武備學堂迨辛丑冬頭班學生畢業遂創辦武備練軍惟當時政府尙無劃一之編制故各省編練軍隊其章制多不相同也。

第二條 武備練軍之編制

武備練軍下設三營每營分爲四旗每旗分爲三哨每哨分爲六棚每棚正副目各一名兵丁十名卽於壬寅年正月先成立一營以武備畢業生及留日士官學校畢業生充斯軍之幹部其編制之詳細人數當光復時已燬於火約計統領處暨第一營官佐目兵匠夫共有一千員名左右耳。

第三條 常備軍之編制

乙巳年中央政府之練兵處頒布營制餉章至丙午年五月始將武備練軍遵照練兵處章制改爲常備軍第一標第一營同時撫標中左右三營裁撤汰弱留強選擇一營人數改爲第二營翌年五月增設第三營於是第一標始完全成立焉是年常備軍第二標本部成立附設弁目學校至丁未年五月徵兵一營其營制與第一標營制同

第四條 陸軍混成協暫定編制

戊申年十月設立協司令部常備軍第一標第二標改爲陸軍步隊第一標及第二標焉至己酉年九月擬添練特種兵隊遂改組混成協司令部暫設步隊兩標（編制與常備軍同）馬隊一隊過山礮一營（缺

一隊)工程隊一營(缺兩隊)輜重隊一營(缺兩隊)軍樂隊半隊自十月起分期徵兵。同時步隊第二標亦徵兵二營。始於庚戌年六月以前先後成立。其各兵種隊伍編制仍遵照練兵處頒布之營制餉章辦理。

第五條 陸軍第二十一鎮之編制

庚戌年八月裁撤浙江全省綠營。九月陸軍第二十一鎮司令部組織成立。改混成協司令部爲四十一協司令部八十一八十二兩標隸屬之。(以第一第二兩標改稱)並設四十二協司令部以新增之八十三八十四兩標隸屬之。祇因經費困難新增軍隊每標暫設兩營每營兵數照營制餉章減爲八成而特種兵科仍存其舊而不擴充焉。

第六條 浙江陸軍第一鎮之編制

辛亥年十月浙省光復前第二十一鎮司令部被燬於火步隊八十一標暨八十二標第一營馬砲工輜各隊先編入出征軍攻克南京嗣後在省在甬各軍隊亦陸續赴甯卽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組織野戰陸軍第一鎮司令部補足步隊人數並增加馬隊兩隊砲隊一營工程兩隊仍暫照練兵處營制餉章平時編制辦理也。

第七條 陸軍第六師之編制

南京政府成立將浙江之第一鎮及第二鎮改稱爲第六師及第二十五師隸屬於第五軍司令部並頒發新編制通令改組惟當時各省軍隊尙未統一新舊編制牴觸之處甚多未便一律變更故第五軍司令

部。參酌新舊編制。暫定第五軍編制。頒布實行。第六師卽遵令改組焉。
第八條 團歷史

甲 我步兵第 團。創設於 年 月 日。

乙 我國之軍旗。乃於民國 年 月 日。奉 大總統閣下
親授者。

丙 大總統親授軍旗時之訓詞。

丁 團長對於 大總統閣下訓詞之奉答。

戊 我團軍旗之出征。及凱旋之年月日。國名。團長氏名如左。

出征及凱旋之年月日國

名團長官姓名

己 出征中戰鬪經過之年月日地名及回數如左。

戰鬪年月日地	名回	數

庚 右戰鬪中最名譽(奉賜勳書表彰時)之戰鬪年月日地名團長營長及連長如左。

名譽戰鬪年月日地

名

團長
營長
連長

官

姓

名

辛 出征中名譽戰死及病死之團長營長連長排長及戰友如左。

地

名戰死者職官姓名
病死者職官姓名

第八節 軍旗

第一條 軍旗之式樣

步兵須知

陸軍軍旗。又名團旗。以綢爲之。橫長三尺。直長二尺五寸。外緣以黑絲。縱長四寸。於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三寸五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上書兵種團號。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外週一黃星中點。爲四寸六分。各星之半徑爲九分二厘。旗桿塗朱色。長七尺五寸。圓二寸五分。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傍。桿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旄。桿末用矛形銅鑄。長五寸。（尺寸照營造尺）

第二條 軍人當敬重軍旂

軍旂爲代表本軍之名譽。而發揚國威。保護人民。皆賴我輩軍人奉戴。此軍旂之精神如何。故我輩軍人不獨當以滿腔之熱誠。尊重之崇拜。之無論何時何地。對於軍旂。當與對於當今大總統閣下同一注意。

肅然起敬。卽平日棲息於軍旗之下，亦當以與共生死爲誓，奮發精勵，以鍛鍊軍事之學。一旦有事，則視軍旗所指，不避水火，不畏劍電彈雨，直以軍旗存則與存，軍旗亡則與亡爲依歸，方不負爲吾等軍人之責任而已。

第三條 軍人當保護軍旗

軍旗之當尊嚴也，既如此，加以軍旗不但爲表彰本軍之威武，且爲全國之代表，則我輩之對此軍旗，自當極力保護，而軍隊中最恥辱之事，又無有過於戰時被敵人奪其軍旗者。若遇有此種事，不獨爲我本團之恥辱，抑亦我全軍之恥辱，且不獨爲我全軍之恥辱，抑亦我民國之不名譽而已。其不名譽也不獨一時，且流傳萬世而莫洗可不戒哉。故

軍。旂。若。將。爲。敵。人。所。奪。之。時。無。論。值。如。何。困。難。之。景。況。當。不。惜。粉。骨。碎。身。竭。力。保。護。自。不。待。論。卽。至。萬。不。得。已。亦。務。須。破。壞。燒。燬。勿。令。落。敵。人。之。手。爲。要。

第九節 紅十字條約之大意

第一條 紅十字條約之目的

凡對於在戰地之軍人。以及公務上附屬於軍隊的其他之人員。若負傷或罹於疾病。不論其國籍之如何。交戰者不視爲敵。而尊重看護之。又對於衛生上之移動機關（於戰地應隨伴軍隊者）固定營造物。及人員材料。則相互尊重保護之。是爲紅十字條約之目的。

第三條 本條約有時失其效力

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固定營造物及材料。若使用之。爲害敵行爲時。則不得受本條約之保護。而失其效力。

第三條 關於衛生人員之待遇

凡屬專門從事於傷者病者之收容。輸送。治療。並從事於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事務之人員。又於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必要之守衛人員。以及業經認可之篤志救恤協會等人員。無論何種時機。均受尊重保護。雖陷於敵手。亦不照俘虜處置。且享受與其國同等級同額之給養及俸給。但已陷於敵之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下。繼續從事於各自之職務。

第四條 紅十字條約之首創及我國之入會

此條約於西歷千八百六十四年（清同治三年）由西洋瑞士國首創。其總會設於瑞士之真捺凡地方。當時由瑞士等十三國之合議成立。其後千九百六年由萬國會議修改之者。我中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入會。我輩軍人既得享此幸福。即應守此條約以維持我民國之品位爲要。

第五條 紅十字記章及稱號

欲受本條約之保護。不可不使用記章。其記章係於白地畫紅十字者。稱號爲紅十字。或真捺凡十字。不論平時戰時。依本條約之規定。胥受保護。故非爲保護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固定營造物。及人員材料起見。不能濫用。

第六條 白地紅十字記號之由來

因最初結此條約之場所。在瑞士國。而瑞士國之旗章。係白地畫紅十字者。故顛倒其著色。爲白地紅十字記章。並以之定會名爲紅十字會。其條約爲紅十字條約。蓋以表敬意於瑞士國也。

第七條 紅十字之標示

衛生勤務之人員。裝著白地紅十字之臂章於其左腕。其不着軍服者。并攜帶識認證明書。又衛生機關。營造物及材料。共揭國旗與白地紅十字旗。吾人對於揭此項臂章及旗章者。決不得加以危害。

第八條 本條約遵守之義務

本條約限於結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結盟國有遵守此

規定之義務。交戰國之一國。若非結盟者。則遵守之義務消滅。

第十節 陸戰條規摘要

第一條 戰爭之意義

一國與他國有所爭。用盡一切手段。不能解決時。不得已。乃訴諸戰爭。即互以兵力相屈服而解決其所爭。是則慘憺難忍之苦痛。爲戰爭所不能免。而亦不可避也。亦固其所。

第二條 戰規之義解

任戰爭之軍隊。誠不可不協同一致。竭全力以擊破敵之軍隊。使其戰鬥力。然而同時於其目的以外。不可與敵以慘害之事。亦須銘心焉。是蓋人道上自然之理。而爲文明國軍隊之名譽上。所不能不嚴守的。

戰。爭。之。法。則。故。名。曰。戰。規。

第三條 戰規之價值

軍人若違背戰規時。假令博得如何之大捷戰。欲世界各國稱揚爲文明國之軍隊。非但不可得。而且大背。大總統閣下之本心。污我民國國家之體面也。可不慎諸。

第四條 戰規必須記憶之要項

陸戰條規。係西歷千八百九十九年。於海牙開萬國平和會議時議決者。其中關於士兵必須記憶之要項如左。

1. 負傷之敵。或棄兵器而降伏之敵。及敵之患者等。爲已失其戰鬥力者也。故既捕之後。毋與以危害。須直獻於上官。

2. 俘虜非罪人。不過其爲國戰爭不幸而落於我手。故不但不加以侮辱。並宜以軍人相當之禮儀待遇之。

3. 步哨看守俘虜。或護送俘虜中。若俘虜以暴力抵抗。或將逃走時。而無他手段。防止直射擊之可也。

4. 尋問俘虜之姓名階級時。則俘虜應據實對答者也。故若實爲敵之將校。而其對於訊問。乃以兵卒答者。則我以兵卒待遇之可矣。但如我於其階級姓名之外。欲訊問其軍情。則俘虜雖不答。不能強之。又其對於訊問。雖以虛言相答。亦不可罰之也。

5. 敵之死者。爲全失其戰鬥力者也。故不可加以侮辱。須以相當之禮埋葬之。又關於各死者之認識票。貴重品。金錢。證券。及書狀等。務宜

檢交上官。蓋是等皆須經俘虜情報局而還送於其遺族者也。

6. 敵國人民亦無關係於戰鬥力者也。故加之以危害。或侮辱之。或奪其私有物。雖一毫之微。固屬不可。而未奉命令入其居家。或妨害其生業與交通之自由。亦均不可行。

7. 有間諜之疑者。須捕獻於上官。蓋間諜者。應處以死刑者也。

8. 敵地所有之神社佛閣。學校病院等。公共之學術美術。或歷史上之建物及財產。非戰鬥上不得已時。決不可毀損之。

9. 不可濫行使用軍旗國旗。並敵兵之制服及赤十字記章及稱號等。

10. 休戰中。雖不可與敵以危害。然恐旦夕間再有開戰之令。亦不可。

知。故。此。時。須。有。何。時。奉。令。何。時。即。可。開。戰。之。用。意。爲。要。

第二章 各兵科各軍佐之識別及性能

第一節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識別 附圖卷首

第一條 陸軍各科顏色說略(第一圖)

步、騎、礮、工、輜、五科以國旗顏色之順序分屬。即步科紅色。騎科黃色。礮科藍色。工科白色。輜重科黑色。憲兵及軍佐各科則參酌擬定。憲兵淡紅色。軍需紫色。軍醫綠色。軍樂杏黃色。是也。

第二條 陸軍官佐禮帽及帽章說略(第二圖)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線之直徑均五米厘。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綫

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綴金瓣兩道。中綴平銀瓣一道。初等綴平銀瓣二道。中綴平金瓣一道。瓣均寬一指的。各相距五厘米。帽絆亦用寬二指的平金瓣製成。兩端各用一鍍金色釦以固定之。前面遮陽用黑漆皮製。

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指的。(五色星直徑約二指的。五)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指的。用白色。

第三條 陸軍官佐禮服及領章肩章袖章說略(第二圖至第七圖)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綉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釦。釦鍍金色。平圓式。徑二指的。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

約長七至八生的。背面中央下部開叉。約長十八生的。

領章。上等官佐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及准尉官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柄面盤底及長綫。均用金製。中初等柄及圓盤均用本兵科顏色呢底。中等繞以金綫二道。銀綫一道。綫用金綫六條。銀綫三條。相間編成。初等盤邊繞以銀綫二道。金線一道。綫用銀線六條。金線三條。相間編成。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生的。綫長八生的。柄寬五生的。圓盤合邊共寬十一生的。

袖章。寬八生的。五。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二。上等官佐用金地金

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及准尉官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袖章五米厘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瓣三道。中等二道。各瓣距三米厘。初等綴一道。此項金瓣均繞袖章至袖口作短形。

袴章。上等綴紅瓣三道。中一道寬二米厘。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米厘。中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二道。相距三米厘。初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一道。

第四條 陸軍常禮服說略

陸軍官佐應用常禮服時。禮帽不用前面纓柱。以示區別。其餘與大禮服同。

第五條 陸軍官兵常帽及帽章說略（第八圖）

常帽。冬季用土黃色呢製。周圍綴紅瓣一道。帽牆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金瓣一道。前面遮陽及帽絆均用黑漆皮製。帽絆兩端用銅鍍金小平圓釦以固定之。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中線均凸起。綴時紅瓣向上。

士兵常帽及帽章與官佐同。惟帽牆上不綴金瓣。夏季常帽與冬季同。惟用料與夏服同。

第六條 陸軍官兵常服及領章肩章說略（第九圖至第十二圖）

官佐士兵常服。冬季用土黃色呢製。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紅細瓣一道。袴外側縫綴紅細瓣一道。衣對襟七釦。釦鍍金。平圓式。徑二生的。

不用釦絆。明繫襟上。衣背面中央下部開叉。約長十五生的。凡官佐衣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士兵僅上方二明口袋。下方則於衣襟內做二斜口袋。

領章長方形。前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寬同領高。上等官佐用金製。中等以下及士兵均各用本科顏色呢製成。不分等級。中初等官佐及准尉官於領章上用銅製亞拉伯字碼。綴明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士兵則於左方綴團號復營號（團號用亞拉伯字、營號用羅馬字）右方用中碼。綴士兵號數（每營士兵應就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方綴營號（仍用羅馬字）右方綴士兵號數。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佐用金瓣製。中等中間用銀瓣。兩旁用金瓣。（其寬度各爲三分之一、下同）初等中間用金瓣。兩旁用銀瓣。以銅製五角星分級。（此星直徑一生的。四鍍金色）各等第一級官佐綴一顆。第二級官佐綴二顆。第三級官佐綴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士兵肩章均用紅色呢。綴長寬與前同。四圍緣寬約三米厘之青邊。軍士則於中央綴寬三米厘之金瓣一條。（兵不綴）仍以五角星分級。卽上士上等兵綴三顆。中士一等兵綴二顆。下士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綴。

夏季官佐衣袴用土黃色毛布。或斜紋布製。士兵用土黃色斜紋布製。官佐士兵衣袴均不綴紅瓣。

第七條 陸軍官兵外套說略（第十三圖至第十五圖）

官佐、士兵、冬季外套。用土黃色呢製。大襟明釦二道。各道用釦六顆。釦中徑二生的五。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仍以肩章分別等級。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後面中縫下部開叉。綴三暗釦。釦用黑骨製。官佐於左脅下留十八生的之長口一道。以便繫掛軍刀。又於離袖中十五生的處。綴紅絲細瓣一道。外套帽用同色料製。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外套裏用與外套同色布製。裏前鑲邊及領裏。用與外套同色之絨製。背面中央橫綴釦帶一條。兩旁各垂浪紋吊襟一條。每條綴三釦。士兵外套不留繫刀長口。釦用黑骨製。後面不用浪紋吊襟。袖上不綴紅瓣。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亦不用領裏。

夏季外套。用膠皮及礬布製。其樣式與前同。

第八條 陸軍官佐腰帶刀帶及刀綫說略（第十五圖至十七圖）

官佐禮裝腰帶用皮製。寬五生的。四上等官佐外面用金線織成。中等中間用銀線。兩旁用金線。初等及准尉官中間用金線。兩旁用銀線。均各寬三分之一。帶裏均用紅色呢。帶釦長方形鍍金色。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鑄菊花。雜以細點。

官佐常服腰帶及刀帶均用黑皮製。帶裏均用紅色。禮裝用刀帶二條。常裝一條。官佐常裝騎馬時可用鋼鍊刀帶一條。但常裝時可用全黃皮刀帶及腰帶。

官佐禮裝時應用金線編製之刀綫。常裝用黑絲線編製之刀綫。兩繩

下垂成花瓶形。花瓶最大徑。常裝一生的六。禮裝二生的八。均用圓結二個。

第九條 陸軍官佐佩刀說略（第十八圖至十九圖）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整。國旂陸軍旂各一作交叉式。並雜以雲形。其餘柄面均平整細點。柄鐔鑿十九星。護手外面鐫穿菊花及葉。均不分等級。刀鞘均用鋼製。戰時用者塗黑色。平時用者塗白色。

第十條 識別帶及值日帶說略（第二十圖至二十一圖）

識別帶。係各高等副官佩用。帶及綫鬚一律用黃絲線編製。值日帶。係值日官佩用。帶及綫鬚一律用紅色。絲線編製。帶長均一密達五十七

生的。兩端各連花瓶式帶綫一個。長五生的五。最大徑四生的。綫之周圍。各連鬚一束。長十四生的五。帶之兩端。用帶結一個。鉗束之帶。結長六生的。徑三生的。

第十一條 陸軍官兵靴鞋說略（第二十二圖至二十三圖）
官佐禮裝時。一律用黑皮鞋。常裝黑黃皮靴鞋。并用。士兵一律用黃皮靴鞋。

第十二條 陸軍學生及官佐候補生見習軍官之服章說略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

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及本身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見習軍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

第十三條 陸軍各官銜記章（第二十五圖）

陸軍參謀兩部人員均於領章中綴鍍金篆書部字。各司令處綴鍍金篆書令字。徑均一生的五。

第十四條 陸軍各技藝軍士及號兵記章(第二十六圖)
槍工、軍士用槍。鍛工、軍士用火。掌工、軍士用蹄鐵。縫工、軍士用剪。木工、軍士用斧。鞍工、軍士用鞍。號長及號兵用號。看護軍士及醫兵用十字。以爲臂章。各臂章均用紅呢製。長六生的。各綴於左臂上。

第十五條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常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帽牆用紅呢。如第二圖(A)領章上綴符節。其式用銅質製成凸形。外表鍍金。寬五米立。長五生的。十字交叉成斜勢。其領章實地顏色。仍各從其科別。如第二圖(B)。

軍帽四面均能看到。查步兵係用紅色。且爲軍中主兵。紅色即可代表

全軍。故帽牆加紅呢。以爲標誌。其金辮帽花。與軍官同。參謀職掌軍令計畫。故用兵符爲誌。以示尊崇。世界多以符節爲高等司令官之佩飾。德文稱符節爲 *Komandostabe*。英文稱符節爲 *Staff of command*。卽司令符節之意。

蓋參謀官常服所用符號。係參各國制度。斟酌規定。一則使軍人從前後左右。均能見其符號。容易識別。二則無論何處。不致妨碍動作。三則形勢莊嚴。足重參謀官身分。四則使服裝易於改製。如由參謀官改充軍官。將參謀軍服略加修改。卽合定制。五則價格低廉。可節糜費。六則製造簡單。易於購置。亦易統一。七則本國亦能自造。不致利源外溢。具此優點。以爲參謀徽章。庶幾通行盡利云。

第十六條 陸軍參謀禮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禮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由右肩章至衣正面第一鈕仍用參謀帶。如第二圖(C)禮服不嫌裝飾以壯觀瞻。故仍用金線帶。以便典禮時易於識別。常服宜簡易。禮服宜莊敬。義各有所取也。

第十七條 海軍參謀官符號

海軍參謀所用符號仍照海軍部現行規定者。

第二節 各兵科及各處官佐之性能

第一條 各兵科之區分

各兵分爲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憲兵。之六種。試言其性能如左。

第二條 步兵

步兵徒步。以兼用槍與刺刀。故能適於遠戰。近戰。及散開。密集。諸戰。且於攻擊防禦。二力無不備具。不論何種地形。皆能運動。至在暗夜。則舍步兵之外。無他兵種之可用。故於各兵種之中。因其人員效用最多。各國皆稱爲軍中主兵。

第三條 騎兵

騎兵利用速力及衝力。多任搜索警戒及通信之勤務。以爲軍中耳目。而尤以用白兵戰鬪爲主。又利用其運動輕捷。常出於敵之意。表以破壞其道。路。電。信。等。至於騎槍。不過使帶有步兵性能。供其徒步戰之用。或充當偵探及騎哨。當無暇報告時。用代警報而已。

第四條 礮兵分爲野戰礮兵要塞礮兵二種

(甲) 野戰礮兵能於遠距離以火威施行戰鬪破壞障礙物及掩蔽物船艦等故爲軍中骨幹且分爲野礮兵與山礮兵之二種其區分之意義實因地形上之關係野礮多有地形限制之虞僅得用於平野山礮能使過山凡馬匹所得到之處皆可使用但射擊效力不及野礮之大耳。

(乙) 要塞礮兵係守護緊要礮臺使用重砲機關砲及小鎗等以行戰鬪。

第五條 工兵

工兵得築造堡壘架設橋梁開通道路架設野戰與兵站間之電線兼

有破壞修理能力。又可與參與步兵同任戰鬪。

第六條 輜重兵

輜重兵係以馱馬或輜重車運搬軍需彈藥糧食及其他軍用之物品。

第七條 機關鎗連

機關鎗連通常附屬於步兵團騎兵團。同其動作。一分時能發射五六百發。能以少時間與敵以多敵之損害。不獨適於攻擊。而且利於防禦。故佔領陣地時多携用之。

第八條 憲兵

憲兵於平時捕拿軍人及其他一般人民之犯罪者。於戰時或事變之際。則服行特別之任務。且在戰鬪部隊之後方維持軍隊之風紀。

第九條 參謀處

參謀長及參謀官由參謀本部派遣。平時幫助師長。掌理教育編制動員各事宜。戰時參贊戎機。掌理軍中作戰。諜報交通諸事項。

第十條 副官處

副官處長稟承師長及參謀長意旨。掌理人事庶務一切事項。合上二處。謂之幕僚。以參謀長爲幕僚長。

第十一條 軍法處

軍法處辦理軍法各項文稿。凡本師所有官佐兵夫。遇有過犯。分別公私罪情。按照軍律辦理。兼管陸軍監獄。戰時據一般之法。規爲高等司令官之顧問。且當軍法會議之時。則掌理司法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處

軍需處辦理關於軍需各項文稿經理餉項事務戰時統理師中經理事務與糧秣之補充及金錢給與之事且與參謀官協同計畫給養事宜而於師之作戰以毫無障礙爲要

第十三條 軍醫處

軍醫處辦理關於軍醫各項文稿經理衛生事務兼管醫院凡各團營之各軍醫悉歸節制考查戰時統理師中衛生事務並掌患者輸送及衛⊙生⊙材⊙料⊙補⊙充⊙等⊙事又須常與兵站監部相連絡以指揮患者之輸送及於戰地設置病院其他通報野戰衛生監督部並掌補充野戰軍衛⊙生⊙材⊙料⊙之⊙事

第十四條 獸醫處

獸醫處辦理關於獸醫之各項文稿。經理馬匹衛生事務。凡各團營之獸醫。悉歸節制。考查。戰時統理師中馬匹衛生事務。並掌馬匹之輸送。補充等事。又須與兵站監部相連絡。以指揮馬匹之輸送。

第十五條 軍樂隊

軍樂隊。係吹奏軍樂。以壯軍容。而增軍人敢死之興志。而其續備及後備之士兵。若在戰時。亦可執行衛生隊之勤務。

第三章 陸軍軍人之階級

第一條 軍人之區別

陸軍軍人。大別爲軍官。軍佐。額外軍官。及軍士。兵卒。凡五等。

第二條 軍官

何謂軍官。謂其能直接指揮隊伍。卽步、騎、礮、工、輜各兵之官長是也。

第三條 軍佐

何謂軍佐。謂其輔佐軍官。卽軍需、軍法、軍醫、獸醫、測量各科之官長是也。

第四條 額外軍官

何謂額外軍官。卽爲步、騎、礮、工、輜各隊及測量、軍樂等之司務長是也。

第五條 軍士

何謂軍士。卽各兵科之上士、中士、下士是也。

第六條 兵卒

何謂兵卒。卽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醫兵。輸送兵等項是也。

第七條 將官校官尉官

何謂將官。卽謂上將。中將。少將。何謂校官。卽謂上校。中校。少校。何謂尉官。卽謂上尉。中尉。少尉。是也。至於其品位階級。則皆詳載於右表之中。

第四章 軍隊之編制

第一條 平時一師之編制

1 師司令部。

2 步兵兩旅。

3 騎兵一團。

4 砲兵一團。

5 工兵一營。

6 輜重兵一營。

7 軍樂隊一連。

第二條 步兵一旅之編制

步兵一旅。由司令部及兩團而成。

第三條 步兵一團之編制

步兵一團。由本部及三營而成。而其一營則由各本部及四連而成。至連之次序。則附以號數。每團自第一連起。至十二連止。

第四條 平時一連之編制

步兵一連之編制。由連長（上尉階級）及排長（中少尉階級）司務長。

軍士上等兵與一二等兵。號兵。醫兵而成。於戰術上之區分。則一連分爲三排。而一排又分爲半排。及若干班。至戰時。則以備補兵補充其不足之人員。

第五條 所屬隊號之稱呼

稱呼自己之隊號。須云步兵第幾團第幾營第幾連某兵。若略稱之。則祇云第幾團第幾連可也。

第六條 混成旅之意義

混成旅者。係因各隊訓練官兵。不及一師人員。暫以步騎砲工輜各隊。歸步兵旅長兼管。故謂之混成旅。

第五章 軍隊內務

盡其恭順不得阿諛容致失服從之真意。

第三條 下級人員服從上級人員之命令應極嚴重誠懇各按分位。

意不可稍有遜之行為及傲慢之情狀。

因之而生故軍人對於上司官不可不講服從而服從又須出於誠心誠。

第二條 服從則鞏固軍紀之基礎因之而起而協同一致之功效亦即。

於上不可不服不可不從。

若子不服其父母妻不從其夫則不能維持一家軍隊亦然故下對。

行以盡自己之任務之謂也。例如一家然子當服其父母妻當從其夫。

第一條 何謂服從。即上下有別。從上者。諸事遵照其命令服。

第一節 服從

同一階級人員。應各按資格新舊。以盡服從之道。平居燕會游息之際。亦莫不當然。同級軍人。一同辦事時。不論是否同隊同科。亦須各按資格之淺深。遵守服從之義。

第四條 凡在下者。對於在上者。不問公私之別。切應照前所言。盡其誠順尊敬之心。所下命令。尤須謹守實行。決不許妄論是非。私加可否。致干軍紀。蓋命令之當否。實爲發命令者之責。非奉命令者之責也。在下者。不得向在上者。詰問其發命令之理由。蓋因其所發之命令。有時關於事機。不能先示人以理由者。如命令中有不能了解之處。祇可虛心請問。

現在所受之命令。與以前所受之命令。有相矛盾者。應謹按其順序。稟

明新受命令之上官。然後行之。

受懲罰之處分時。雖覺不當。亦須順受。不可辨解。致失服從之義。而蹈反抗之咎。

第五條 凡上官所處置。縱自以爲有不合條理之處。決不許與爭論。若退而思過。必能自悟其非。如實係懷有不滿足之點。亦准其按照各級官長順序。從容陳訴。但在勤務之中。須於勤務已畢之後。再行申明。

第二節 上官之官姓名

第一條 何謂上官。謂在自己上位之人。例如尉官。軍士等是也。凡兵卒不獨當記憶上官之官姓名。卽其聲音容貌。亦不可不記憶焉。兵卒最初所當記憶者概如左。

步兵須知

-
- 1 師長。
 - 2 旅長。
 - 3 參謀長。
 - 4 團長。
 - 5 營長。
 - 6 連長。
 - 7 排長。
 - 8 司務長。
 - 9 軍士。

兵卒第二次所當記憶者概如左。

-
- 1 元帥(大將軍)
 - 2 參謀總長
 - 3 陸軍總長
 - 4 各部參謀官
 - 5 團屬校官
 - 6 團副官
 - 7 掌旗官
 - 8 營副官
 - 9 軍醫官
 - 10 軍需官

步兵須知

凡兵卒記憶上官之官姓名。除本師師長均須記憶外。次則所屬之旅長團長。其餘則惟其直屬上官。例如本營營長。本連連長。排長。司務長。本班之軍士是也。他則惟同團之各營長亦須記憶焉。

第三節 稱呼

第一條 下之於上。當面直稱。如係軍官。則稱其職。如旅長團長是也。對他人稱。則加其姓。如某旅長某連長是也。但並無誤會之處者。則僅稱曰團長連長亦可。同官而後進者。稱其先任者亦如此。

第二條 軍佐之稱呼。亦均如前例。

第四節 起居定則

軍隊之有起居定則。猶如一家之有家法。家族之人不守家法。則家風

必亂而受他人之侮。兵丁不守起居定則則紀律不立。軍紀風紀必亂而損軍隊之價值。故兵丁不可不嚴守起居定則。茲揭其大略如左。

第一條 每朝聞起床號音。卽時起床。整理服裝。站立窗前聽候點名。有病者卽時申告值日軍士。

第二條 早點名後。開窗理牀。折疊寢具。洗面後。收拾軍械。整理衣服。均應整齊周到。每日各班輪流值班之人。尤須將室內掃除潔淨。

第三條 房內一切鋪飾。均應按照定式。妥爲清理。不得塵穢紛亂。一切器物。不得隨意移動處所。

第四條 自起牀後。至晚點名以前。除因充當夜間勤務。或暑天歇午。特加允許外。不得隨意睡臥。

第五條 營內禁止吟詠歌唱喧嘩笑語等事。在飯廳時尤應嚴靜。

第六條 除一定處所外不得吃烟飲茶。如係子彈火藥軍械被服薪炭等庫所附近處尤爲嚴禁。

第七條 除痰盂烟盆外不得妄吐痰沫亂拋煙屑鼻涕口涎亦不准任意吐抹。

第八條 窗牖棹椅火爐等一切傢具不得肆意傷損及塗抹字跡。所住之營房不問何處非由團長允許不得擅釘鐵釘木樁傷損牆壁亦不准就窗緣上削物致傷木質。

第九條 軍械傢具材料等一切物件不問有意無意凡有傷損均應分別情形照章懲罰。

第十條 不准由牖窗向外投棄雜物。窗上不准懸晒衣件。

第十一條 收拾軍械。傢具材料。一切物件。均應在命定處所辦理。

第十二條 無事之人。不得在廚房。洗洒場。浴室。工場。馬房等處。隨便行走。

第十三條 非在廁內。不得大小便。

第十四條 各處燈火。不准任意挪動。息燈後。走道內燈火。照常燃點。至曉始撤。不得隨意吹滅。

第十五條 在營官佐。如在息燈號音後。尙須點燈辦公者。應於晚點名前。知會值日連長。轉飭衛兵。及各該值日軍士遵照。

第十六條 未蒙長官允許之物。不得攜入營內。

第十七條 不問天氣晴雨。各兵將進房時。脚下泥土。應先仔細剔淨。不得污泥淨地。

第十八條 兵房內除長官所定物件外。不問何物。不得隨意張掛。

第十九條 火爐煤氣盛時。留心開窗放出。免害衛生。晚點名以後。一息燈火。並留心除滅餘燼。

第二十條 窗戶在右平開。各隊一律。不得彼此差參。閉窗時尤應留心密閉。以防賊風侵入。

第二十一條 營內不得供奉神像。以啟迷信。亦不得輕信邪說。致生蠱惑。

第二十二條 衣服應妥爲清洗。汗衫之類。尤應時時更換洗濯。

第二十三條 身體不潔。最害衛生。頭面手足。須勤加沐洗。鬚髮爪甲。須勤加梳薙剪除。

第二十四條 天氣極熱之際。應否准許各人在床內脫去上衣。以及午後應否准許休息。均聽團長命令而行。

第二十五條 私物安放房內使用。必先請連長檢視允准。並須在指定處所。不得擅自携入。或隨意亂放。

第二十六條 除本團軍人軍屬以外。無論何人。非經團長允准。不得在營內住宿。

第二十七條 每日演習之後。卽清拭武器。洗滌面部。口耳咽喉等處。而脚因皮鞋與靴之鬱蒸。須時時洗淨。尤爲緊要。

第五節 日課定則

第一條 每日早晚點名兩次。早點名於起床後之卽刻。晚點名於息燈前三十分鐘。

第二條 於前條時刻之外。他如起床分配菜食。早餐診斷。午餐呼集罰人。晚餐息燈。衛兵預備。衛兵集合等之時刻。均係用號音代命令。務須留心記憶。聽清號音。

第三條 學術科開始之時限。及演習之服裝等。雖有預定表。然多時時變更。須遵從其臨時命令。不得錯誤違背。

第六節 物件之裝置

第一條 凡一切物件。照規定之位置時。常按次序整理。不得雜亂無

章。

第二條 無論或官給或借用之物件。其由於故意與由於怠惰。將該物品破壞。遺失投棄者。其修理費及新裝費。均歸本人賠償。

第三條 槍械須日日善爲收拾拭淨。切實靠於槍架之上。

第四條 被服須用意保存。着用之後。當用毛刷拂去其塵垢。然後收檢其破壞者。卽修理之。至汗衫襪子之類。尤宜時常洗濯爲要。

第五條 冬季之時。則將夏時被服。置於冬季被服之下。夏季之時。則與此相反。自己私置之被服。則置於官給同種物件之下。以歸一例。

第六條 洗鎗管。及拭鎗布片等。須常置於彈藥盒之內。但另有規定之時。須遵從其所規定。

第七條 靴須兩脚互換穿用。其不用之靴。當善爲收存。至裹腿及襪子等件。如有濕潤之時。夜間同時掛於廊簷。或臥榻橫木之下亦可。

第七節 檢查定則

第一條 檢查分爲三種如左。

1 武裝檢查。

2 細密檢查。

3 清潔檢查。

第二條 何謂武裝檢查。卽團長營長各官。欲使武裝齊一。將戰時必要之武裝。時時檢查。其着裝是否適當之謂也。

第三條 何謂細密檢查。卽團長營長各官。查看兵房舍內所有兵器。

器具被服及其他諸物件。是否清潔整理。雖在細微之部分。亦嚴行檢查之謂也。

第四條 何謂清潔檢查。即連內各連長排長。時時檢查兵房舍內所有兵器器具被服寢具及其他物件。並居室是否清潔之謂也。

第五條 凡一切物件。須隨時收拾整理。俾無論何時受檢。皆無妨礙。且物件隨時收拾。至檢查之際。不獨一時不受其困。並可減少勞苦。此平日不可不留心者也。

第六條 檢查官如入兵舍之時。各士兵須各立候於自己之床前。聽值日或(本班)中下士發(立正)口令。即行立正注目禮。又檢查某人之物。某人即應敬謹答對。或遵令檢出備閱。

第八節 外出定則

第一條 每逢放假之時。除有勤務之士兵以外。准其於早餐後。受服裝檢查畢。再稟明本營值日官。方能出外。至晚餐前三十分鐘。即須回營。但慰勞放假及褒賞放假。則准其至晚點名時回營。

定例放假日期如左。

一 各星期日。

二 年假日。

三 春夏秋冬節日。

四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五 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六 浙江光復紀念日（十一月五日）

七 武昌起義紀念日（十月十日）

八 團旗紀念日（暫無）

第二條 凡士兵於定例放假日期之外。臨時有要事請假。由連長查明。實係不得已。方准其稟請營長給假。限十二點鐘以內回營。如有請至十二點鐘以上。四十八點鐘以下者。由營長轉稟團長允許。方准離營。

第三條 士兵出外時之服裝。須戴正軍帽。佩皮帶（刺刀不用）。攜有外套之時。則捲掛左肩。斜垂右脇下。雨天則用裹腿。所有衣服靴帽等。均須用自身所用最新整之件。

第四條 士兵因奉公差他往。或臨時請假外出。均應攜帶軍隊手牒及木製自己名牌。

第五條 士兵外出之時。遇陸軍官佐。應照陸軍禮節。分別行禮。對於一般平民。應極謙和公正。買賣交易。如有不公正之處。准其回營稟明上官。聽候處理。不許擅自爭鬧。

第六條 士兵有攜物件出外之時。須在本班或值日中下士處。領物件持出證一枚。出門之際。即將此交於風紀衛兵。凡未受許可之物件。一切不准持出營外。

第七條 士兵出外之時。一切有碍名譽之地址。不准逗留。行路時不准歌唱。及口嚼食物。與一切輕狎態度。衣服鈕扣。尤須留心扣好。又回

營如遲延時限。卽爲軍人精神薄弱之處。最爲可恥。尤須時時注意。回營時刻。

第九節 使役定則（在廢置護兵時。卽作爲隨從兵。應守規則）

第一條 爲傳達命令。遞送文件。執行各項公役起見。故特設一種之兵。以供使役。謂之曰護兵。

第二條 護兵在營內供使役之時。其服裝與其他士兵相同。而外出之時。亦佩皮帶（刺刀不用）。如攜有外套。則仍捲掛左肩。斜垂右脇之下。

第三條 護兵每日須拭淨官長之武器。裝具。被服等件。服事一切勤

務聽候該本管官長差遣。但每日操練。仍令出場。與衆兵一律練習。（護兵出操。該管官長酌定）

第四條 護兵多係選拔在營二三年之兵中。品行端正。勤務勉勵者。充當。其出入營門之時。須常携護兵證據之小牌。至對於官長行禮。仍與各兵相同。

第十節 營鋪（廉醫所）定則

第一條 營鋪係爲士兵等便於購求物件而設。其所販賣之日用物品。皆價廉質美。其飲食物等。亦均經軍醫官檢查。不獨較在外各商店潔淨。而且價亦稍賤。

第二條 凡入營鋪之時。須靜肅勿譁。顧慮自己所持之銀錢。不可亂

製物件。或暴飲妄食。致害健康。又須常保持軍人之態度。不可稍有可恥之舉動。

第三條 士兵以下。每日准買黃酒四兩以內。即在鋪內飲食。不准攜出鋪外。致害風紀。

第四條 凡執行勤務中之士兵。或被軍醫所禁止者。及被禁足或罰苦役之人。均不准其至營鋪。

第十一節 禁閉室之定則

第一條 禁閉室者。爲禁錮受懲罰處分者之處。

第二條 入禁閉室者。除其著用衣服。及准其攜帶物品之外。其餘一概不准携入。

第三條 入輕禁閉室者。由息燈號音起。至起床號音止。給以蚊帳及寢具。食物仍與平常無異。並准其照常入浴。照常到操上課。

第四條 入重禁閉室者。不與寢具。食物惟給以飯。與白開水。及白鹽少許而已。但七十二時間之內。准二十四時間。移入輕禁閉室。

第五條 入禁閉室者。凡步兵操典、野外勤務書及其他必要書籍等。准其攜帶一本入內。

第十二節 受診斷之心得及患者之種類

第一條 凡應受診斷者。於早點名之際。報知本班軍士（中下士）至診斷之時刻。由值日軍士（有時用上等兵）帶領至醫務所。而受診斷。但不時之發病。則由本班軍士報知值日軍士。而受診斷。

第二條 由患者之病況。概區分如左。

1 就業 唯服藥而已。仍照常服行業務。但將操練換爲其他之勤務。或免除其術科之一部。

2 半休 准其不服行業務。在營內休憩。但不許就寢榻。

3 全休 准其入養病室。並就寢榻休息。

4 入院 准其入陸軍病院。

第三條 由其疾病之原因。概區分如左。

1 一等症 由公務上所起之疾病。或傷痕等。例如演習中。因練習器械體操。而負傷者是也。但由自己之過失而起。則仍爲二等症。不得作一等症論。

2 二等症 由自然而起之疾病。例如受風寒等是也。

3 三等症 由於自己不善養身。或爲破壞品行之事而起。例如由暴飲暴食。而起腸胃病。或爲破壞品行之事。而得梅毒癩病等症是也。

第十三節 懲罰扣餉定則

第一條 受懲罰處分者。按照其禁閉日數。扣罰餉銀如左。

1 重禁閉 扣罰餉銀十分之四。

2 輕禁閉 扣餉銀十分之二。

3 禁足苦役 扣餉銀三十分之二。或二十分之一。

第二條 由傷痍、疾病而入病院。或轉地療養之時。則扣餉銀二分之一。但爲一等症。及入養病室者。則均不扣餉。

第十四節 臨時呼集

第一條 何謂臨時呼集。即檢查士兵平日對於呼集之精神。是否怠惰之謂也。

第十五節 非常呼集

第一條 何謂非常呼集。即於營內或營外。遇有非常警戒之時。而行呼集之謂也。

第二條 非常呼集之時。風紀衛兵所須吹奏非常號音。

第十六節 火災呼集

第一條 何謂火災呼集。即營內或營舍近傍。有火災之時。而行呼集之謂也。

第二條 火災之際。各兵不必狼狽。亦不必喧噪。務須從速用意整理爲要。又呼集之時。班內值班之人及有疾病者。須均留在室內。以便消滅燈爐之火。及整頓一切。

第十七節 不時點呼

第一條 何謂不時點呼。卽不時檢查人員之謂也。

第二條 不時點呼之時。最須靜速。迅速各自集合其居室。聽候本班軍士（中下士）之指揮。以受點呼。

第六章 陸軍禮節摘要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敬禮者。所以表示其服從之心者也。而軍隊之中。所以辨等

第五條 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及和親諸國之陸海軍軍人軍隊仍照陸

行相當之敬禮。

第四條 遇階級不同二名以上之官長則對於其內最高級之人而

如何亦當行禮。

軍獨之敬禮。不獨對於著定制服裝之人。即爲面識之人。不論其著服

同級者。不論先後。須互相競爭行禮。而後於人者爲可恥。

第三條 因服裝或距離遠隔。或在夜間。上下識別困難之時。若爲

第二條 敬禮者。非對於其人行之。乃對於其官職而行之者也。

軍士等。行禮。須以誠心。出之。不可稍有遜之情狀。

級別。上下。明秩。序。維。持。軍。紀。風。紀。於。不。敗。多。在。乎。此。故。各。兵。對。於。官。長。

軍禮節行禮。

第六條 額外軍官。學習官。對於尉官。及上等兵。一二等兵。對於軍士。皆照樣行禮。

第七條 上官之答禮。時而舉手注目。或行刀禮。又或單注目者有之。

第八條 何謂部隊。卽不論其是否爲武裝。及人員之多寡。而組織成隊伍之謂也。何謂隊長。卽不問其部隊之大小。而爲帶領隊伍者之謂也。

第九條 何謂衛兵。卽謂守衛各要所衛兵。及風紀衛兵是也。

何謂步哨。除野外步哨之外。卽徒步步哨之謂也。

第十條 部隊及衛兵等。夜間不行敬禮。

第十一條 何謂所屬團連長。即謂自己所屬之師長。旅長。團長。營長。連長。(含有連中各排長)是也。

第二節 室內之敬禮

第一條 凡居室。辦公室。會客所等。皆爲室內。如廊簷下及庖廚等。則爲室外。

第二條 將入上官居室之時。如穿有外套。須先脫去。用手指輕叩其門扉。俟其內有應聲。然後入內。距上官席前五六步之處。但居室狹小之時。入門後之行禮。即行舉手注目禮。其敬禮法。係先正其姿勢。再舉右手。將各指相接伸直。而以食指與中指。當於軍帽前庇之右側。掌則稍向外面。肘與肩之高相齊。以自己之眼。注視受禮者之眼。若上官有

數名之時。則先向最高級之官敬禮。次則對於其他一同敬禮。其出去上官居室之時亦然。至持有武器之時。則照持槍不動姿勢行禮可也。

第三條 入上官室內。受領命令書類物品。或呈遞報告書類物品之時。仍照前條行禮後。前進於適宜之處。用兩手承受。或呈遞之。若受領之書類。須當時披閱者。披閱之後。即行收藏。退至於原來站立之處。復行敬禮。然後向後轉靜肅退出。至持槍之時。則以左手承受。或呈遞之。如受領之件。須在其處披閱。則將槍托於體。以右臂支持之。用兩手捧讀。若須候回示。或受領證據之時。仍退至原來站立之處以待之。

第四條 司務長以上(含學習官)各官。若至自己居室之時。無論何人。其最初見之者。即喊(立正)口令。凡在其室之人員。須在原處站立。

而取不動姿勢。其出自己居室之時亦然。但在辦公室及講堂之時。則不在此限。至軍士（中下士）上等兵。來自己居室之時。則不喊（立正）口令。惟站立原處。正其姿勢而已。

第三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一條 室外之敬禮。其舉手注目法。仍與在室內時無異。至受領或呈遞書類物品等件。其動作禮節。亦皆相同。

第二條 自己停止之時。上官通過其傍。須對之行禮。若持有武器時。則取持槍不動姿勢。以自己之眼。注視受敬禮者之眼。

第三條 自己至上官停止地點。須距其五六步之處。即行立定。對之行禮。槍持時亦然。

第四條 途遇上官時。在其前驅之稍前方。即停止於道路之一側。轉爲正面。俟上官近己八步之前。即行敬禮。至過去六步之後。仍保持此姿勢。

第五條 途遇上官帶領軍隊。通過其傍之時。惟向其隊長行禮。而注目其軍隊。但爲衛仗隊。則仍對服務衛仗者行禮。至遇送葬軍人之衛仗隊。雖向其隊長。亦不行禮。不問死者官職之大小。須對於其靈柩。以行敬禮。

第六條 乘車之時。途遇上官。不必下車。惟正其姿勢。以行敬禮。但自上官後方而來。欲行至其前。須請其許可。然後通過。又乘自行轉車。遇上官之時。祇單行注目禮可也。

第七條 與上官同路行進之時。以在其左側。或兩側。又或在其後方而行敬禮。但爲誘導者。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途遇軍旗。及所屬團隊長。於八步之前。卽正其姿勢。約至四步之處。卽行停止。轉爲正面行禮。但軍旗捲覆之時。則不行敬禮。亦可也。

第九條 對於上官。除所屬團隊長之外。則不必停止行禮。惟行進中。頭向上官。行舉手注目禮可也。

第十條 持鎗之時。途遇上官。則在其前驅之稍前方。就道路之一側停止。（乘車時下車）轉爲正面。俟上官已近八步之前。卽行雙手舉鎗禮。至過去八步之後。仍保持其姿勢。對於軍旗。軍隊及諸官長。於八步

之前。卽正其姿勢。走正步。至四步之處。亦不必停止。惟頭向軍旗及受禮者之方向。行注目禮可也。

第十一條 兩手携有物件。不能舉右手之時。惟頭向受禮者之方向。注目。以表敬禮之意可也。然遇軍旗。及其所屬團隊長。則仍須停止。轉爲正面行禮。

第十二條 在室外向窗內望。或由室內向窗外望。遇上官在室內。或通過其前。仍應行敬禮。

第四節 步哨之敬禮

第一條 步哨之敬禮。係站立其定位。(若在哨所內時。必須出外)俟受禮者至八步前之時。取敬禮之姿勢。頭向其方向注目。至過去八步。

仍保持其姿勢。但爲複哨時。則須互相注視。務勉同時行敬禮爲要。

第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若能識別受禮者。仍應行敬禮。

第三條 對於上官軍旗軍隊。均應舉鎗敬禮。但對於軍士（中下士）

上等兵等。則祇取持鎗立正姿勢。行注目禮可也。

第四條 對於軍隊。先取立正姿勢。惟向其隊長。行階級相當之敬禮。

第五條 對於附有衛仗隊軍人之靈柩。行死者階級相當之敬禮。

第六條 步哨受兵卒敬禮之時。須取持鎗立正姿勢。答以注目禮。

第七章 服裝規則摘要

第一條 陸軍軍人之服裝。分爲四種如左。

1 正裝。（官長以下所穿用之服裝）

2 軍裝。(同)

(右)

3 略裝。(同)

(右)

4 服裝。(司務長以上所穿用之服裝)

第二條 正裝穿用之時如左。

1 新年。

2 新年宴會。

3 紀念日。

4 參拜古來忠勇義烈各將祠宇。

5 昭忠祠大祭日。

6 閱兵式或服務衛仗隊。

7 授官或任職。

8 其他則自己及親族之賀儀葬祭時亦能穿用。

穿正裝時。如在隊伍之內。仍負背囊（附以外套及攜帶器具）執武器。

第三條 軍裝穿用之時如左。

1 屬於動員部隊時。

2 服事諸要所之勤務時。

3 秋操及檢閱演習時。

此服裝仍穿戴尋常軍帽軍衣。腿上纏以裹布。攜帶水壺雜囊。負背囊。（附以外套、器具預備、靴、飯盒等）執武器。有時或加帶毛氈於背囊上。

第四條 略裝。即尋常穿用之服裝。

第八章 懲罰令摘要

第一條 何謂懲罰。謂出於一時之故意。疎虞怠惰。所犯僅爲過失。而未至爲罪者。或素行不修。有礙軍人名譽者。則爲刑法所不及。而處以懲戒之謂也。

第二條 懲罰分爲降級。重禁閉。輕禁閉。禁足。苦役五種。而故意犯規則者。則處以重禁閉以上之懲罰。其他則處以輕禁閉以下之懲罰。

第三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三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四條 受重禁閉者。除操演外。停其一切勤務。禁錮於暗室之內。每三日給常食一日。其他日數。唯給飯。給開水。并食鹽。寢時不給被褥。並

按禁閉日數。扣罰餉銀十分之四。

第五條 受輕禁閉者。每日給常食。寢時給被褥。按禁閉日數。扣罰餉銀十分之二。餘與重禁閉同。

第六條 何謂苦役。謂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並不准至營鋪所。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行一切雜役。凡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罰扣餉銀數。仍依禁閉日數處罰。

第七條 何謂禁足。謂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外出。並不准至營鋪所。亦以此代入禁閉室之處罰也。凡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

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算。凡輕禁閉爲禁足（苦役）者。重禁閉一日。折算禁足（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算禁足（苦役）二日。

第八條 受懲罰之處分者。當知咎由自取。若自己能守規則。斷不至受此不名譽之污點。然人亦有不知不覺而犯過失者。故萬一不幸而受過失懲罰之時。務須注意。嗣後勿再犯此過失爲要。

第九條 凡應受懲罰之過失如左

- 1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2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3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4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5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6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7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8 私離職守者。
- 9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10 召集逾限後到者。
- 11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12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13 見官長失敬禮者。

- 14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15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16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17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 18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雇傭關係屬於例外)
- 19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謠者。
- 20 私債拖欠。輻輳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 21 侮慢罵詈。及爭鬥未持器械者。
- 22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 23 酗酒者。

24 賭博情輕者。

25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26 訓導乖方者。

27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28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29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30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31 誤用職權者。

32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九章 陸軍刑律（浙軍暫行刑律）

總論

軍隊者對於國家負有重大之責任與義務者也。故軍紀不可不嚴肅。上下之區別不可不明。蓋不如是則不足以爲國家之干城。此嚴重之陸軍刑法所由設也。凡犯此刑法者其罪重者處以死刑。不獨污穢其家聲與其祖先父母兄弟。且辱及於同鄉里之人。而留惡名於後世。豈可不深戒哉。

一 刑罰

第一條 本律懲治犯罪者之刑分爲主刑及從刑。主刑之種類及其輕重順序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1 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2 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3 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4 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5 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四 禁閉（視普通刑法之拘留）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二條 宣告死刑及褫奪公權。須呈請 都督核准。

第三條 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係軍官長並奪官。司務長以下。及軍屬並其他官吏。無須宣告。卽爲失職。

第四條 受徒刑及禁閉刑之宣告者。監禁之且服勞役。其監禁服役方法。仍依通例行之。

第五條 宣告禁閉刑之軍人。令仍常操演者。若於禁閉期中。確有悔悟情節。由各本管長官。呈奉核准。許令仍常操演者。免服勞役。

二 加減例

第六條 刑之加減。依第五條所定之順序。加重減輕之。但應守左之

限制。

一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二 禁閉刑不得減至一日以下。

第七條 本律所載從刑不在加減之列。

第八條 非犯本律所載之罪。不得以再犯加重之。

三 宥減

第九條 凡入營未滿三月。犯本律所載各條之罪。減一等科斷。但應守第一條第二項之限制時。不在此限。

四 共犯

第十條 軍人與非軍人共犯者。軍人照本律論斷。非軍人仍適用普

通刑法。但應守本律第一條第二項之制限時。不在此例。

五 漏洩機密

第十一條 明知爲軍事上秘密事件。或圖書物件。無經營之責。而探知或收集者。處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明知爲軍事上秘密所在。及藏儲軍械處所。擅入窺探。或記載摹寫其狀況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因偶然之原因。得知軍事上秘密事件。及圖書物件等。公表傳說交付於一人以上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管領軍事上秘密場所。圖書。或物件之責者。聽任他人入內窺探。或自洩漏交付。或公表於一人以上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

徒刑。

第十五條 犯第十一條十二條十四條之罪。受賄及囑託者。各加一等處斷。並奪公權。

六 瀆職

第十六條 官佐人等。並無不得已事由。擅自越權處分。或本其應盡之職。而怠於爲必要之處分時。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得以懲罰令定之。

第十七條 官佐人等。因受賄故爲越權。或不當之處分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竊取軍用品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毀棄軍用品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閉刑。係他人者同罪。

第二十條 犯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之罪。褫奪公權。犯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之罪。並分別追還原物或價額。

七 暴行

第二十一條 凡對於長官爲暴行者。處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當長官執行公務時。對之爲暴行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對於長官。用凶器爲暴行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對於同等或次等軍官佐。當執行公務之時爲暴行者。

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用凶器者加一等）

第二十五條 凡互毆者皆處禁閉刑。用凶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禁閉刑。

第二十六條 無故加暴行於平人者處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用凶器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奪取人財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妄用職權。監禁或以威力縛制人及其他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閉刑。

第二十八條 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罪。得褫奪公權。

八 侮辱

第二十九條 凡罵詈或侮慢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禁閉刑。
第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書冊圖畫。或當衆演說。誹毀上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閉刑。

九 違抗命令

第三十一條 軍人故違有下命令權者之命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禁閉刑。

第三十二條 凡擅改各長官之命令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因不得已事由。更改長官命令。事後不申告者亦同。

十 詐僞

第三十三條 軍官因所部逃亡。或請假逾限不歸。隱匿不報。及私自

募入頂替者處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軍人詐爲疾病。或故傷殘其身體。圖免兵役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軍人將瓦石等物。置槍砲中。施放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禁閉刑。

第三十六條 凡詐傳命令。役使他人。或奉命令爲詐僞之報告者。處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騷擾

第三十七條 凡聚衆奪取軍用物品。及毀壞供軍用之建築物者。分別首從。處死刑及無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凡聚衆妨害軍事規則命令之施行。或擾害治安者。分別首從。處無期徒刑。或一等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凡僅知情以房屋貸與前條所載之罪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載之罪。僅實施預備之行爲。減一等。始有陰謀者減二等。

十二 逃亡

第四十一條 軍人擅離職役。逾三日不返。或請假逾限在五日以外者。作爲逃亡。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軍人逃亡時。並携去服裝者。處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規。則。所。由。定。也。不。過。寬。之。事。雖。有。二。條。而。首。重。品。行。若。平。日。在。營。平。日。為。人。稍。有。好。處。經。上。官。所。見。亦。務。必。代。為。表。彰。決。不。隱。瞞。此。褒。賞。之。平。日。為。人。犯。有。過。失。或。刑。法。之。罪。固。屬。毫。不。寬。宥。嚴。加。懲。罰。但。其。

第十亭 褒賞規則摘要

第四十六條 本律於奉到中央政府頒行陸軍刑律後失其效力。

十三 附則

第四十五條 犯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之罪。並追還原物或價額。

第四十四條 凡犯人逃亡。後於十日之內。自行投首者。減一等科。

徒刑。

第四十三條 軍人逃亡時。並携去槍械馬匹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品行不端。雖學術優長。亦斷不褒賞。此我等軍人不可不知。不可不自勉者也。

第二條 應行褒賞之事彙列如左。

- 1 品行端正者。
- 2 勤務奮勉者。
- 3 學科優長者。
- 4 技術熟練者。
- 5 動作活潑。真有軍人精神者。
- 6 公家物件。收藏及轉移時。毫無遺失及損壞者。
- 7 公家馬驢車輛。調護得宜者。

-
- 8 尊重武器。歷久不破損者。
 - 9 傳遞命令。向無誤事者。
 - 10 平日好禮。舉止能合規矩者。
 - 11 同人有過。能極力規勸者。
 - 12 服從官長之命令。而確實將事者。
 - 13 與地方人民交接。絕無鹵莽之弊者。
 - 14 不與人嘲罵戲侮。互相爭鬪者。
 - 15 身體強健。從無缺課者。
 - 16 起居動作。悉依定則者。
 - 17 受困難之勤務。能不辭勞瘁。以盡責任者。

- 18 平日無貪食嗜飲。及不好清潔惡習。能保軍人體面者。
 - 19 於日常功課。能自爲研究。以圖學術之進步者。
 - 20 服裝整齊。從來不失軍人體制者。
- 第三條 凡已經得有褒賞者。倘有過失受罰之事。準其抵銷。(但犯罪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褒賞名譽證書。其式如左。

褒獎證書

陸軍第六師

為

特賞

證書以資鼓勵

給

收執

民國 年 月 日

七寸

一尺

中華民國

11111

第十一章 射擊徽章

第一條 射擊徽章者。爲名譽之章標。以表彰良射手者也。係由教練射擊之結果。選給各等射手最優者。以爲賞狀之證據。

第二條 徽章分爲四種。其頒賞之區別如左。

優等徽章 一團三個。賞給特別射手。

一等徽章 各營軍士二個。各連兵卒二個。賞給一等射手。

二等徽章 各連兵卒二個。賞給二等射手。

三等徽章 各連兵卒一個。賞給三等射手。

第十二章 勳章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1 白鷹勳章。

2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三、四等可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可給與中等官佐。四、五、六、七等可給與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可給與士兵。但叙給各官兵勳章。應按勳功勞績。分別核議。不得於各官等間。以官級。分別章等。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卽以其執照爲領金之証據。

第二節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鏤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節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鏤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章。

第四節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於上衣第一鈕上。一二三等文虎勳章佩於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大綬一條。一等紅色。二等黃色。佩於右胸至左脇下。四等至九等勳章均用小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四等至六等綬用綠色。七等至九等綬用藍色。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繳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並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爲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於外國勳章之右方。

附勳章執照式

大
陸海軍勳章執照
總統爲
給與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五節 叙勳條例

第一條 叙勳分二種

1 殊勳。

2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1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2 奪獲敵軍軍旗大礮及重要軍械者。

3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4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5 在戰鬥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 6 冒險前進。值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 7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8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 9 捕獲或轟沉敵之軍艦者。
- 10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碍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 11 我砲臺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12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 13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

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14 占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15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16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17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18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19 戰鬥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

運命者。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1 救獲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 2 力疾負傷。而強與戰鬪者。
- 3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 4 戰鬪間勇敢率先。奪取鎗械。及捕獲敵人者。
- 5 捕獲或轟沉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 6 戰時辦理戰線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 7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8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 9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 10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11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爲限）

12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13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14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15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16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增外國大總統暨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核辦。

第七條 平時著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處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管總長轉呈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省最高級陸海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況。先行給與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第十條 所授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叙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事實。迅即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以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第十三章 休假規則摘要

第一條 軍人之休假。分爲四種如左。

1 定例休假（軍士以上者）

2 褒賞休假。

3 慰勞休假。

4 請願休假。

第二條 慰勞休假。係給服行特別任務。而受辛勞最多者。其日數少則一日以上。多則三十日以內。

第三條 褒賞休假。係給品行端正。勤務奮勵。學術技藝。皆熟練優秀。足爲他人模範者。其日數至多不得踰四日。但有特別事故。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請願休假係不拘時期許其臨時請假。即其本人之父母病重。或死亡。而准其乞假回家是也。其日數除計算其往來所需日數外。當在二星期以內。

第五條 請願休假。若因事故連續出於萬不得已。亦准其數回請假。

第六條 請願休假者。回鄉之後。或罹疾病。不能如期回營。須領取本屬地方官證書。及醫者之診斷證書與藥單。申送到營。再請延長假期。

第七條 休假之時。如在途中遇有事故。不能照定期而歸。須領取該處驛長或其地方紳士之證明書回營。

第八條 勤務忙迫之時。多不准休假。又休假之中。若知已下動員令。須即時歸其所屬隊伍。

第十四章 懲治隊

第一條 懲治隊。係因陸軍兵卒。雖屢受禁錮或懲罰之處分。而猶怙惡不悛者。則令其入該隊。以受懲治之處也。

第二條 凡入懲治隊者。謂之懲治卒。不得稱之曰兵。

第三條 懲治卒。撤去肩章。除演習之外。無論何時。禁其服武器。並不准外出。亦不給休假。不獨受此不名譽之罰。而且令其執行種種之苦役。

第四條 凡爲懲治卒者。卽毫無軍人之價值。其不名譽已達極點。不但爲其父母兄弟之耻。并辱及於同鄉里之人。故我輩軍人。平日不可不善自警戒。尊重軍紀風紀。雖一次之懲罰。亦不可受。務須注意爲要。

第十五章 步兵鎗保存法摘要

第一節 鎗之名稱

第一條 步兵鎗其大別分爲五部如左。

1. 鎗身。

2 鎗尾機關。

3 鎗托。

4 零件。

5 刺刀。

第二條 鎗身之內穿有來復線六條。其外部則附有表尺及準星。

第三條 鎗尾機關分爲機槽。鎗機。彈槽機三種。

1 機槽爲裝置鎗機及彈槽機之處。

2 鎗機爲擊發之要件。由七部而成。試列於左。

一 機頭（帶抽筒鉤及拋筒鑽） 二 機筒 三 擊鐵 四 機尾 五 撞

針 六 撞針發條 七 撞針駐螺

3 彈槽機爲收容彈藥及供送出彈藥之用。由四部而成。試列於左。

一 彈槽 二 受筒鈹 三 彈槽發條 四 彈槽底板

第四條 鎗托將鎗之諸部集合聯結。以便鎗之使用。並防鎗身之屈

撓。區分爲前托鎗把托底三部。又有護木。以防射擊時久。雖鎗身發熱。

亦無礙於使用者也。

第五條 零件。鎗身既結合於槍托。而零件則爲鞏固槍身。總稱之曰

托。及防禦不虞之衝突。而不至損壞者也。試將零件分列於左。

一上箍。二下箍。三上箍發條。四下箍發條。五護圈。六上支鐵。七下支鐵。八駐螺。九托冠。十托底。十一托後環。十二機槽駐螺管。十三機槽長短兩駐螺。十四護木駐坐通條。

第六條 刺刀。由刀身。刀柄。刀鞘三部而成。

刀身之全長。有四十生的。其兩面皆穿有溝。以減輕重量。

第七條 槍之附屬品。爲槍口蓋。洗槍管。掃除藥室器。轉螺器。負槍皮。掛刀皮。彈藥盒。攜帶預備物袋之八種。

攜帶預備物袋。係以麻布製造。其中入以撞針。撞針發條。撞針駐螺。撞針駐螺發條。拋筒鑽。抽筒鈎。彈槽發條。而彈倉發條。須以麻絲束縛。壓

縮其發條收入爲要。

第二節 槍之收拾及保存之注意

第一條 兵卒最當刻骨銘心。而不可一時或忘者。莫若收拾極要緊之武器一事。况我國武器多購自外國。較本國能自製造者。情形不同。尤當加倍愛惜。方不愧爲中國之男子。方不愧爲新軍之兵卒。試將所當注意者列於左。

1 當知平時使用之槍。卽爲戰時使用之槍。而殺敵人護己身。惟恃此一槍。

2 當知使用此槍者。雖時時更換。而槍則終久不變。此人使用後。又轉給他人。長保存於軍隊之中。

3 當知戰鬪時。若無此槍。不獨不能盡自己之任務。且不能發揚中華民國之國威。與保持東亞之平和。故須視此槍爲吾命。視此槍爲吾愛子。爲吾愛妻。

第二條 槍之收拾。不可不細心注意。若以爲細微之事。放棄而置之。目前雖不見爲大害。終必波及於槍之全身。故雖至微至小之一器具。不可怠視。

第三條 槍身及瞄準機。若稍有損傷。波及於射擊上。有極大之關係。故爲第一當注意者。

第四條 若萬不得已。須將槍置於地上之時。槍口。表尺。及機關部。不可直接觸於地上。

若土砂雨雪等。侵入槍腔中之時。無論如何時機。非除去之後。決不可射擊。蓋因雖細微之砂塵。而射擊之際。大損害於槍之腔中也。

第五條 不使用槍之時。須常蓋以槍口蓋。但因射擊。或携帶至營外之時。則必須脫去。又禁用木栓或紙卷閉塞槍口。蓋因此等物。通常爲槍口部分生銹之原因。若一次生銹。其後則難於除去也。雨雪天行軍之時。須預先將槍身與槍托之接合部塗抹以鑛脂油。或蜜蠟。以防雨水之侵入。

第六條 將槍身轉倒。或衝突。皆足爲命中之害。最當注意。若有此過失之兵卒。須速行報告。以便受檢查爲要。

槍身結合於槍托。雖有抵抗屈撓之力。但將此分解之時。則此抵抗力

微弱。故收拾尤當格外注意。

第七條 行軍演習。或運搬之際。攜帶此槍。不可令其觸堅硬之物體。或背囊及負槍皮之金屬等物。以防槍托或受損傷。

一名之兵。不可携數根之槍。一人祇准携一根。因恐此兩槍互相衝突。不免有受損傷之患。若行軍中。一時携帶槍二根。決不可令其互相摩擦。又禁在槍上掛以其他物件。

第八條 架槍於槍架之上。務須注意。不可令其激突。是蓋恐有損壞準星。或剝落槍身之著色故也。

第九條 置托底於地上之時。決不可重撞。因不獨有損壞槍底之患。且恐破壞附於托底之螺子。

第十條 已使用射擊之槍。於拭淨之後。須速行檢查。自不待論。及至翌朝。仍當檢查槍腔藥室。及槍機之諸要部。是否生銹爲要。

第十一條 不使用槍之時。須使撞針發條。不受壓迫。務必將擊鐵放下爲要。

第三節 分解及結合法

第一條 分解法一般之心得

1 通常惟分解槍之必須分解之部分。至全部分解之時。則須槍技軍士辦理。

2 分解之際。恐諸器具或有遺失。須應於分解之次序。併列而置之。後再隨其順序結合者。

3 螺子生銹而鐵具固着於槍托。不能離開之時。決不許自己強爲解脫。須卽時稟知於該管軍士。

4 由其始而旋脫螺子。及其後而固着螺子。不可令槍稍受損傷。轉螺器嵌入螺子溝內。須使直立。切勿偏斜。否則恐轉螺器跳滑。其他部分。不免有受損傷之患。又螺子之裝脫。決不可用小刀等物。

5 將螺子插入其孔中之時。務須用手扶入螺子。插入牝螺子之後。非先用手旋轉二三回。不可使用轉螺器。

6 施行拭淨法之後。最忌用手觸之。二回使用轉螺器。須再行拭淨。
7 凡槍之部分。不可置於不潔之處。或砂土之上。亦不可轉倒或墮落。

8 將槍機分解結合之時。須以用通條爲戒。又分解上箍。可單用手爲之。若稍感困難。則用補助分解器亦妥。

第二條 分解順序及方法

1 一般分解之順序。第一負槍皮。第二槍機。第三通條。第四上箍。第五彈槽底板。同發條及受筒。第六護圈。第七彈槽。第八下箍。第九護木。第十槍身。

2 脫槍機之時。將槍身向上。而水平之。以左手握其下方槍把。用拇指壓機頭。駐子頭。又手握機柄。垂直起立。而抽出之。

3 脫通條之時。將槍樹立。槍身向前。以左手握上箍之下際部分。用拇指壓上箍之發條。右手將通條抽出。

4 脫上箍之時。與抽出通條同法。但須更加一層強壓上箍發條。方能脫之。

5 脫彈槽底鈹。同發條及受筒鈹之時。將槍身向上。而水平置之。以右手撮護圈。左手置於底鈹之下方。用右手之拇指頭。壓彈槽之駐子頭。而抽出之。

6 脫護圈之時。將鎗樹立。緩鬆其機槽長短兩駐螺。徐徐動搖其護圈。而離脫之。

7 脫彈槽之時。以拇指與食指。撮彈槽之上下部。徐徐抽出之。

8 脫下箍之時。將鎗樹立。槍身向左方。用右(左)手之拇指頭。壓下箍之發條。以左(右)手脫之。

將上箍及下箍分解。或結合之時。不可與準星相觸。又或摩槍身之鏽染。及損壞槍托。務須注意爲要。

9 脫護木之時。將槍身向上。以右手撮護木之前端。稍爲扛起。徐徐於前方脫之。而尤宜注意不損其緣鐵爲要。

10 脫槍身之時。將槍身向下。而挾槍把於左腋之下。以左手支持表尺部。右手輕叩彈槽之前方而脫之。

塗油於槍身。而不將槍分解。祇脫其下箍與護木亦可。但禁其屢次將此脫之。

第三條 槍機之分解結合

1 分解槍機之順序。第一機頭。第二撞針駐螺。第三機尾。第四撞針。

及撞針發條。第五擊鐵。

- 2 脫機頭之時。將機頭左旋九十度。與抽筒鈎及拋筒簧同時抽出。
 - 3 脫撞針駐螺之時。以左手握機筒部。用右手食指。扯退機尾鈎。將擊鐵左旋九十度。徐徐將此前進。令擊發段鈎於蝸狀剝割部。
- 次將撞針駐螺頭。稍提於駐螺發條之上。全其脫螺子部後。即向左旋回。以右手將槍或補助分解器。垂直支持。左手握機筒。用拇指鈎機柄之方厚部。將撞針尖端插入通條頭之凹部。或補助分解器之圓孔內。強壓機筒於下方。先脫去駐螺。然後再脫機尾。撞針及撞針發條。與擊鐵。

- 4 結合之法。則照與分解法反對之順序行之。

僅分解彈槽機之時。則彈槽底鈹。同發條及受筒鈹護圈。均照分解彈槽之順序而行可也。

5 除以上所示諸器具之外。則嚴禁分解。祇准就其位置掃除。

6 分解撞針之時。若撞針駐螺。難於旋回。其最初之一二旋回。准用轉螺器。但須注意。不損壞駐螺爲要。

7 結合槍機之時。裝置機尾。其鈎部須在機柄反對之側。最當留意。

8 螺着機槽之長短駐螺。必須將兩螺交互平等旋回爲要。

9 嚴禁用轉螺器或鐵石等。將槍之諸器具敲打。

第四節 拭淨法

第一條 拭淨法一般之心得。

1 拭淨法之目的。係因槍受外物之感觸。預防其發生種種之障害也。故不可不拂塵。拭污物。去濕氣。以防生銹。方能永遠保存。不至變槍之原形。

2 槍身及其染烘。或鏽烘之部分。而摩擦成白色。則在所嚴禁。

3 凡槍之金屬部分。最忌生銹。若生銹之時。務須速行除去。縱令微小之銹。亦不可忽。蓋微小之銹。愈易至有腐蝕之患也。

4 使用槍之後。無論有如何事情。須於他事之先。卽行拭淨法。若怠於施行。則槍不獨不能長久保存。且易生諸種最大之障害者也。

5 雖在戰地。如有拭淨之餘暇。及有休之時。須照平時之拭淨法施行。

6 拭淨法所用之油。如在除去油垢及銹時。則用石油及揮發油。在防摩擦及銹時。則用礦油及機械油。至亞麻仁油。則爲槍托之塗漆剝落時。將此拭淨。最爲適當。

7 通常掃除之用器。多用黃銅所製之銅條。

第二條 普通拭淨法

1 每日之收拾法如左。

將槍機抽開。用軟布拭槍身之內外。稍爲塗油。掃除機槽之內外亦同。凡擦鐵具之外面。以油浸之布片拭之。若表尺。飯須先注油。次將滑尺上下數回。再以布片拭之。再於其緊要之部分。注以適宜之油。

2 受筒。飯僅拭其外部。而塗以適宜之油。若雨雪中之行軍後。或塵

埃浸入彈槽內之時。則脫彈槽底板。將此拭淨再塗以油。

3 槍機無庸分解。僅拭其外面。塗之以油。若知其侵入濕氣。或塵埃之時。再全行分解掃除。

4 拭槍托須用乾布片。若黏着手垢等。難於除去之時。則以石油或揮發油所浸之布片拭之。

5 刺刀及鍍鍊。則以乾布片拭之。

第三條 發射後之拭淨法

1 凡已發射之槍。務須迅速拭淨。若經過時間太久。則拭淨愈覺困難。

2 至拭淨槍腔之法。先除去槍機。於通條之一端。接續以洗管。而附

以布片由槍口送入。徐徐上下數回。至腔內稍發光輝之時。則將此布片除去。再換用油浸布片。照上法塗油於腔內。

3 腔內多滓渣之時。先以油浸布片拭之。然後照拭淨槍腔法施行。

4 藥室部之後端。機頭室。拋筒簧溝。及抽筒鈎溝。則用藥室掃除器。卷以布片。徐徐掃除後。稍塗以油。但駐退附室。塗油須較爲潤澤。

5 豫防藥室生銹。並欲抽筒鈎運動容易。雖宜稍爲塗油。但失之數量。則射擊之際。藥室之凹處。不免有陷藥莢之害。

6 槍機通常無庸分解掃除。而機頭。拋筒簧。及撞針頭等。則須加意拭淨爲要。但火藥瓦斯。若確知其未侵入槍尾機關內時。則僅將機頭分解掃除亦可。不過凡槍機之摩擦部分。應常常注以適宜之油。

7 於右之各項外。其餘均照普通拭淨法施行。

第四條 精細拭淨法

1 用尋常拭淨法。尙不能十分清潔之部分。則須分解槍之各部掃除。此種掃除。謂之曰精細拭淨法。此法於每年秋操後。或年終時。由各營指定日期。以槍技軍士爲補助。令各連長監視施行。但特別之時。或認定槍身與槍托之間。有水侵入。經連長之許可。亦可不拘時期施行。

第五條 鎗之拭淨法及注意

1 凡染烘之鐵具。不可磨以粉沙。必須以軟布拭之。稍爲塗油。若染烘之鐵具。生有銹時。先以乾燥之布片拭之。注之以油。俟經過二三點鐘後。再以新布片摩擦。然後塗油。但鏽染之部分。不妨以石油所浸之。

利草摩擦。

如此反覆施行。俟其銹消滅。至於呈暗色而止。倘此法尙不能全行除去。則報知於該管軍士。

2 以有泥土之手。執握槍身。或於演習後。槍身附有砂塵。未曾拂去。卽以布片。拭於其上。則無異用沙粉摩擦。而染烘與鏽染。必至剝落。故槍身附有塵砂或泥土時。非先行刷去。而後用布片拭淨。不可也。

鎗腔內生有銹時。則用接以洗管之通條。或洗槍條。照前項拭淨法。反覆施行。但此時須注意。將布片十分壓入。來復線中爲要。又掃除槍腔。由鎗口至藥室。務須平均一律。無染烘或鏽染之鐵具。以油浸布片。拭之。至於無光澤而現白色爲止。若生有微銹。則將粉沙和油。附以布片。

或木片。或以石油所浸之利草摩擦。然後再以乾布片拭之。如仍不能除去。則報知於該管軍士。

至於機頭。機筒體。槍腔。藥室。及機槽之內面。撞針之尖頭等。雖無染烘。或鏽染。亦嚴禁用粉沙摩擦。

5 螺子孔及其他剝割部。不可殘留粉沙。

6 表尺脚。逆鈎及其他受摩擦部分。務須塗油。

7 凡已掃除畢之鐵具及螺子。不可忘却注油。

8 落於地上之洗管。或洗槍條。及布片等。非將其附着之沙塵。十分除去之後。決不可使用。

9 凡防槍之生鏽。預備塗油部分。須先十分掃除清潔。決不可握以

汗手。

10 各兵卒如照以前之方法。將分解法。結合法。拭淨法。十分注意。施行毫不怠惰。則必能得良善之結果也。

第五條 皮具之收拾法

1 收拾皮具之目的。在除去塵埃污垢。而塗以適度之油。以防其損壞也。

2 凡皮具須常鞣軟平滑。如遇有屈折。須塗之以適度之油。其部分自不生龜裂。雖稍形變色。尙可期復原形。故保存完善者。其皮色能永久。依然如故也。

3 皮具依其皮質之性質。而塗油之度不同。如褐色堅牛皮所製彈

藥盒前盒之蓋皮。各盒之裏皮及隔板。須塗以少量之油。方不至變形。若褐色多脂油牛皮所製之掛刀皮。帶皮。負鎗皮。及其他各種之附屬皮等。須稍塗多量之油。總之塗油過度。則皮質易過於柔軟。恐不免有伸長之害。故不可不注意焉。

4 彈藥盒之前盒。及其後盒表面之皮。雖爲褐色多脂牛皮所製。若塗油過多。則裏皮亦吸收其油。恐易至柔軟。而有變形之患。故亦當注意。

5 凡塗油於皮具。總以皮之表面爲主。又與其一回塗以多量之油。不如數回塗以少量之油。是故用含油之布片摩擦。令其平等吸收。爲較善。

6 收拾皮具所用之油。多以鯨油。馬油。與牛脂。或羊脂之複合油。但此複合油。在不能得鯨油時用之。

7 凡酸敗之油。或含鹽之油。與各種揮發油。及黏着力強之油。並下等魚油等類。決不可塗於皮具。

8 收拾皮具之時。若祇求外觀美麗。而用酸類。則在所嚴禁。

9 平日常用之皮具。於使用之後。用毛刷或乾布片等類。將其塵埃及污垢除去。時時以含少量之油布片摩擦爲是。若黏着泥土時。則以水浸絞乾之布片等類。先將泥土拭淨後。再塗以多量之油。

10 皮具曾被雨雪之時。於拭淨後。須懸置於空氣流通之處。於其未全乾以前。卽塗以油。待其吸收。再以乾布片拭淨。決不可與火氣相近。

或曬於日中。

11 至欲將皮具精細拭淨。則須解脫皮具。先以水浸絞乾之布片等類。竭力拭淨。有時或以揮發油。除去其黏固之污垢。於其未乾以前。用含油之布片摩擦。兼塗以油。再懸置於日光不直接達到之處。待其油全行滲入。更以乾布片摩擦。決不可用水洗。

12 不常使用之皮具。若生有如膠狀黏着物時。則以含少量揮發油之布片。將此除去。

13 天氣潤濕之時。則塗油之度宜少。須屢屢拭淨。以防生黴。

第六節 服裝及武裝之注意

第一條 服裝。關於軍人之容儀。故不可不嚴正整齊。而且清潔。其注

意之要件。大概如左。

1 軍帽不可左右前後或偏斜。帽章須置在正面之中央。不可左右稍曲。

2 領布須時常洗濯。務求清潔。其折疊之緣邊。不可高出衣領二分以上。

3 皮帶之結束。不可過於鬆緩。又帶刀之時。不可將刀轉移於後方。其前鐵圈。須置在體之正中。將衣皺疊於兩脇。至穿絨衣之時。則將懸刀布條。穿過皮帶與掛刀皮之間隙而扣之。其前鐵圈。則置於第四第五釦之中間。

4 皮靴須將其帶紐繫緊其踵。決不可偏於一方。蓋踵若偏曲。即爲

生靴傷之原因。而至於不堪行軍者也。

5 裹腿布。須纏緊。先將其無帶之一頭。夾於褲脚折疊之內。俟纏至膝蓋之處。卽將帶結於膝蓋之外側。

6 外套。雖爲雨雪天及防寒之用。但至在上官居室之內。不可穿着。

7 負背囊之時。其鈎掛所餘之皮條。須反折於內方。又背囊上如有器具時。當斟酌負皮之緊鬆。勿令其重量偏傾於一方。蓋重量不平均之時。卽爲疲勞之原因。而減去行軍力者也。

8 背囊與鈎皮。須不張不緩。又不可令其駐定釦鈕。入於腋下。

9 水壺及雜囊。掛於由左肩至右脇下。其帶及皮。均須在背囊負皮及皮帶之下。但水筒之前皮。須置在皮帶之外。

10 背囊鈞鈎之位置。雖隨體格而定。但左右之寬狹當一樣。大概由體之中央。左右推開三寸或四寸。

11 背囊加有外套之時。須成蹄鐵狀。於其側面上端。稍爲隅角。而背囊之下端。與外套左右之兩頭。當存能置二指寬之間隙。又或附有毛氈時。則毛氈合加於外套之上。

12 皮靴附於背囊時。則將右足之靴。置於左方。左足之靴。置於右方。而堅縛之。但附有携帶器具時。則兩足之靴。均置於右方。

13 携帶有小錶者。須置於帶條及其附屬具之外。以豫防其損壞。

第十五章 物件保存之注意

第一條 被服中呢衣及外套之類。須用毛刷由上方向下方。以拂去

其塵。釰鈕亦當屢屢摩擦。而夏衣及汗衫等。尤宜時常洗濯。

第二條 寢具中。被褥。毛氈等。一月之中。必須一回。或二回。選定天晴之日。將此曝露乾燥。并拂去塵土。而包布。墊布。及枕頭之覆布。更須注意其不潔。而時時澣洗。

第三條 皮靴。須掃除其泥土。塗以靴油。而以毛刷摩擦之。尤宜新舊皮靴。交換互穿。不獨能以長久保存。且無論何時行軍。亦無妨礙。但破損之時。當即時修理。

第四條 皮具。須塗以適度之油。而用毛刷摩擦之。凡金屬具等。尤須注意。勿令其生銹。

第五條 凡物件破損。或遺失。又被人竊取之時。即將其事由。速報告

於該管軍士。但破損可以自己修理者。即自行修理。又所用之線。務須於其物件之色相合。至縫合皮具。則不用棉線。

第六條 被服中所記載之隊號姓名。至消滅不明之時。當再行記入。決不可聽其不明瞭。而放棄置之。

第七條 自己私製之被服等類。須與官給物之制式相合。且當製作之時。宜先稟告連長。而受其許可。

第十六章 出戰之心得

第一條 何謂出戰。即無論國內國外。因有戰爭。其軍隊行動之謂也。

第二條 何謂野戰隊。即因開戰。向平野所出行軍隊之謂也。

第三條 何謂備補隊。即將殘留之官兵。補充野戰隊之缺員。其所送

之兵員之謂也。

第四條 出戰時所著用之軍裝及被服。茲舉如左。

一軍帽。 二領布。 三呢衣（夏時則用夏衣）。 四汗衫。 五襪子。

六皮靴。 七裹腿布。

第五條 兵卒當攜帶之物件。大概如左。

一鎗及附屬品。 二攜帶彈藥（含有彈藥盒）。 三背囊（應置入背囊內諸物）。 四預備靴。 五水壺。 六雜囊。 七認識票。 八繃帶包。

（甲）何謂認識票。由其記入隊號。而知死者所屬隊伍。由其號數。而知其爲誰。以帶貼於皮膚。由右肩掛於左脇。

(乙)何謂繃帶包。卽消毒綿紗三枚。以油紙包之。其上再包以三角帶一枚。而用針駐定者也。

第六條 應置入背囊內諸物。雖各標之規定不同。其大概如左。

一軍隊手簿。二汗衫各一件。三襪子二雙。四攜帶預備鎗器。

五收入器具。六攜帶口糧。七彈藥三十發。

(甲)何謂攜帶口糧。卽乾糧。食鹽。罐肉之謂也。有時或換帶精米。

第十八章 軍人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第一節 衛生法大要

第一條 居室

一 室內羣居多數之人。空氣易至不潔。如入此室。必聞一種不快之

惡臭。此最足爲吾人身體之害者也。故須時開窗戶。使空氣交換。不可稍怠。

2 掃除衣服及寢具等。務須於室外行之。而床板窗牖及寢床。尤當屢屢拭洗清潔。被褥毛氈。則用毛刷刷之。或以鞭打擊之。除去其塵埃。或時曝於日光之下。

3 庖廚爲時常烹煮諸種飲食物之處。空氣至易污穢。故水桶及割烹之器具。與伙夫之衣服等。更宜清潔爲要。就中所殘留食物。尤須移至他處。不可置此室內。

4 舍營若在居民甚多及地面狹小。或不潔之處。則空氣之交換及清潔法等。尤當一層注意爲要。

第二條 飲食

1 食物所以養人身體。補助其氣力者也。故務須選其善者而食之。又於劇烈勞動之後。須暫時休憩。然後飲食。方爲無碍。

2 軍隊之食物。均經軍醫官檢查。然後可安心食之。至市街所賣之物。則不免時有腐敗。故不可輕食。

3 凡營鋪及其他處所販賣之食料。若超過定量。而至於暴食。則不獨害及身體。且不免有浪費之弊。

4 飲水以無色無臭。而且透明。并有清爽之味者爲佳。故井水泉水。可稱爲第一。次則清潔之河水。或純良之雨水。亦屬可用。普通所用砂濾器之水。須常將砂洗淨而乾燥之。否則無濾水之功效。

5 池沼等之死水。有害健康。決不可用。

6 布營陣於卑濕之地時。多不能得良水。務須以新毛布重疊。或用桶與甕等類。入以清潔之砂石木炭等層層累積。俟其濾過之後。方可煮用。

7 戰時屢屢有水不足用之患。故平時須養成節約用水之習慣。最爲緊要。

第三條 衣服

1 衣服爲保護體溫。防禦寒暑侵透之要具。故不可不求清潔而乾燥。

2 衣服及帽。若過於緊迫。則有礙身體之運動。及血液之循環。故以

稍寬裕爲是。

3 汗衫及貼肉衣服等類最易不潔。尤宜屢屢洗濯。

4 衣服潤濕。卽爲感冒之原因。故務須乾燥爲要。

5 皮靴以稍寬裕爲良。如堅硬狹窄者。必至有害。故宜每日收拾時塗脂油。令其皮柔軟爲要。若經雨雪潤濕之時。應加工收拾。毫不可怠。再乾燥皮靴。決不可置於日光之中。因恐其皮質變硬。致足易受傷也。

第四條 身體

1 身體不潔。卽有害於健康。故於操練行軍等後。須先將面部及手足洗淨。

2 頭髮長過五分。致發生皮垢。污壞軍帽及上衣。且外貌懦弱。有損

軍容。故宜時常薙剃。

3 齒牙不潔。則易起口內之病。故每日食後。宜行嗽刷。除去殘留食物。

4 指爪過長。則易積污垢於其中。易招疾病。又礙作業。須時時剪去。

5 穿長皮靴時。足部不免鬱蒸。故宜時常脫靴。用冷水洗足。行軍之中。尤當注意。

6 欲全身清潔。須屢屢入浴。但每次入浴。不可過十五分鐘。食後腹空之時。或不快之時。若勉強入浴。反至有害。不如以手巾侵溫水。摩擦全身爲上。又冷水浴身。有強健皮膚。不受風寒之益。尤宜練習。

7 入浴時。應注意當洗之部分。卽手足關節。又凹陷及隱匿之部分。

是也。

8 睡眠不足。則身體疲勞。故夜間不可空費睡眠之時間。

第五條 行軍及演習

1 訓練體操。鎗刺術。游泳。跑步。軍歌等。有增進體力之利。故須時時練習。

2 夏季炎天之時。於行軍路上。有休息之命令。務須於有樹蔭處取涼。但一時暴飲多量之冷水。極爲有害。又身體有汗。到宿舍時。須暫行休息後。清洗皮膚。再換衣服。

3 夏季行軍。不妨時常脫帽。令風入頭部。若覺有顏面潮紅。眩暈者。卽當呼其名而問之。若其人應答不明。須速送軍醫官診斷。倘軍醫官

不在時。則用救急法處置之。此乃發病之徵。不可不時時留意焉。

4 於行軍或野營之時。當以缺乏良水爲顧慮。故出發之初。須將水壺洗淨。入以茶或開水。決不可怠。

5 於行軍野外演習時。飲食務須緩徐。不可過急。

6 雨中行軍。潤濕衣服之時。無論如何疲勞。決不可佇立或假眠。務須鼓舞其精神。行清潔身體法爲要。

7 於極寒中。爲步哨時。不妨於所許一定之區域內。或徐步或踏脚。時常運動。以避凝寒。因在極寒之時。靜立則手足易受凍傷故也。

8 於寒地行軍。當預防空腹。故凡殘餘之食物。不可拋棄。務須保存。以備餓時之用。又稍食胡椒。以保護體溫。亦有大效。

9 寒地行軍。或戰鬪或前哨時。各人最須注意者。卽預防凍傷是也。其罹凍傷最易之部分。第一爲耳。第二爲手足。第三爲鼻。

10 欲防足之凍傷。須穿稍大之皮靴。並多穿襪（或穿皮棉襪）將皮靴塗以脂油。若在停止之間。常令足運動爲要。

11 雪中行軍時。須時時將耳及指等揉擦爲要。休息之時。決不可睡眠。又不可飲酒。因反以招寒故也。

12 手足受凍時。不可卽時近火。或入熱水之中。因反感苦痛也。故以徐徐揉抹。使其自然發溫。或用冰雪等摩擦。然後漸移於溫水爲良。

13 行軍時。以皮靴最爲緊要。蓋靴不合脚。卽易生靴傷。而至於不能步行。故皮靴概以寬裕爲良。

14 防靴傷（內刺靴擦）之法。在稍塗油於足。不可使襪有皺。又襪與足之間及靴底。或入以少量之鹽亦妥。尤須利用休息時間。將足置於空氣或涼水中。令其冷卻。又有砂塵等入於靴內之時。務須速行除去。

15 足上生水泡時。用縫針貫以浸有墨汁之絲線。將水泡穿破。令其水流出。此時絲綫穿於泡內。可將其兩端動搖。以爲排水之作用。至於肉皮。務以殘置而不剝脫爲良。若水泡破壞時。則以飯糊與煙草灰塗貼。又用火箸不能穿破之水泡。以火熱之可也。

第六條 獨行。

1 有傳染病之地方。決不可入。至不得已而在營外寄宿時。須詢問巡警署及其附近有名望人家。選無病者之客棧住之。尤須注意勿飲

食生水及生物。

2 外出時不可入不潔之廁所。如有傳染病流行地方，則其廁所尤爲危險，務須注意。

3 凡遊覽散步，須選操場、公園、廟宇、神祠等清潔之處。如無要事，以不至羣集雜沓之場及狹隘之市街爲良。

第七條 傳染病之預防。

1 傳染病雖有種種不同，而一般蔓延流行者，則爲霍亂、傷寒、赤痢、白喉、發疹、瘰癧、痘瘡、黑死病、猩紅熱等。其他麻疹、再歸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丹毒、破傷風、結核、梅毒、淋病、疥癬、急性顆粒性結膜炎等。

2 傳染病毒多由患者之大小便、痰、膿、血及呼吸氣等傳染於人。又

其病毒一次入於土地。或用水食物等之內。亦能傳人。又有由蚊蟲蒼蠅蚤虱等而傳染者。故此等物。亦宜注意。

3 凡不潔潤濕之處。其傳染病氣最易繁殖。故不可一日怠於掃除。再衣服居室食物身體之不潔。亦皆爲發生傳染病之原因。

4 傳染病流行時。不可飲生水。並嚴禁暴飲暴食。其他凡未煮熟之食物俱不可用。蓋胃腸若損壞。則病毒亦易侵入也。

5 依傳染病流行之景況。凡由流行地所來之人與物品。須禁其輸入營內。又不准營內之人外出。凡一切事。均與流行地斷絕交通。此謂之遮斷法。再營內有傳染病流行時。亦禁與營外交通。而營內發病者之兵舍。與健康者之兵舍。亦須遮斷其往來。

6 營內發起傳染病時。應受軍醫官之指揮。自不待論。而各人之當注意者。概舉如左。

甲 若有病人。須速行報告。蓋因報告稍遲。則有大害也。

乙 病人及其吐瀉物。不可隨便移至他處。

丙 病人所在之處。除看護者外。當禁他人之接近。

丁 與病人同室者。不可往於他室。在他室者。亦不可來病人之室。

戊 病人所登之廁所。須即時封鎖。並貼禁止入此廁所之紙札。若不
明該病人係入何廁所之時。則全廁所概行封鎖。

7 民間亦多有傳染病。故外出之時。出入民家。務須注意。不可入有
病人之家。又衆人羣集之劇場。戲園。茶樓。飯館等處。其不潔之廁所。亦

不可入。

8 外出之時。最須注意者。惟飲食物。第一小負擔及小店家。其所賣陳列之諸食物。大半蒼蠅麤集。灰塵滿面。極其污垢。多爲傳染病之媒介。故萬不可飲食。

9 無論發生如何之傳染病。不可片時遲疑。或稍爲隱匿。須速求軍醫官診治。蓋急受治療。則不至大患。或可免死。否則後於時期。恐至不可救也。

10 患淋病者。若以手抹淋膿。誤觸於眼。則起最烈之眼病。而有失明之害。務須注意。

第二節 救急法之大要

救急法者。爲驟然起病。無暇請軍醫療治。而臨時爲適當之處置。使將來施以醫療。不至有害患者是也。此法卽用各人所持之繃帶包。以救自己及戰友之法。故能知此法。不獨在營之時。頗有用處。卽退伍歸鄉之後。亦大有應用之時。

第一條 繃帶

1 消毒綿紗。以不透性物（油紙）包之。更用三角巾覆於其上。而以針駐定之。隱納於上衣左前衣角內。以備負傷時之用。但此繃帶。非需用時。禁止開見。蓋無故開見。將失其效力也。

2 消毒綿紗。爲救軍人負傷時生命之要具。故取用最宜謹慎。其數每人有三枚。槍彈射貫時。以一枚塞射入口。一枚塞射出口。其他一枚。

乃恐萬一誤落地上。以備不虞之用。

3 用消毒綿紗時。以指撮其外面。而以內面塞其傷處。萬不可以指觸之面。貼於傷面。

第二條 創傷

1 創之化膿。或至於腐壞。皆由於病菌進入創面之害。蓋病菌常在空中飛揚。若將創面暴露置之。則病菌即行附着。再手指如未經消毒。亦不免黏有病菌。故不可以手指觸於創面。所以宜速用消毒綿紗及繃帶也。

2 創面雖有種種之不同。其大概如左。

(甲) 挫傷。即撲挫。或捩折之傷也。其療法。須先安保傷處。浸以冷水。

或以冷水所浸之手巾及其他布片等貼之。若其表皮破裂。則以繃帶包中之消毒綿紗。塞其創面。用三角巾之頸巾狀帶。堅卷而束結之。或以針連合其縫。

(乙) 砲彈之創。謂之砲創。槍彈之創。謂之槍創。白刃之創。謂之切創。及刺創。此等諸創。須先脫其衣。有時或用剪刀。槍劍等。沿於衣縫。切開其創處之衣。應於創之大小。以消毒綿紗一枚。或二三枚。塞其創口。然後纏以三角巾。

創口有兩處以上時。則各以一枚之消毒綿紗。塞其各口。若其出血過甚。則於止血之後。再於創口。被以消毒綿紗。用三角巾緊纏之。又凡手臂受創之時。先施以止血法。再解其胸前之鈕釦。將指尖納入懷中。而

用繃帶或手巾。吊手臂於胸前。以防創傷動搖。

(丙) 無論何創。凡斷其骨者。謂之骨折。例如折斷臂。或脚最長部分之骨。其平常不彎曲之處而彎曲。又握其上下而微動之。即聞軋音。甚感刺痛。其治法須於無創傷之面。夾以副木。並綁紮之爲要。若無副木之時。則利用樹皮。束藁。薄板。刀鞘。及槍之一部等夾輔之。而堅縛其上。下兩端。再於其上繃帶之。至脫臼之時。則惟安保其患處可也。

(丁) 不問創傷如何。凡皮膚破裂之處。不可觸以手指。若有外物黏於創面。甚爲污穢之時。不妨以消毒綿紗拭去之。又血液凝着時。不可剝取。亦不可以水洗創面。又傷口有槍彈或彈屑。及布片等時。萬不可隨意除去。仍以消毒綿紗綁紮之。俟送至軍醫官處。聽軍醫官之治療。

可也。

(戊) 不論何創。其初若用消毒綿紗。善爲處置。不獨易於速愈。而且能完全恢復。否則其始以手觸創面。其後無論施以如何之完全療法。亦難得好結果。

第三條 止血。

1 戰場中凡士兵死亡者。多由於出血過多。此止血法所以爲緊要也。出血分爲二種。一由於創之全面平齊出血。其量不多。其色爲紫色。而不迸出者。名曰靜脈出血。一由於創面迸出鮮紅色之血。其量甚多者。名曰動脈出血。凡大動脈出血之時。若不早爲止之。暫時卽行殞命。故不可不注意焉。

2 靜脈出血時。用消毒綿紗。塞其創面。而以指強壓之。俟見其血止。更以消毒綿紗二枚。覆於其上。而緊固繃帶爲要。

3 動脈出血時。須將其部分高起。先以綿紗一二枚。捏成爲團丸。塞於出血之處。而以指強壓之。若血猶流出不止。則強壓創處上部動脈之通路。其當壓迫之處如左。

(一) 指出血時。則以搏指與食指。強撮其指根之兩側。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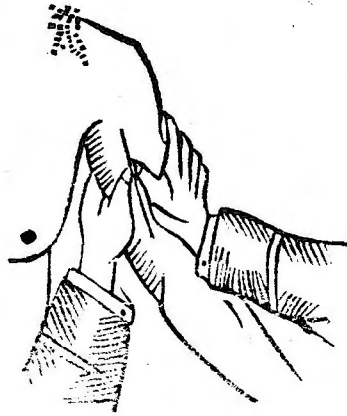
第一圖



(二) 手臂出血時。則於上膊內側之淺溝中。按其搏動之處。壓以食指

中指及環指。而將掌移於前面或後面而握之。用指頭強壓。如第二圖。

第二圖



(三)上膊之上部。或腋窩出血。則以拇指當於頸下鎖骨之上窩。而深向下方壓之。如第三圖。

圖三第



(四)脚出血時。則於鼠溪之中央下。而以兩拇指壓之。如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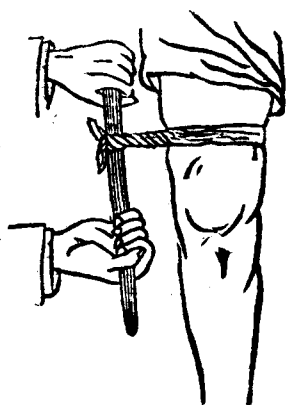
圖四第



(五)如以上各法處置。而壓迫過久。則手指不免疲勞。且送赴醫療。亦多不便。亦可以下法代之。即以栗大之小石。代兩拇指。而包之以布。再

於其上纏以手巾。或其他布片。而結束其末端。又用刀鞘或木竹或棍棒狀等物。插入其中。向右（左）回轉之。俟其血止。則於所挾物。將其一端停止而置之。如第五圖。

第五圖



第四條 創傷之處置

1 當處置創傷時。不可先開繃帶。須先解其衣。檢視創傷。並預備副木及其他等物。以定處置之順序。然後再開繃帶。將三角巾應於所用

之形狀而折疊之。乃取消毒綿紗塞其傷口。覆以油紙。再以三角巾綁紮之。而結束其末端。

2 將三角巾依其原形用之。或由其尖頂順次反折成爲約二寸寬之片而用之。此謂之頸巾狀帶。又纏卷之方法。雖隨身體之部位。各不相同。而其大要如左。

(一) 纏眼耳額頰手足等之小創。或固定夾於骨傷之竹木等。多用頸巾狀帶。如第一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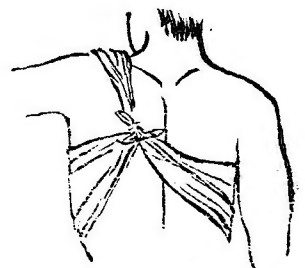
(二) 纏頭上之創。卽展開三角巾。以中央置於頭頂。而以下邊緣當於額。將兩端回於頭後。再互相交叉。仍反回於額。以束結之。而其垂於後方之角部。則折反至頭頂。以駐定針縫合之。如第二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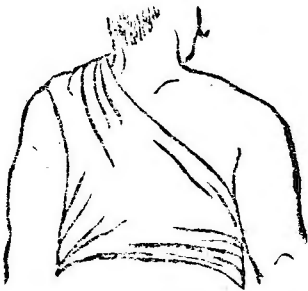
(三) 纏胸前之創。以三角巾當於胸部之中央。而將其尖頂。越過患側之肩。牽引至後。以其下緣邊。纏於胸圍。將其兩尖尾。由左右之腋窩。繞而束之。更將垂於背後之尖頂。與尖尾相連結。如第三圖。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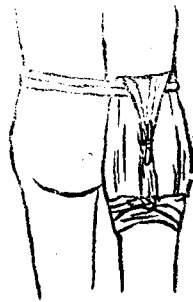
(四) 纏背脊之創。與胸創無異。惟由後面掩覆。而束結於前。稍形不同。如第四圖。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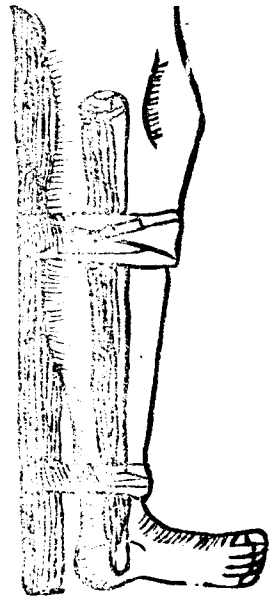
(五)纏臀部之創。以尖端向上方。而將下緣邊纏於大腿。再以向上方之尖端通於袴紐。或腰圍皮帶等之下。而反折之。止以駐定針。如第五圖。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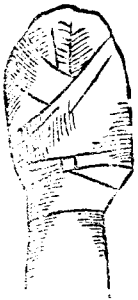
(六)臂或脚之骨傷。其所夾輔之副木。至少須有二處。以頸巾狀帶。或繫紐束結。令其安保之。如第六圖。

第 六 圖



(七)纏手之創以三角巾。反折爲二。或裁斷爲小三角巾。將其長緣邊向於手頭之方向。而敷於手之下。再反折尖頂。以被覆其手。次則將其兩端互相交叉。纏於手頭而束結之。如第七圖。

第 七 圖



(八)纏足之創。其法與纏手之創無異。

第五條 急病。

1 猝倒 先解其衣之鈕釦。鬆緩胸腹部。將頭及上半身稍爲抬高。使其安臥。以冷水所浸之手巾。輕叩其心臟部。又用冷水灌其顏面。俟其醒覺。再飲以水。倘仍不知醒覺。則行人工呼吸法。(揭載於後)

2 火傷 火傷之處。不可觸於空氣。若皮膚爲赤色。而覺灼痛者。則注以冷水。輕輕繃帶之。至生有水泡者。則用針刺其側邊。令其水流出。勿剝去其泡皮。如皮膚潰爛者。則貼以消毒綿紗。而繃帶之。又衣服燃燒之時。灌注以水。或伏臥地上。而徐徐轉壓滅之。然後脫去。再衣服之一部。黏着皮上之時。不可強行剝取。須以剪刀等。雕削周圍而取之。手足

之指。被火傷時。須各個包以綿紗。而分別繃帶之。若合併繃帶。則恐有與隣指相膠之虞。

3 日射病 爲出汗當多。皮膚發熱。顏面赤紅或蒼白。呼吸切迫。至於人事不省。而猝倒者。救此病之法。須將病者移於樹蔭下。或屋內。先解其衣服。高抬其上半身。令其安臥。以冷水所浸之手巾。被其面及胸部。若仍不醒覺。則用冷水灌其全身。或浴於冷水中。倘依然不呼吸。則用人工呼吸法。

4 凍傷 凡受凍傷者。須用冰。或冷水。長久摩擦。決不可急於接近溫熱之處。倘生有水泡。或呈暗黑色之時。其處置與火傷相同。

5 凍沍假死 爲皮膚蒼白。四肢耳鼻等。皆甚形強硬。而猝倒者也。救

此病之法。須移病者於冷水。或無風之木蔭下。除去其衣服。用冷水將其全身輕輕摩擦。或令其浴於冷水。揉摩其全身。俟其四肢柔軟。再行人工呼吸法。仍然摩擦不絕。至呼吸恢復後。再覆以被褥。漸次加厚。或煖其室。決不可急近火氣。

6. 溺水 先除去溺者之衣服。用手巾纏於食指。拭去其口內之泥土。救者平坐。將溺者之腹。置於自己膝上。而令其俯臥。低下其胸部。以手掌支持溺者之額。將其頭稍向後反。俟其水吐出後。再行人工呼吸法。

7 縊死 救縊死者。須先抱持其身體。解斷繩索。輕靜卸下。鬆緩其胸腹部。撫摩索痕。再行人工呼吸法。

8 窒息 入廢井深穴等而窒息者。須先移於新鮮空氣之中。再行人

工呼吸法。但救者當速將窒息者救出。不可遲延。否則恐自己亦至窒息。宜注意焉。

9 咬傷 被毒蛇或狂犬咬時。則以口接創傷處。吸出其毒。以手巾或帶紐。縛其傷部。貼綿紗於創口。用三角巾繃帶之。但以口吸出其毒之時。必隨涎沫吐去。或以水含嗽爲要。

10 中毒 飲食毒物不久之時。可令其吐出。而催其能吐之法。用指頭或羽毛等。搔其咽喉。或令飲多量之微溫水。或生卵牛乳鹽湯等。若萬不能吐出之時。則須使其多飲溫茶。或微溫水。而稀薄其毒素。

第六條 人工呼吸法。

1 人工呼吸法。爲救急法中最要之法也。故平時當注意練習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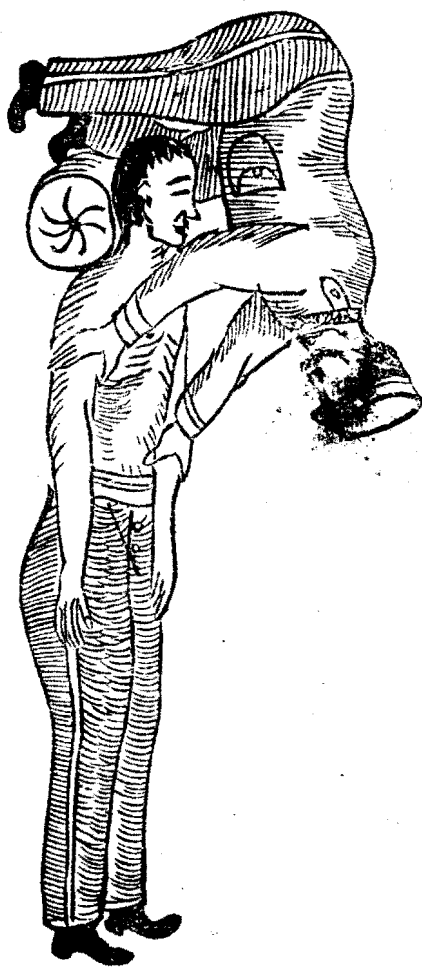
2 其法係令患者平臥。拂開其口。將舌牽出。行呼吸法者。跪於患者之頭邊。以兩手捉患者之肘。與至頭上。令其肺中吸入空氣。約二秒鐘時。如第一圖。



圖一

3 次將患者之腕放下。而壓迫其胸側。使其肺中之空氣呼出。亦約二秒鐘時。如第二圖。

圖 二 第



4 但呼出之際。爲助手者。須以兩手之掌。壓患者之胸前及心窩。如此反覆數百回。至患者自知呼吸而後止。

5) 患者仰臥之時。其顏色暗紅者。則抬高其頭。至於蒼白者。務將其頭低下爲要。



第二篇 智育

第一章 射擊學

第一節 學理

火戰者。步兵主要之戰鬥手段也。而戰鬥之勝敗。專視乎射擊之效力。如何爲準衡。如能發揚我火器之效力。滅殺敵火之效力。以殲滅敵人。此卽爲戰鬥取勝之道。亦卽盡步兵之任務也。倘射擊拙劣。毫無效用。不但不能盡一己之責任。而且上不足以對國家官長。下不足以對親戚朋友。喪軍人之名譽。辱莫大焉。故我輩軍人。平日當講求射擊學理。於預行演習時。熱心熟練。如用實彈。然不肯一彈空發。以期至於實彈射擊時。百發百中爲要。

第一條 彈道

1 何謂彈道。卽彈丸通過之線路也。譬如投石於前方。其石始而高升。其後漸成爲弓形。落於前方。卽與此形相似也。

第二條 瞄準機

1 何謂瞄準機。卽準星與表尺是也。準星者爲瞄準最緊要之機械。表尺者爲通視準星。以便令槍口或上或下。而容易加減者也。

第三條 來復線

1 何謂來復線。卽槍身內面所彫之溝是也。此來復線有使彈丸能自轉動之。如用在空中飛行。雖觸於外物。亦不至變其彈道。恰如玩具之獨樂。當其迴旋中。縱有物與觸。仍依然旋轉不止。而不易傾倒。其理

由卽與此相同也。

第四條 瞄準線

1 何謂瞄準線。卽由表尺之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之直線是也。將瞄準線導定某一點之點。名曰瞄準點。瞄準者卽就表尺缺口之正中與瞄準點及準星頂視之成爲一處而言也。

第五條 瞄準與準星之關係

1 準星瞄高之時。則彈着亦過高。其理由因準星既高。則槍口亦隨之而高也。

2 準星瞄低之時。則彈着亦低。其理由因準星既低。則槍口亦隨之而低也。

第六條 表尺與準星關係

1 由表尺之右而見準星。則彈着多在右。其理由因準星既偏右。則鎗口亦隨向右偏也。

2 由表尺之左而見準星。則彈着多在左。其理由因準星既偏左。則鎗口亦隨向左偏也。

第七條 槍身不正與彈着之關係

1 瞄準之時。槍身向右偏。則彈着多在右下。其理由因槍身偏於右邊。鎗口必不在瞄準之方向。而向於右。其所以在右下者。因此其所裝之表尺。實際則較低故也。譬如有一同長之物。直立者與斜立者相比。則斜立者之高必較低。即同此理也。

2 槍身向左偏。則彈着多在左下。其理由則與前相反對。

第八條 彈着與風力之感及

1 風由右邊吹來。則彈着多在左邊。其理由因彈丸飛行之中。而風力常從右向左壓故也。

2 風由左邊吹來。則彈着多在右邊。其理由則與前相反對。

3 風由前面吹來。則彈道縮短。彈着隨之較近。其理由因有風力抵抗。而彈丸之勢力漸弱故也。

4 風由後面吹來。則彈道伸長。彈着隨之較遠。其理由因有風力吹送。而彈丸之勢力漸伸故也。

5 風由右前斜面吹來。則彈着多在左下。其理由因彈丸受右側方

與前方吹來之風故也。

6 風由左後斜面吹來。則彈着多在右上。其理由因彈丸受左側方與後方吹送之風故也。

7 凡由風力所生之偏差。因射擊距離遠近。與風之速力大小。則偏差亦隨而增減。

第九條 彈着與光線之感及

1 太陽照於射手右側之時。則彈着多在左。其理由因太陽之光照於準星右側。與照於表尺缺口之左側。其光較大故也。若仍然依此瞄準。則瞄準線自然偏於左方。而彈丸亦向左而行也。

2 太陽照於射手左側之時。則彈着多在右邊。其理由則與前相反。

3 太陽照於射手頭上之時。則彈道縮短。彈着隨之較近。其理由因太陽照於準星。比實際較爲膨大。而瞄準之時。自然將準星低着也。

4 陰天曉暮之時。則彈道伸長。彈着隨之較遠。其理由因照準星不能明瞭看見。自然將準星高看也。

第十條 彈着與氣候及雨雪之感及

1 炎熱之時。則彈着較遠。其理由因空氣膨脹。而且稀薄。抵抗彈丸之力較弱故也。

2 嚴寒之時。則彈着較近。其理由則與前相反對。

3 雨雪之時。則彈着較近。其理由則空氣較重。而彈丸之勢力衰弱故也。

第十一條 偏差

1 何謂偏差。因其槍有特別之性質。生出差誤。而彈丸不向所望之點命中。或偏於一方是也。

第十二條 瞄準之修正

1 彈着有偏差之時。不可不行修正。其修正之方法。即向彈着點反對之處瞄準是也。譬如彈着點在右方十生的。在下方十五生的。偏差之時。則須向左方十生的。上方十生的之處瞄準爲是。

第十三條 下際之瞄準

1 瞄準何以多在目標之下際。因在目標下際瞄準。不獨瞄準容易。而且精確故也。

第十四條 手及肘之作用

1 將右手緊握槍把。發射之際。由食指之運動傳於右手。由右手傳於肩。以防生出偏差。

2 將右肘舉起。高與肩齊。以導瞄準線與眼同高。

3 用左手握槍之重點。以減少發射及裝子彈之疲勞。

第十五條 姿勢

1 立放之時。將右足向後踏開者。係欲使瞄準之姿勢堅確。且能耐反撞。而瞄準亦容易故也。

2 跪放之時。左脚若不直立。而傾以前方。則身體亦隨向前彎。其姿勢必不使於瞄準。而彈着亦不免生出偏差。反是而左脚傾於後方。則

姿勢亦有脆弱之害。故左腳當直立爲是。

3 臥放之時。其身體所以稍斜者。欲使托底飯不接於鎖骨故也。

第十六條 危險界及集束彈道

1 何謂危險界。卽謂彈道不超過目標（卽騎兵步兵之立姿跪姿臥姿之高）之高。而在平坦地之長也。

2 何謂集束彈道。因彈丸有種種之原因。卽令用同一之槍。與同一槍身之位置。以行射擊。而每發亦各異其彈道。成爲如束、藁、之曲、圓、錐、形也。

第十七條 步兵鎗之速率與最高表尺度及密達之換算法

1 彈丸之速率。於槍口前二十五密達處。平均則六百七十八密達。

也。

2 最高表尺度爲二千密達。其力尙能殺傷人馬。

3 一啟羅密達卽一千密達。一密達有三尺一寸五分長。一密達十分之一爲十生的。卽三寸一分五釐。十米釐爲一生的。卽三分一釐五毫。

第二節 距離測量

距離測量爲軍人最緊要之事。蓋距離測量之精粗與表尺之用法頗有關係。而於戰鬥時之射擊效力影響尤大。所以現今槍械益加精良。而測量距離愈不可不精密。何以言之。因彈丸是否着落目標均由已所取表尺之距離爲依據也。故吾輩軍人平日於距離測量一事務須

熟練焉。茲就最單簡之距離測量法。約言之。可分爲四種。卽步測。目測。音響測。器測是也。

第一條 步測

1 步測者。由此處至彼處。用步數而測知距離也。（步數以用複步爲良。複步者卽二步也。）

2 步測者。應於百密達之步數。每走至百密達之處。卽屈一指記之。如距目標不滿百米達之處。則每十米達。屈一指記之。步完後。再加算所記米達數。卽得全距離。或每十米達。屈右指。百米達。屈左指。可任其便。

第二條 目測

1 目測者。雖爲測量法中最易錯誤之法。然因使用之時甚多。又爲最緊要之測量法。倘目測不精熟。無論如何良射手。一至戰場之中。卽不能發揚十分效力。故各兵卒平日。須將此點留意腦中。凡在營內及操場等所。已測好之距離。須記憶不忘。然後至生地目測。方能有所憑據。得比較其遠近也。

2 目測之方法如左

(甲)或將由數回之演習。所記憶地上之距離。或將已所已知目前之某距離。而與新測之距離相比較。或認定所測量距離中央之一點。將目測至此點之距離而倍之。以爲測定距離。

(乙)將在一定距離之目標。記憶其現像之明暗大小。以比較現在所

測量距離目標之現像亦能判知其距離。

3 凡目測距離之時須注意地物及目標之上部。因敵人務必隱蔽其身體。多祇能見其上部。或并上部亦不可得而見也。

4 各國之軍裝不同。不可就衣之彩色測量。

5 目測差誤之感及其時機如左。

(一)目測易失於近之時。

1 天氣晴朗時。

2 測手背向太陽時。

3 目標背後明瞭時。

4 平坦地。水面。及明瞭遠隔物。波狀地時。

- 5 中間之土地不能通視時。
- 6 由高處視低處時。
- 7 敵人身體現出其大部分時。
- (二) 目測易失於遠之時。
- 1 炎熱之時。
- 2 測手面向太陽時。
- 3 由低處望高處時。
- 4 目標之背後黑暗時。
- 5 陰天。曉暮。濃霧。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時。
- 6 僅見敵人一部分時。

第三條 音響測量

1 音響測量。雖稍爲確實。但多在夜間或濃霧等之時期使用而已。

2 音響者大約一秒時間經過三百三十三密達。卽三秒時間經過一千密達也。

3 就音響以測量距離。須用口誦節調。口誦節調者卽用口唱一二三等數是也。

4 口誦節調之速度。大概三秒時間可唱十節調。而一節調卽與百密達相當。

用口誦節調以測量距離。一見火光卽開始口誦。迨聞其音響卽行停止。由其節調之數。便可知其距離也。譬如口誦至五。卽爲五百密達。又

口誦由七至八之間。而聞音響。即爲七百五十密達也。節調之數。唱至十數之時。又由一二數起。

第四條 儀器測量

1 器測者。即利用器械。測知距離是也。此法雖最爲正確測法。但於應用上。不及目測等爲便。

2 此種測量。在平時或預測。或演習測量等時。均可用之。若在戰場中。或臨時須即速測知時。萬難利用此測量器也。

第三節 射擊之種類及其目的

射擊之種類。分爲教練射擊。戰鬥射擊。證明射擊。檢閱射擊。名譽射擊。及試驗射擊六種。

第一條 教練射擊之目的。在使其射擊熟練。並維持其已習得之技術。試將射手之等級。與受徽章之規則。略述如左。

(甲) 射手之等級。分爲特別射手。一等射手。二等射手。第一年兵（入伍生及志願兵）及未熟練之射手。均爲二等射手。二等射手。凡各次俱合格者。則升爲一等射手。一等射手。連接二年間。各次均合格者。及有第二種徽章之軍士兵卒。則爲特別射手。

(乙) 射擊徽章。分爲三種（參照第一篇十一章）依教練射擊之結果。授與各級射手之優等者。（但初級官長。司務長。上士。入伍生。及志願兵。不在此例）各級射手之優劣。以教練射擊。及實習射擊判定之。凡教練射擊之各次。均能合格。而實習射擊之發射彈數。又最少者。爲最

優等。若有同等者。則以實習射擊之命中點數定之。倘猶有同等者。則以基本射擊之彈數定之。

第二條 戰鬪射擊。分爲單人戰鬪射擊。部隊戰鬪射擊二種。其目的在以種種近於實戰之狀況。練習射擊。以圖射擊教育之完成。

(甲)單人戰鬪射擊。係單兵用子彈而行戰鬪動作者。其宗旨在使兵卒會得教練射擊之應用法。以故教法必須十分周密。視每兵之能力而懇切開導之。茲將在此時機。各兵所應練習之件如左。

- 1 迅速發見目標。
- 2 選定位置。并利用地物。
- 3 選定目標。

4 迅速測定距離。

5 預先判斷效力之有無。

6 選定表尺及瞄準點。或修正表尺及瞄準點。

7 無論何種姿勢。据鎗宜敏捷確實。

8 須於短少時間內。而能精密瞄準。

9 精神須沉靜。不可輕率發射。

(乙)單人戰鬪射擊之時。若鎗之使用適當。其能期命中之最小目標如左。

1 二百密達以內。現出頭首之單獨兵。

2 三百密達以內。臥姿之單獨兵。

3 四百密達以內。跪姿之單獨兵。

4 五百密達以內。二人密集之跪姿兵。

5 六百密達以內。二人密集之立姿兵。及單獨騎兵。

(丙)部隊戰鬪射擊。通常由一班以至一連。實乃預行實戰之射擊。以完成射擊教練者也。故行此種射擊。當以適切之計畫指導。及周到之準備。最爲緊要。茲舉其宗旨。約有三端如左。

1 實演小部隊戰鬪教練。

2 射擊指揮。及射擊軍紀之關係。並其妥否就事。

3 完成指揮官。及兵卒之戰鬪動作。

第三條 證明射擊之目的。在探知鎗之性能。並利用此性能諸件。而

爲實際之證明。以便了解鎗之用法。

第四條 校閱射擊。係實施部隊射擊之時。以檢知指揮官射擊指揮之適否。及士兵射擊熟練之程度。每年師長或旅長。自行檢閱一次。

第五條 名譽射擊之目的。在獎勵各連射擊教育。並檢查各連教練射擊熟達之程度。試將射擊名譽旗之規則。及其使用法。略述如左。

(甲) 一師之內。取其射擊成績最優之一連。發給射擊名譽旗。並同時賞賜文憑。以表彰其名譽。但此旗至次年名譽射擊之期。仍須返呈於師長。文憑則可長久保存。

(乙) 射擊名譽旗。每逢大典。及編一連演習之時。可將此旗附於鎗上。選軍士植立持之。至其位置。則由連長臨時酌定。

第六條 試驗射擊係將新領之鎗或經過大修理後及命中不良之槍各連於每年教練射擊開始以前選良射手於靜穩之天候施行射擊以試驗鎗之命中成績。

第七條 射擊手簿無論官長士兵均一律攜帶其形狀以較小者爲佳其應記載之諸件如左。

1 鎗之履歷應記入該鎗原來固有偏差之量射彈之累計受領年月及其外部顯出之特徵與疵痕等。

2 射擊習會表。

3 射擊成績（部隊射擊時則僅載其發射彈數）。

4 瞄準之種別於近距離之彈道高射擊之偏差單人射擊效力之

界限。

- 5 標靶之種類。彈着之記載法。及看靶手之勤務。
- 6 昇級及射擊之徽章。
- 7 於手簿之表面。記載官等姓名。

第二章 軍語

第一條 兵語

- 1 隊形 軍隊之形狀。例如橫隊。縱隊。梯隊等。
- 2 正面 正向敵人之面。
- 3 背面 背向敵人之面。
- 4 橫隊 依此橫列之隊形。

- 5 縱隊 各隊前後重疊之隊形。例如連縱隊。側面縱隊等。
- 6 右翼 軍隊之右端。
- 7 左翼 軍隊之左端。
- 8 側面 隊之左側或右側。
- 9 間隔 各隊左右相隔之空隙。或兩兵左右相隔之空隙。
- 10 距離 各隊前後相距之空隙。或各兵前後相距之空隙。
- 11 先頭 隊伍之先端。
- 12 後尾 隊伍之後端。
- 13 援隊 增加於散兵線。或掩護。恐有敵襲側面之部隊。留爲接濟散兵之用。

14 豫備隊 留置於後方。當緊要之時期。然後使用之部隊。其隊形多爲密集。

15 縱長 不問隊形如何。由先頭部隊。至後尾部隊之長。

16 假設敵 以寡少之兵。擬作敵人。或以旗標示者。

17 實設敵 凡兩方皆用實兵人數。行對抗之運動。

18 攻擊 往攻敵人。求戰之謂。

19 防禦 選一地。防範敵人。待戰之謂。

20 追擊 追逐退却敵人。行擊攘之動作。

21 背進 背向敵方向而行進。

22 退却 退出敵人方向。而却行。

- 23 追躡 爲追敵人而行躡隨其踵跡。
- 24 逆襲 逆取防禦時機而轉行襲擊。
- 25 急襲 急乘敵人不備而行襲擊。
- 26 敵襲 敵人襲擊我部隊。
- 27 奇襲 乘天候或遮蔽物出敵人不意而行襲擊。
- 28 躍進 躍然向敵。逐次分段而趨進。
- 29 遭遇戰 於兩方軍隊運動中忽然遭遇彼此衝突所起之戰鬥。
- 30 駐軍 駐止在一地。不曾前進之軍隊。
- 31 包圍 包取敵軍之兩翼側。或其一翼側而行圍擊。
- 32 迂回 迂取敵之側面。或背後而行回擊之運動。

33 接戰 接着敵人而行戰鬪。

34 決戰 決定勝敗在此一戰。

35 本攻 本軍主力行真面目之攻擊。

36 助攻 以一部牽制敵軍。助本攻容易之攻擊。

37 開進 展開縱長隊形之行進。

38 收容 收留我退却部隊。容其安全由敵地退出。

39 警戒 欲使本隊等安穩無事。而搜索並監視敵人。卽警備戒嚴是

也。

40 掩護 令一部隊警戒敵人。縱使本隊等受敵襲時。尙能爲戰鬪之

準備。

- 41 衝鋒 距敵於最近時用鎗刺衝滅其鋒。
- 42 喊吶 用鎗刺突入敵人陣地時大聲疾呼以壯聲威。
- 43 勝敗 戰鬪終局或勝或敗。
- 44 殲滅 殲盡敵人使之殄滅。
- 45 搜索 搜視敵情及地形時用偵探而索得其實況之法。
- 46 展望 展開目光觀望敵人。
- 47 監視 監察情形專行注視。
- 48 偵察 偵知敵情或地形時之視察。
- 49 連絡 連系彼此各軍不隔聲氣得如脈絡卽如互相會話互相會見音響相通互相通報各法是也。

50 徵發 在有命令之時。徵取地方物件。

51 搶奪 在無命令時。而各人妄取地方之物件。一行搶奪者。處以刑

法。

52 陣地 陣列軍隊。以備作戰之地。

53 占領 占取敵地。爲我所領有。

第二條 地形之識別

1 蔭蔽地 有蔭可蔽。通視不便之地。如森林。家屋。叢樹。圍牆。耕作物等是也。

2 開豁地 開展豁達。一望無阻之地。

3 平坦地 高下相差甚少之地。

- 4 波狀地 漸起漸伏。如水波狀之地。
- 5 平原 平坦廣闊之地。
- 6 斷絕地 斷碍阻絕。難行進之土地。如河川溝渠地隙等是也。
- 7 高地 高起於平之土地。
- 8 邱阜 形比高地之小者。或曰邱陵。
- 9 岡 在山頂上比較他處稍寬之平地。
- 10 防界線 高地之斜面。與頂面相交接之綫。在此線上。可望上坡面之全部也。
- 11 鞍部 兩山半腹相交之低處。或兩高相連之間。
- 12 麓 山之脚下。

- 13 堆土 於平地以土填高。形如極小之邱阜。其高者又名曰小邱阜。
- 14 崖 在山地一面壁立之斜面。即謂之崖。又名懸崖。
- 15 谷 岡阜或山脊間之凹處。
- 16 森林 森茂之樹林。
- 17 林緣 森林之邊緣。
- 18 林空 森林中之空隙處。
- 19 列樹 列於道路之兩側。或其一側之樹。依其列植之形狀。得由遠方而判知道路之方向。
- 20 獨立樹 獨自孤立之樹。
- 21 抽出樹 抽出衆樹而獨高者。

- 22 水田 不論何季。其田有水。且泥土甚深。而跋涉困難者。
- 23 乾田 亦云陸田。依季節之關係。間或有水。而跋涉容易者。
- 24 白地 無苗稼之地。
- 25 耕作地 耕者種作之地。
- 26 草地 蕃生有茅萱芻秣等之地。
- 27 鑿開道 亦云除土道。或凹道。係於山或高處掘開之道路。其兩側必比道路高。
- 28 築堆道 亦云積土道。或凸道。係用土石堆積而成之道路。其道路必高於兩側。
- 29 隧道 穿入地中或山中。而可通過人馬或車輛之道路。

30 山腹道 在山腰腹之道路。

31 隘路 狹隘不易通過之路。例如橋梁、土堤、深谷、或水田、及流水間等處。凡此種道路。軍隊非以狹小之正面。不能通過。

32 鐵道 敷鐵條於道路之上。爲火車或電車。可以通過之道路。

33 交叉點 在二條以上之道路。互相交叉之處。由其交叉之形狀。得別其名稱如左。

四條以上之道路。其會集之處。謂之結集點。或轉合點。其四條之道路。成爲十字形者。謂之十字路。不問其方向如何。三條之道路。集於一處。謂之三叉路。其成爲丁字形者。謂之丁字路。

34 騎小徑 單獨騎兵。得通過之小徑。

- 35 步小徑 單獨步兵得通過之小徑。
- 36 橋梁 種類不一。凡架設之橋。有鐵橋。石橋。木橋。釣橋。舟橋等之別。
- 37 市街 市利所出之街衢。
- 38 村落 田野之間。村屋縱橫之部落。
- 39 集團家屋 數間家屋團集一處者。
- 40 獨立家屋 獨居無鄰之家屋。
- 41 墻 以土石或煉瓦等。築成爲土屏之境界。
- 42 生籬 植竹或樹木。而成爲有行列之垣。卽生植之藩籬也。
- 43 河口 河水注入海。或湖等之口。
- 44 右岸 面向下流。在我之右者曰右岸。

45 左岸 面向下流。在我之左者曰左岸。

46 前岸 在我前方之岸。

47 後岸 在我後方之岸。

48 堤防 築堤於河岸。以防河水之漲溢。

49 徒涉場 不藉橋梁舟楫。得以徒步涉行之處。其深約在八十生的以下。總在以步兵不潤濕彈藥盒爲度。

第三章 利用地區及地物法

第一條 利用地區及地物之目的。在發揚我射擊之效力。滅殺敵火之效力。以收戰鬪之勝利。故以注意射擊效力之如何爲第一。而遮蔽身體則次之。

第二條 依托遮蔽物。不獨能隱匿我之身體及運動。而少受損傷。且有容易射擊之利。若不能射擊。又不能超越通過之遮蔽物。則斷不可依據。

第三條 木造家屋。生籬。叢樹。耕作物等。皆爲不能防護敵彈遮蔽物。此等遮蔽物。不過僅爲隱匿我動作之用而已。

第四條 強厚之土屏。煉瓦。土堤。掩堡。積石。牆壁頭。不獨能遮蔽敵眼。且能防護敵彈。利用此等遮蔽物。須令敵人不見我身體而射擊之。或由隱蔽物之上端。而射擊之可也。

第五條 依據防界線。以稍在其後方。並能見敵人之處爲良。

第六條 依據散兵溝。以左臂依托崖徑。右足移支於後。而將身體之

左側面。平着於胸牆之內斜面。

第七條 於平坦之地。無一物遮蔽身體之時。則以臥倒射擊爲良。

第八條 森林之緣邊。無溝又無土堤。而有礮彈飛來之時。則依據村端樹木之後。若不患敵人礮彈。則於林緣之後方。十密達乃至十五密達之處。選其在樹木之後。能望見前方土地之位置可也。

第九條 據樹木之後方。須將槍托於樹木之枝。以便瞄準確實。但據大樹木之時。則以左前臂貼着樹幹。將槍敵於掌中。據小樹木之時。則以左掌支於木條。將槍置於拇指與食指之間。其法各有不同。

第十條 樹木之側方。不能遮蔽身體。必須臥倒射擊。若不能望見敵人之時。則依托樹木之後方。

第十一條 利用家屋之時。則據其右角。利用門窗等之時。則據其左側。

第四章 判定方位法

第一條 凡人出外行路。若不識方向。則東投西奔。莫知所之。終難達其欲至之地點。況在軍人。一旦迷失方向。誤入敵軍。大爲危險。故判定方位之學。最爲緊要。蓋有判定方位之知識。不獨平生未至不熟之地。不爲所迷。卽就報告而言。亦多就方位以指示地形。更爲有利。故吾人不可不研究焉。試將其五種之方法。例舉如左。

1 磁石。

2 鐘錶。

3 太陽。

4 月及北極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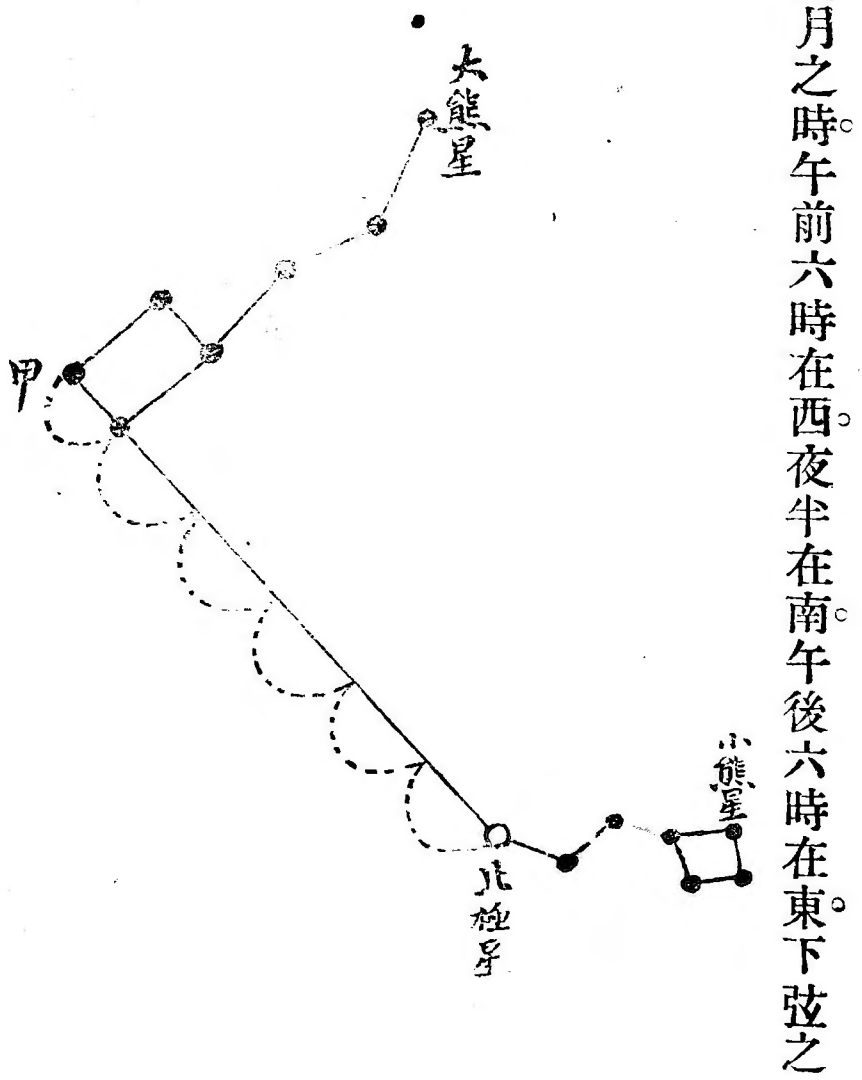
5 木理及樹枝。

第二條 將磁石水平持之。其青色之針頭常指示北方。

第三條 將鐘錶水平持之。於其中心。用如細針物體。直立其上。令其影同短針一致。同時將短針與十二時所生之角度。引爲等分線。此線即指示北方。

第四條 太陽正午之時。在正南方。故人身所生之影。即在北方。春分及秋分午前六時。在正東方。故於其他時刻。由太陽之位置。可以推知方向。(冬季不出自正東。稍偏於南)

第五條 滿月之時。午
 前六時在西。夜半
 在南。午後六時在
 東。下弦之時。則
 缺左邊。夜半在
 西。午。前六時在
 南。



步兵須知

第六條 天氣晴朗之夜。注視大熊星如右圖。甲之線上。甲之五倍之處。見一小星。此星即爲北極星。常位置於北方者也。

第七條 凡樹木道標等之側邊。其苔類之萌生。多在北方。

第八條 又如切開樹木。其向北方之紋理。則多緊密。向南方者。則多稀疎。至樹木之生枝。大概皆向南方繁茂。若銀杏樹。則却向北方。故由此等證據。亦可判定方向也。

第九條 凡在濕空氣之地。樹木北面。通常不乏綠苔。因不受日光直射故也。又在海岸之樹木。其枝多向海面背向彎曲。因被海風所吹之故也。

第十條 如知其地方之地理。則由河川之方向。亦可以知其方位。

第五章 徵候之判斷法

徵候者。因察有可徵之憑據。而得以知敵人之狀況。此爲偵探者所最須注意者也。但徵候有出於自然者。亦有敵人故意欺我者。不可不留意考察焉。

第一條 我偵探身入敵境。其土民有憂苦之狀。必定敵兵寡少。且在遠處之徵。若有不遜之狀。卽敵兵甚近。且有優勢兵力之兆也。

第二條 土民不變其狀況。依然營其常業。卽敵兵不在。或甚遠之徵也。

第三條 塵埃之飛揚。多由軍隊行動而起。依此可以判定敵人之兵種及其方向。卽塵埃高而淡者。騎兵也。高而濃。時而間斷者。野礮兵也。

低而濃者。步兵或山礮兵也。

第四條 由野營之跡。可以察知敵人駐止之狀況及兵種。又由足跡馬蹄車轍等。亦可判定敵人行軍方向兵種。及其多寡之概略。

第五條 由露營之火。得以知敵之位置。依其多少。亦可判知其部隊之大小。又由露營火之餘燼。亦能推知敵兵撤去之時間。但敵兵退却之夜。或故爲增加其露營火。亦未可知。不可不注意焉。

第六條 由槍聲或砲聲之烈不烈。可以知戰鬪之劇否。又由其聲音之狀況。亦可知戰鬪部隊之大小及遠近。

第七條 犬吠馬嘶之聲。多由敵人軍隊或偵探通過村落之附近而起。故聞此聲音。可以判知敵人之動靜。

第八條 其他若燒烟。及信號旗。信號。火車輪之音響。飛禽之狀態等之種種徵候。亦能判斷敵人之狀況。在乎各人善自研究。並由上官之教示。臨於實際之時。以盡其效用。故平日不可不常懷此心焉。

第六章 記號及暗號

第一節 記號

第一條 記號者。所以代號令。或言語者也。用於行軍或前哨。或指揮散兵之時。故平日應記憶不忘。不可臨時稍有錯誤。試舉記號之例如左。

- 1 行進則將鎗。或手高舉。
- 2 停止則將手高舉。即時放下。或鎗垂直向上。即時放下。

3 遇敵人發現。則舉手或鎗搖動如圓形。

4 欲令在他方之偵探。向我而來。則以手或鎗招之。

5 欲令在後方者臥倒。或隱匿。則以手或鎗向下按之。

第二節 暗號

第一條 暗號者。爲識別彼我之隱語也。故使用之時。須堅守秘密。不可令敵人覺知。若一被敵人得知。則敵人必藉此利用。其禍害正無窮也。

第二條 暗號多用於要塞戰等。通常使用有名之人名。或地名等。例如呼唱孔明。岳飛。天津。上海是也。

第三條 用暗號之時。先將鎗取預備放之姿勢（喊立定）呼來者停

止。次則（誰喊）尋問其爲誰。此時若知爲本軍之人。再喊其說暗號。俟其先唱暗號。若相符合。方准其通過。倘暗號不符。或曖昧不明之時。則捕送於後方（排哨）如其人欲遁逃。則直行射殺之可也。

第七章 傳令使之心得

第一條 傳令使者爲傳達口令。或筆記命令。及報告者也。

第二條 傳達命令及報告。有錯誤或怠惰之時。不獨自己應受刑罰之處分。且爲全軍招敗之原因。故不可不格外注意。

第三條 傳令使須性質敏捷。脚力强健。否則不能全其使命。以盡責任。

第四條 傳令使受命傳達命令。或報告之時。於未出發以前。應照所

命者復誦一次外。其他尤須必知之事件如左。

1 傳達此命令（或報告）由何道前進。送交於誰。

2 速度。

3 傳達既畢後。歸於何處（或停止休息）。

第五條 傳令使復誦之理由。一以恐已有誤解。以便更正。一以表記憶確實。使發命令者安心也。

第六條 口上命令及報告。傳達至上官之前。先呼某官。（即受命令者）仍須說明某官之命令。或某報告後。再行陳詞。

第七條 筆記命令及報告。傳達至上官之前。直將其書類遞呈上官。但須携還封筒。以爲受領證。或另取收條亦可。

第八條 傳令使歸來之時。至其最初所受命上官之前。將返報之情形申述。傳達筆記命令及報告者歸來。祇呈遞受領證（或收條）於最初所受命之上官。

第九條 傳達筆記命令及報告之時。以注意勿遺失書類爲要。至口上傳令使。須平心靜氣。照上官所言者傳述。不可稍有錯誤。因此在途中行走時。自己宜再三復誦。

第十條 傳令使之速度。由其時上官指示。口上傳達時。則示以常急至急。筆記傳達時。則用封筒上之（十十十）符號未消去者。其有（十）字一個者。則用便步。有（十十）字二個者。則快便步混用。至有（十十十）三個者。則全用跑步。盡其脚力所能堪者行之。再口上傳達時。所

示之(常)與(十)字相同。(急)與(十十)字相同。(至急)則與(十十)字相同也。

第十一條 送達命令及報告途遇上官之時不必變換其步度。口唱(傳令使)通過可也。

第十二條 筆記命令及報告恐爲敵人所奪之時於出發以前縫入上衣裏面適宜之處。或夾入皮靴之中。或塞入槍口之內。其他種種方法甚多。務須平時自爲研究。臨時善爲處置可也。

第十三條 傳達筆記命令及報告傳令使若在途中遇敵。知不能免之時。卽令將筆記命令報告等破毀消滅。亦所不惜。決不可落於敵人之手。致害友軍之計畫也。

第十四條 凡報告之時。務須不用前後左右。此方彼方之語。以指說東西南北之方位爲是。又右側左側右翼左翼等語。須就向敵人之方向而言。

第十五條 凡自己之報告。其事或由親自目擊。或由詢問他人而得。或爲他人之見聞者。又或係由己之推測。須判然區別爲要。

第八章 野外勤務令摘要

第一節 野戰一師之編成

第一條 野戰一師。大概由步兵兩旅。騎兵一團。砲兵一團。工兵一營。輜重兵一營。架橋縱列一個。彈藥隊一營。及野戰衛生隊若干部而成也。

第二節 行軍

第一條 行軍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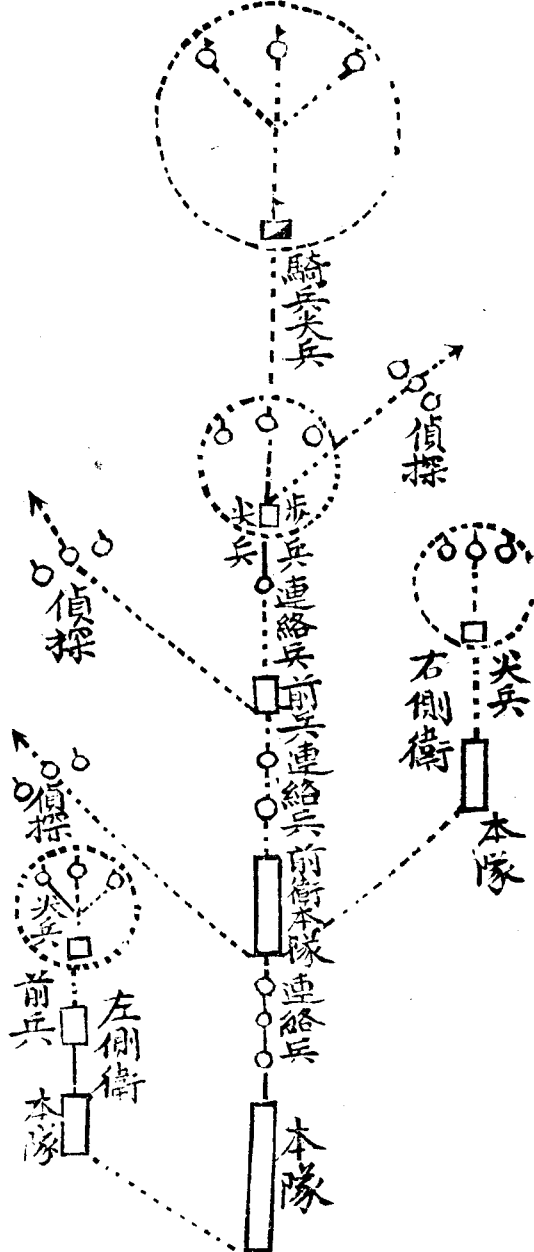
1 行軍者。謂軍隊由此地轉移於彼地。按其種類。可分爲二。曰旅次行軍。曰戰備行軍。

2 旅次行軍者。在不憂於敵人相遇時。不設警戒之行軍是也。

3 戰備行軍者。爲恐與敵人相會。行軍之時。如左圖之隊形。設種種警戒法之行軍。但在一連之兵力時。則不派出前兵及前衛本隊。直派出一尖兵。以爲警戒。此爲常例。

退却行軍之時。亦與此圖相同。不過照樣前後轉回。僅將前兵稱爲後兵。前衛本隊。稱爲後衛本隊而已。

行軍隊形



第二條 行軍之警戒法

行軍之警戒。在前進則備前衛。退却則備後衛。又隨其時之情況。派出側衛。以資警戒。

步兵須知

2 前衛之區分。約爲前衛本隊及前兵。其任務在掩護本隊之前進。並不意遇敵時。俾本隊有展開準備戰鬪之工夫。

3 前兵更於其前方。派出步兵尖兵。如兵力較大之時。則與尖兵相距之間。更設前兵支部。

4 後衛之區分。約爲後衛本隊及後兵。在本隊後方行進。其任務在使本隊背進安穩。

5 後兵更於其後方。派出步兵尖兵。

6 側衛爲派出掩護本隊之側面者。其區分概與前衛相同。

7 尖兵。多爲疎散之行進。其任務在不借前兵之力。而能廣行搜索也。

8 連絡兵。在行軍縱隊各部隊之間行進。以保持各部隊互相連絡爲任務。

第三條 行軍偵探之動作

1 路上偵探。(亦云基準偵探因兩側方之偵探以此偵探爲基準也) 遇有橋梁之時。須檢查其柱與桁等。是否有異狀。並有破壞之裝置否。

2 路上偵探。遇有隘路之時。卽行決意進入。迅速搜索。如查無敵人。務須在隘路前方若干距離之處停止。以待後方之兵卒前來。

3 路上偵探。發見敵兵之時。卽行報告尖兵長。若無暇報告。或不意與敵相遇。則爲數回之急射擊。以代報告可也。

4 側方偵探。在行進路之側方行動。應與路上偵探及本隊。常確實

保持其連絡。但不可與本軍行進路。作橫行之運動。故其行動之法。須用斜行速進。并加意搜索本道之側方。至於蔭蔽地及歧路等處。尤不可不詳細注意。又漸與本隊行進方向遠離之一事。實爲最忌。

第四條 行軍之心得

1 行軍未出發以前。須塗油於皮靴。並收入槍器。若雨天之時。而其鐵部。尤當注意塗油爲要。

2 行軍中應各守定其位置。非經許可。不准離出隊外。凡停止水流井泉等處。或妄入民家。皆所嚴禁。但由長官准其一時離出隊外者。本人即將其槍付托於同列之鄰兵。

3 各人不可隨意紊亂服裝。行進之中。若有偏右（左）之命令或號

音時。以神速偏於右（左）爲要。

4 通過市街之時。雖無號令。各人亦當正其姿勢。不可談話唱歌吃煙。以肅軍容。

5 道路寬時。須常空留一側。以便令他隊通行。若道路兩邊相等。通常空其右側。卽令道路狹窄。亦當留去能容單獨騎兵通過之路。

6 途上遇有雷電之時。在高廈或喬木之下。多屬危險。切須避之。若鎗上裝有刺刀。務須脫下。納入鞘內爲要。

7 行軍中。改爲便步時。托鎗方法。固隨士兵自己之意。但槍口不可左右偏斜。或向後低下。以妨碍他兵。

8 休息之時。務須在架鎗之近傍。不可遠離。

9 通過軍橋之時。至橋之中央。步度不必齊一行走。惟不紊亂行列可也。但另有命令時。則不在此限。

10 夜間行軍時。須注意不與前方之人。失其連絡爲要。

第三節 前哨

第一條 前哨之通則

1 前哨者。以搜索敵情。警戒休止之軍隊爲任務。

2 凡前哨之最忌者。在自尋戰鬪。因無益之小戰鬪。不獨妨害全軍之靜肅。常因小戰而該哨不能抗拒。卒開大戰者。不可不慎也。

3 雖如前項所述。但前哨當敵襲之時。又須完全整頓戰備。竭全力以抗敵人。

4 前哨區分爲三部。曰前哨本隊。曰前哨連。曰前哨騎兵。

5 前哨騎兵。晝間通常在步兵前哨之前方。爲警戒我最前線之騎兵也。

6 由前哨本隊。派出前哨連。由前哨連。更派出排哨。(亦曰小哨)及獨立軍士哨。(按時機形勢與地形而定)。

7 由排哨及獨立軍士哨。更派出步哨。如有必要之時。再派出軍士哨。

8 獨立軍士哨。與軍士哨之區別。獨立軍士哨者。係由前哨連或前哨本隊派出。軍士哨。則由排哨派出。

9 步哨者。爲步兵之哨兵。騎哨者。爲騎兵之哨兵。均爲監視敵人之

更番兵。

10 動哨者爲復哨內之一人。爲巡視及連絡起見。而常行動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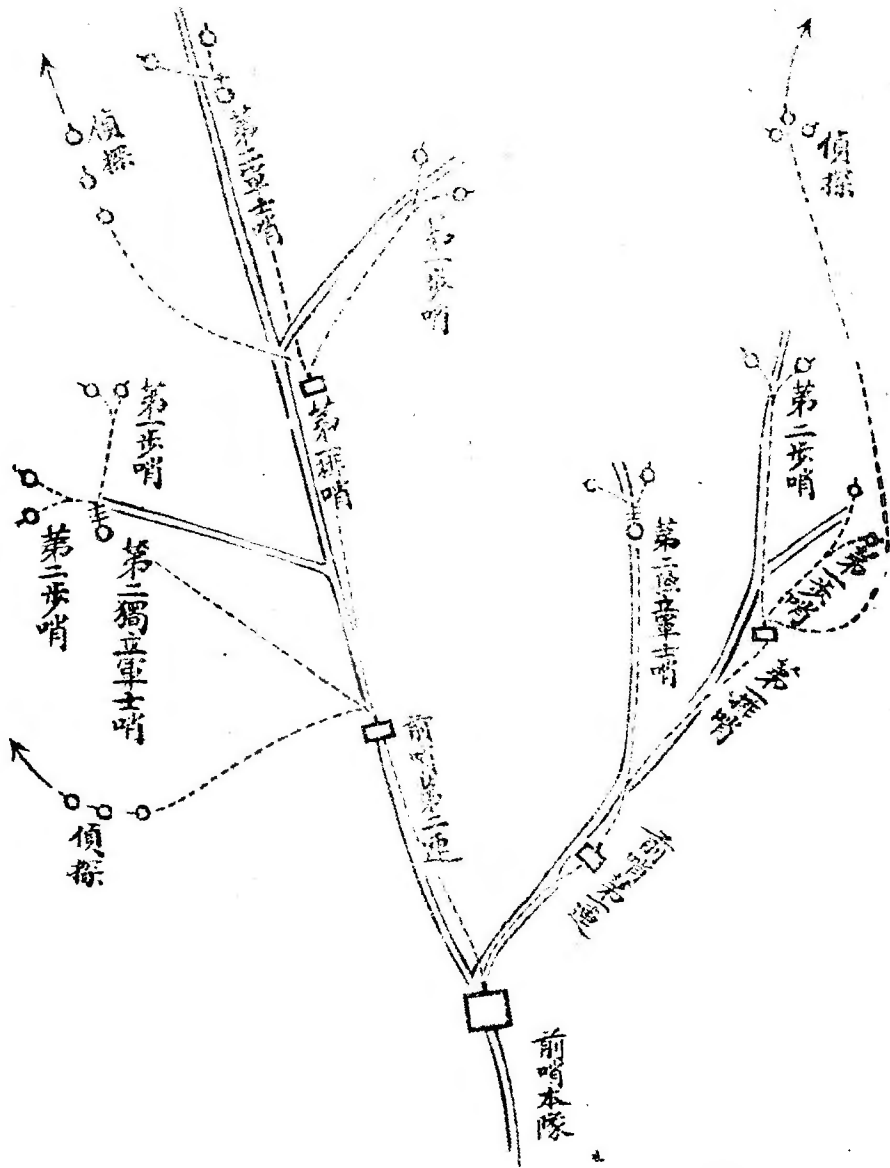
11 槍前哨者爲排哨。或前哨連。恐爲敵人急襲。於架槍線前所派出之哨兵。通常多祇派一人。有時或用復哨。特以一人爲監視哨兵者。謂之單哨。

12 在排哨內之各兵。其架槍方法。須就同時交代步哨者。各在一處架槍。充偵探者亦然。以便取槍架槍。不至困難。

13 於戰鬪或行軍後等。往往因疲勞過甚。怠於警戒。故此時尤當格外注意爲要。

14 前哨一般之配備。大概如左圖。

前哨之配置之形狀



第二條 前哨本隊

- 1 前哨全隊之長。謂之前哨司令官。前哨全體均歸其指揮。
- 2 前哨本隊。當敵襲時。則爲前哨連之後援。以先於本隊抗戰爲任務。
- 3 前哨本隊之士兵。通常皆卸背囊。

第三條 前哨連

- 1 前哨連。通常用其原有連號。不別加名字。例如前哨第幾連是也。
- 2 前哨連當敵襲時。則爲前哨騎兵。或排哨之後援。有拒止敵人。以待前哨本隊。整頓戰備之任務。
- 3 前哨連之士兵。准脫卸背囊。然須留其一部。常在架槍線之後方。

以爲戰鬪之準備。除有勤務外。非經官長許可。不許一人離去哨所。

4 糧食之給養。則由前哨本隊受領。

第四條 排哨（卽小哨）

1 排哨。在前哨連之前方。配置步哨及軍士哨。並派遣偵探。常近接敵人。以直接警戒爲任務。

2 排哨之兵卒。非有命令。不得脫卸背囊。或睡眠。然皮帶雜囊（槍刀彈藥盒）及水筒等。始終不許脫卸。又除勤務外。不許一人離其位置。且嚴禁燎火。

3 排哨之兵卒。在休息中。雖上官前來。亦無須敬禮。

4 排哨長。以尉官充之。如尉官缺乏。則以軍士代之。

5 步哨有複哨。或軍士哨之別。

6 每一排哨。不分複哨與軍士哨。通常由右翼起。次第編以號數。例如稱謂第一複哨。第二軍士哨。第三複哨是也。

7 配置步哨之法。以兵卒六人。乃至十二人。(一複哨之人員)同時由軍士或上等兵帶領。以偵探之行進法。至指定之守地。由排哨長。一同授以特別守則。

8 排哨長。授守則畢後。將交代兵。(交代兵者。即其時不充步哨者也)令軍士或上等兵。帶領歸還排哨所。

第五條 獨立軍士哨。

1 獨立軍士哨之動作。與小哨相同。其人員通常比小哨寡少。以軍

士指揮之。

第六條 軍士哨

1 軍士哨歸軍士或上等兵指揮。由兵卒六名乃至十二名而成。其中以二名或三四名爲步哨。餘則爲交代兵。據於遮蔽物之後方而行休息。

2 當敵襲時。急報於排哨。以射擊遲滯敵之前進。使排哨有準備戰鬪之時間。至退却時之運動。須注意不妨害排哨之射擊爲要。

第七條 巡察

1 巡察人數。通常以二人爲率。其長亦在內。以時時巡視步哨線。並監視步哨之勤怠。及與隣近排哨保持連絡爲任務。

2 巡察。在步哨線不便通視時。及夜間。或濃霧時。尤爲緊要。

3 巡察通常由排哨派出。亦有由前哨本隊及前哨連派出者。

第八條 步哨之任務

1 步哨之任務。在常監視敵方。以爲後方軍隊之警戒。

2 步哨若不能盡其任務。不但有害前哨之靜肅。妨礙本隊之休息。且易招戰鬪之不利。故步哨須注意周到。凡目所能達。耳所能聽之處。無論何人。決不可令其窺探。或侵入步哨線內爲要。

3 哨兵在敵人前。若擅離守地。應處以死刑。

4 哨兵在敵人前睡眠。或醉不省事。應處以次於死刑之嚴刑。

第九條 步哨之守則

1 步哨守則有二種。卽一般守則及特別守則是也。

2 何謂一般守則。謂無論何時何地。爲步哨應確守一定不變之守則也。

3 何謂特別守則。謂應於現地現時之情況。由排哨長臨時授於步哨之守則也。

4 特別守則概如左。

(甲)關於自己者。哨兵之位置號數。及敵襲時之處置。

(乙)關於前方者。敵情監視區域。通於敵方重要之道路。並在前方自己之部隊。及村落之名稱等。

(丙)關於側方者。隣哨之位置。及號數。並連絡之方法。

(丁)關於後方者。排哨及前哨連之位置。與往報告之道路。

5 右特別守則中。其主要之事件。爲監視區域。與敵襲時之處置。

第十條 步哨之監視

1 當敵襲之時。須令後方部隊。得有準備戰鬥之餘暇。因此務嚴守守則。卽犧牲一身。亦不可躊躇。

2 步哨監察敵人之方位。不容間斷。凡有可疑之徵候。必須注意。若無報告之餘暇。則用數回之急射。以代警報。

3 步哨位置於遮蔽物之後。只露其頭。武器與身體。不可搖動。以免招敵人之發見。

如樹木草葉等。有礙於展望者。務宜除去之。

4 步哨持鎗之法不外托鎗抱鎗或立鎗此三者之內由排哨長從特別守則中指示之決不許鎗離於手或負於背又別無命令亦不準坐臥。

5 步哨因監視不能中止卽上官前來亦不敬禮若上官有問答之處惟取立正姿勢答之。

第十一條 步哨對於敵之處置

1 步哨發見敵人時先隱蔽己身次測定距離裝置表尺以低聲或記號通知他一名之步哨俾二人共同充分觀察敵人以觀其係何兵種及多少人數並自何方行進等。

2 次以一名報告若遇優勢之敵向步哨前進時則用射擊以代報

告。倘敵兵仍然前進。步哨務避排哨之正面。取迂回路退却。蓋如此始不妨碍排哨之射擊。敵亦不至追隨我後。而襲擊排哨也。

第十二條 步哨之報告

1 步哨最宜注意者。爲報告時之行動。何以言之。蓋監視之時。常依遮蔽地物。不易被人發見。當報告之時。多忙中不暇思想。忽然離脫遮蔽物。反易被敵人發見。而敵之偵探。得由此推測我步哨之位置。

2 步哨線及其前方。若聞有鎗聲。復哨內之一人。須以其事情報告於排哨。或前哨連。若徒僅報告有槍聲。雖報告亦無利益。

3 步哨發見敵人之時。速以復哨內之一名。將其兵種。兵數。及行進方向等。報告於排哨。或前哨連。

4 其他凡關於發見敵情事項亦必速以複哨內之一名報告於排哨或前哨連。

第十三條 步哨射擊之時機

1 步哨不可亂行射擊。因射擊一事不但敵人易知我之位置且妨害我後方部隊之休息故也。

2 步哨射擊之時機概如左。

(甲) 當敵襲等無暇報告之時。

(乙) 不從步哨之命欲進入步哨線者之時。

(丙) 己身陷於危險之時。

(丁) 其他凡發見我軍有危險之時。

第十四條 步哨線准其出入者

1 我軍之官長。密集部隊。偵探。及傳令使等。

第十五條 對於軍使之動作

1 軍使者。爲敵人之官長。帶領少數之士兵。揚白旗或白布。又或明號音。以表其爲軍使而來者。

2 對於敵之軍使。不可與尋常敵人。一律待遇。先令其面向敵方。在步哨線外適當之處停止。(約距我步哨線二三百密達)或以布縛其眼。或令其臥倒。決不可令其遽入我步哨線內。再由複哨內之一名。報告排哨長。或前哨連長。其他步哨。仍應充分警戒。

3 排哨長。接到報告之後。派出若干兵員。卽出至步哨線外。仍令軍

使面向敵方。詰其來由。再行妥爲處置。

4 步哨嚴禁與軍使談話。卽在其旁之步哨。或互相談話。亦在所不許。

第十六條 對於投降人之動作

1 敵之單獨兵。不持武器。或倒攜其槍。或由遠方示以標識前來。自呼爲投降人者。先令其在步哨線前適當之處停止。將武器放下。乘馬者則使其解脫肚帶。令一人護送至排哨所。如途中欲行逃遁。卽行射殺。但投降人數多時。須卽行報告排哨長。聽其處置。此時尤當格外注意爲要。

2 其他之動作。與對軍使相同。

第十七條 步哨夜間之動作

1 夜間步哨與其用眼不如用耳。故耳不可不竭力運用。

2 步哨欲容易取聽接近敵人之影響。雖穿着外套之時不可戴其兜帽。

3 欲夜間不錯認方位。須於晝間所監視之方向。選固定不動之目標置之。

4 夜間聞步哨線上射擊聲音之時。與此最相近之複哨。須派一人至其方向。以探究其原因。但不可前進過遠。又二名或三名之步哨。不得同時俱離守地。

5 夜間步哨相遇之時。以記號或暗號爲識別。例如此步哨擊股一

次。彼步哨擊股二次是也。但此等之記號或暗號。均由上官先行指示。
6 夜間步哨。若見有與接近者。須先取預備放槍之姿勢。呼其人立定。若呼三次。而猶不停止者。則即行射擊。（但此就戰時步哨而言。平時則不在此限。）

7 待其人停止後。次則問其爲誰。若爲形迹可疑者。則報告排哨長。派交代兵護送至排哨所。否則即准其通行。

8 夜間准其出入步哨線者。及其他一切之處置。均與晝間相同。
第十八條 步哨之交代

1 步哨之交代法。凡上班步哨。由步哨長帶領至守地。即於帶領步哨之軍士或上等兵之眼前。新舊步哨。均面向敵方。彼此申述交代。

2 步哨申述之事件。卽爲特別守則。及當時所見聞之事。

3 步哨交代後。卽歸還排哨。將自己服務中所生之事件。報告於排哨長。

4 當步哨者。唯於夜間裝上刺刀。而彈藥則常裝填。此爲通例。

第十九條 偵探之任務及效用

1 偵探之任務。在搜索敵情。或地形等。以報告上官也。

2 偵探爲軍中之耳目。由其動作之如何。卽可以分勝敗。是以偵探爲戰時。兵卒業務中之最困難。最名譽之勤務。若能達其目的。則其功績之及於我軍者。非常顯著。故決不可忽略爲之。

第二十條 偵探必要之性質

1 偵探必要之性質有四曰慧敏。熱心。沈着。剛膽是也。
2 慧敏之人。雖於素未到之地。亦能辨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以達其目的。

3 熱心之人。能堪忍困難。而不覺勞苦。以全其任務。

4 沈着、剛膽者。當不意之事而不驚。雖遇危險。亦能出其全力。以盡任務。

5 右四者之中。以剛膽爲最要。

第二十一條 偵探之區分

1 偵探有官長偵探。軍士偵探。偵探之三種。

2 官長偵探。卽偵探由官長帶領也。其兵員約用一班以上。此偵探

多派至敵方之遠處。

3 軍士偵探。爲軍士帶領之偵探。其兵員通常四五名。

4 偵探。爲兵卒帶領之偵探。其人數通常由兵卒中選拔三名而成。

5 以優長之兵充偵探長。至每班偵探。各呼其長之姓氏。稱爲某（例如金偵探）偵探可也。

第二十二條 偵探之動作

1 偵探之最宜勉勵者。在不爲敵所發見。而能搜索敵人也。

2 偵探不得談話與吸煙。務必隱藏身體。由一地物躍進至他地物。步行宜戒出足音。須注目敵方。並與其長連絡。且宜時時停止。聞取音響。並記憶地形。此因便於就地形以行說明。或有時用以爲嚮導故也。

- 3 偵探當發見敵人。或聞見可疑之音響時。卽宜隱藏身體。以報告偵探長。并互同注意視察。不可令敵人失其踪跡。或搜索其音響之原因。
- 4 凡偵探已達其目的。或情況已變。判斷此任務已屬無關緊要時。宜速回至上官之處。決不可開始無用之戰鬥。以誤其任務。
- 5 偵探對於發命令者。以不誤時限。卽能送至完全之報告。最爲切要。蓋報告雖如何完全。若失其時限。則不獨徒勞無益。且有時反令本隊陷於不意之危害。
- 6 偵探若受敵襲。與其長分離時。不可令敵人捕獲。須迅速馳歸本隊。或集合地。各報告已所見聞之事。

第二十三條 偵探之行進

1 偵探之行進路。雖經上官指示。亦宜先爲注意。選定與往路相異之歸路。以避道路被敵人斷絕之患。

2 偵探在晝間。務宜依生籬牆壁凹道節處潛行。或潛伐森林等處。以窺探敵之情形。

3 偵探於夜間或大霧時。務宜通行低地。且須時時停止。以耳傾於地面。聽取音響。若聞有可疑之足聲。及蹄音時。須隱身以搜索之。又時時登高處瞭望爲有利。蓋因高處。便於望見火光焰氣。及聞取音響故也。

4 偵探搜索山地。須先使一名登上。觀察敵之有無。一名卽隨行其

後其餘則均在山麓。以監視四方。若無異狀。更續行前進。又行進中。如有便於展望之地點。則宜迅速登上。以視察景況。

5 偵探通過村落時。宜先由外部。確察其內部之狀況如何。然後再行通過。

第二十四條 偵探相遇及通過步哨線時

1 我軍偵探相遇時。宜將各自巡察土地內所見聞之事。互相通知。若在夜間。則用記號以爲識別。

2 偵探通過步哨線時。宜將所往之方向。及豫想歸還之時刻併地點。告知其近傍之步哨。且須尋問此步哨所監視區內敵人之狀況如何。

第二十五條 偵探發見敵兵及遇見敵人之步哨

1 偵探若遇衆多之敵兵。向我軍之方向前進時。宜不顧我一身之危險。以急激之射擊。報告我軍。用一人迅速馳歸報告。其餘之偵探。則宜一面監督敵之動作。一面返歸。

2 偵探發見敵兵之行進時。務宜隱藏身體。而注目視之。以詳知敵兵之多少。及其行進之方向。最爲緊要。務以不用射擊爲良。

3 偵探見敵兵不向我方向前來。而向他方向行進時。須不令敵人發見。而潛行退却。令一人速行報告。或以記號報告。

4 偵探見敵之行軍縱隊時。其兵種及兵數。最宜認確。其兵數可依縱隊通越一地點之時間。推算而知。大抵步兵一營。用四行縱隊行進。

時約需五分鐘。又砲兵可計其礮數而知。若難於辨識之時。則依步兵同一之要領。大概其一連約需四五分鐘。

5 偵探認知敵之步哨。或偵探時。須速將身體隱藏。切不可射擊。

6 偵探遇見敵人伏兵。或多數之敵人時。宜各自離散而逃。不可爲其所捕獲。後再漸赴集前此所定之集合點。

第二十六條 偵探長特別之注意

1 偵探長須將其所受之任務。訓示部下。何以言之。譬如己若不幸。爲敵所斃。而他之偵探。尙能代完其任務故也。

第四節 宿營

第一條 宿營之通則

1 何謂宿營。卽軍隊在一地。寄宿休息之謂也。

2 宿營概分爲四種。曰帳營。曰舍營。曰露營。曰村落露營。

3 帳營者。係用大接濟所帶之帳幕。隨時支搭而宿營也。本常用此法最爲簡便。爲休養計。亦較露營爲佳。

4 舍營者。軍隊在家屋內宿泊也。但舍營亦分爲二種。曰尋常舍營。曰警急舍營。

(甲)尋常舍營者。在與敵遠隔之時。爲休養上起見。入人家內宿泊。雖至劣舍營亦善於露營。故於戰事上無妨碍時。則以舍營爲主。

(乙)警急舍營者。在大舍營地。或距敵近時。遇有緊要事。則使一連或一排或一班。各爲一團。負背囊持槍。準備戰鬪之謂也。但在警急舍營

之時。須打開窗戶。置背囊於身邊。不脫服裝睡眠。以兵卒一名。點燈獨坐。以爲警戒。如在大部隊時。全隊用此法。則屬格外之事。

5 露營者。謂軍隊全在露天。大概與敵接近。或戰鬪期迫。或在急造之掩蔽物內。或房舍絕少。或不能使用帳幕。或關於戰術。不得不駐一定之地時用之。

6 村落露營者。係利用村莊。將軍隊一部入於人家。一部露房於外。是也。此法在距敵接近時。或聚全部一處。俾戰事易集。或欲舍營而房屋不足等時用之。該法便於備戰。與露營殆同。至休養人馬。則較露營爲優。

7 設營隊者。謂爲舍營。或露營之準備。由本隊先行派遣至宿營地。

者也。

8 警急集合場者。在舍營中起不時之事變。不待命令。而各軍隊速行集合之處。

9 舍營及露營。爲其內外之直接警戒者。則用風紀衛兵。及外衛隊。但在小部隊時。則多以風紀衛兵。兼外衛兵之任務。

(甲) 風紀衛兵者。爲維持舍營。或露營內之風紀。其動作與步哨勤務之規則相同。

(乙) 外衛隊者。爲在舍營。或露營地之出口。及其外方。或其前方之要點。派置複哨。單哨。或軍士哨。以爲舍營內外之警戒。其動作與排哨勤務之規則相同。

第二條 宿營之心得

1 舍營中各人應記憶者爲一連之集合場。散步區域。歸營時刻。及點名之時刻。與禁令等。

2 高等司令部。及舍營司令官之住所。晝間以旗或束藁標示。夜間則更以燈火爲記號。俾投向此住所者之容易識別也。

3 入舍之後。卽須收拾武器。被服。裝具等。並注意保存彈藥。常爲不時集合之準備。又凡休息之日。尤當掃除武器。被服。裝具等爲要。

4 舍營之時。對待舍主等。言語一切。總以溫和爲主。不可濫用其家具。或強迫其家族。肆意要求。卽令舍主或其家族人等。有不善之待遇。亦須稟告上官。不得自己直接與之理論。

5 舍營之中。禁止唱歌。吟詩。口論等。若准外出散步。須整齊服裝。在劃定區域內散步爲要。又於歸營時刻以後。不得一人擅離宿舍。

6 舍營或露營中。有警報之時。係用非常號音。或命令示知。

7 舍營中。聞有警報時。各人須靜肅勿譁。迅速整頓武裝。急赴集連之集合場。

8 舍營中。若因敵兵不意襲擊而來。不能到集合場時。同舍營者。及隣近之舍營者。務須共同一致。協力奮鬪爲要。

9 露營中。聞有警報之時。各人迅速穿着武裝。均到架槍之側。以待命令。然後取槍。

10 露營中。各人之大小便。除所設野廁與指定地域之外。不得任意。

施行。

11 撤去露營之時。於出發時刻十五分鐘以前。即須將火消滅。衛兵非另有命令。各仍歸還其所屬之隊。

第五節 行李

第一條 行李者。即行軍時。後方所預備接濟之物件也。分爲大行李。小行李二種。試略述如左。

1 小行李者。由馱馬及預備馱馬副馬而成。以馱載戰鬪間所必需之彈藥。土工器具。衛生材料等。大概一營之馬數。約有二十餘匹。

2 大行李者。由馱馬及預備馱馬而成。以馱載宿營間所必需之官長行李。炊具。糧秣。預備蹄鐵等。大概一營之馬數。約有三十餘匹。

3 以上之行李馱馬於平時演習等以車輛代用者有之。

第六節 供給

人馬之供給分爲四種。曰宿舍供給。曰倉庫供給。曰攜帶糧秣供給。曰徵發供給。

第一條 宿舍供給者。卽由舍主供給食物之謂也。

第二條 倉庫供給者。卽軍隊久在一地駐屯。由倉庫直接支給糧秣之謂也。

第三條 攜帶糧秣供給者。卽由攜帶之糧秣以行供給之謂也。戰時出征之兵卒。一日之食量。每日約精米七合。食鹽及魚菜等若干。

1 攜帶糧食屬於戰列隊及衛生隊者。攜帶口糧。二日分屬於大行。

李者一日分。屬於糧食縱列隊者四日分。共計爲七日分。

2 攜帶口糧。係軍隊由屯營出發之時。各人始終攜帶之豫備糧食也。其量乾米粉六合。副食物若干。有時代換以麵包或精米。

凡攜帶口糧。非別無供給之方法。至萬不得已之時。不得下命令使用。若上無命令。而妄行使用者。則處以嚴罰。

第四條 徵發供給者。卽徵發地方人民之糧秣。以行供給之謂也。此種方法在內地。非時機緊急時。別無方法補充。不可施行。按其行徵發之種類。可分爲二。曰官憲徵發。曰部隊徵發。

(甲) 何謂官憲徵發。謂由師長。或軍需總監。徵發糧秣等。以分配各部隊也。

(乙)何謂部隊徵發。謂指示部隊一定之地方。編成爲徵發隊。以徵發其地之糧秣也。

施行徵發之時。若無上官之命令。兵卒決不可濫取人民物件。至陷爲搶奪。

第五條 於敵國施行徵發。爲戰地供給法中。其使用最多之方法也。

1 在敵國徵發。亦由官憲或部隊。直接徵發其需用物品。

2 部隊徵發。惟舍主缺乏供給食物。不能由後方輸送。又購求無路之時。至於萬不得已。方准施行。

第七節 衛生勤務

第一條 各隊從事於衛生勤務者。爲軍醫。調護軍士。醫兵。其他則爲

各隊之補助擔架兵也。

第二條 補助擔架兵。於戰鬪之初期。仍在各隊之行列中。至假繃帶所開設之際。始應於我時之狀況。從事於傷者之救急及運搬。此時將槍與背囊。均置於假繃帶所。以紅布纏於左手之上腕。而施救急及運搬之實施。

第三條 凡野戰衛生隊之人員及其材料。均附以中立之徽章。即於白地而畫以紅十字是也。

第四條 假繃帶所者。係因戰鬪漸大。衛生隊尙未到着。或甚相遠隔之時。步兵隊欲救一時之急。暫使用醫箱而論者也。

第五條 繃帶所者。係因戰鬪中。欲使受傷者。受最初完全之療治。爲

衛生隊所設者也。

第六條 野戰病院者。爲收容由繃帶所及由戰線所來之傷。而施以治療之處也。

第七條 凡繃帶所及野戰病院。須植立紅十字之標旗。「外征時則加以國旗。」以表其位置。夜間則更懸以紅色之燈火。

第八條 於戰線中。軍友負傷之時。而執行衛生勤務者。又不在其地。則欲趨往救助。亦屬人情。若各人隨意而爲此事。則戰鬪線必至薄弱。而易招危險。故各兵須嚴守之件如左。

1 輕傷者。將其彈藥交給鄰兵後。卽携槍後退。

2 在列中各兵。若無官長命令。不得救護傷者。卽全命其送致傷者。

於後方之時。亦不可稍事躊躇。須即時復歸戰線。並報告於前所受令之官長。

第九條 一、等患者。仍執持武器。用車輛等運送。

第十條 二、等患者。脫去武器裝具。在行列外行進。

第十一條 三、等患者。仍著武器裝具。在行列外行進。

第八節 補充彈藥

第一條 彈藥射盡。則步兵卽失其主要之戰鬥力。故於彈藥之使用及補充。最須注意。

第二條 步兵各人攜帶之彈藥。大約不過百五十發。若將此射盡。卽須由小行李補充之爲要。

第三條 受命補充彈藥之各兵。卽赴彈藥馱馬所在之地。由監視軍士受領彈藥。迅速送至所指示之隊。

第四條 彈藥之補充。不必拘守定數。故隨其時機。或命各兵將彈藥收容於雜囊。及其褲袋等內者有之。

第五條 增加於火線之各兵。務勉爲已在火線射擊者。攜帶補充彈藥。但須由命令施行。又收拾傷者及死者之彈藥。亦爲緊要。

第六條 先在火線之各兵。向後來增加之新士兵。請求分給彈藥。須將已所携之彈藥。給與幾分爲要。

第九節 鐵道運送

第一條 鐵道輸送之時。各人之動作。須迅速而且靜肅。不可稍妨害。

鐵道之業務。最爲緊要。

第二條 運送指揮官。通常爲其列車中高級資深之官長。

第三條 乘車之準備已齊時。由輸送指揮官下（開步走）之口令。或吹奏（開步走）之號音。各人聞此口令。或號音。卽照順序乘車可也。

第四條 下車之時。須俟官長。衛兵。及使役兵。下車之後。再依口令。或號音而行。

第五條 火車運行中。各人應留意之要件如左。

- 1 運行中。須聽從各車班長（各車中以資深者充之）之命令。
- 2 自己所乘車輛之號數。不可忘却。
- 3 於運行途中。火車停止。準備下車。至少須俟車停後。十分鐘以上。

4 准其下車之時。須示有停車時刻。後俟鐵道驛員來開門。乃許下車。若未示停車時刻。而先自開門下車者。在所嚴禁。

第六條 運行中。決不可離其位置。又嚴禁踞於貨車之入口。或其側板上。

第七條 凡車中載有馬匹。芻秣。彈藥。及其他有虞火災之物件者。須嚴禁在其內吃煙。或恣意點火。以預防不意之災害。

第十節 船舶運送

第一條 船舶輸送。最爲複雜。而又極困難之事也。故各人之動作。須靜肅正確。不妨害輸送之業務爲要。

第二條 運送指揮官。通常爲其船舶中最高級資深之官長。

第三條 乘船之時。各人應留意之事件如左。

1 所乘之船舶。接近棧橋等之時。須照順序。靜肅乘船。

2 如用撥船之時。依官長或軍士之誘導。各人提槍乘入。照其順序。由遠處即占位置。再於船航中。最須沈靜。

3 既已乘船。各人自著其座席。將槍與刀。置於寢側。而結束背囊爲枕。但外套不必捲捆。如不使用之時。折疊置於背囊之上可也。

4 乘船之後。輸送指揮官。巡視船內。各人應被其檢查。此檢查既畢。仍不可開背囊。

第四條 乘船中。亦設有風紀衛兵。配置步哨。此哨兵最須注意者。惟火災一事。其衛兵非別有命令。不攜帶槍器。惟佩刀而已。又隨其時機。

與以彈藥者有之。但勤務既畢之後。仍須即時歸還。

第五條 乘船之中。一般應服膺之要件如左。

1 火柴燧石等之發火器。不可攜帶。

2 吃煙飲食盥嗽等。不可致令船中不潔。必須在規定之時刻。於場所而爲之。

3 使用清水。務須節約。

4 不可登船橋或前樓。入舵室。機關室。及庖廚等。又不可站立羅盤針之周圍。及階梯之近傍。

5 不可私自點火。及將定所之燈火。携往他處。

第六條 於失火。坐礁。衝突等之時。務須靜肅。各人在指定之位置。以

不妨害船員之動作。最爲緊要。惟特有命令時。方准幫助船員。

第七條 船舶於上陸地投錨以前。各人不可濫離其位置。當爲上陸之準備爲要。

第八條 上陸之方法。卽照乘船時要領。反對施行。

第十一節 秋季演習

第一條 演習之種類

1 秋季演習者。謂每年至秋季之時。連合各種兵（除要塞砲兵）赴野外演習是也。此項演習。分爲三種。第一種曰一旅演習。第二種曰一師演習。第三類曰特別大演習。

2 一旅演習

(甲)以步兵團爲基幹。編成兩個混成支隊。(混合各兵種)使互相對抗演習。旅長爲之統監。以兩步兵團長指揮。但有時以其他之上校。或資深之少校指揮者有之。

(乙)一旅演習。若係對於假設敵時。則旅長自行指揮。或以資深之團長。或其他之上校指揮之。而旅長爲其統監者。亦往往有之。

3 一師演習

(甲)以步兵旅爲基幹。編成兩個混成旅。(混合各兵種)便互相對抗演習。師長爲統監。以兩旅長指揮。但有時以其他之少將。或資深之上校指揮者有之。

(乙)一師演習。若係對於假設敵。則師長自行指揮。或以資深之旅長。

或其他之少將指揮之。而師長爲其統監者。亦往往有之。

4 特別大演習

(甲)特別大演習。爲兩師以上之人員。互相對抗演習。大元帥親臨爲統監。歸師長或其他上中將指揮。但有特下命令。命大將軍爲統監者有之。

5 無特別大演習之時。一師秋季演習日數。通常約爲九日。其分配概如左。

1 一旅演習 四日。

內有一日乃至二日爲
對於假設敵之演習

2 一師演習 五日。

6 有特別大演習之時。一師秋季演習日數。通約爲十二日。其分配

概如左。

1 一師演習 四日。

2 一旅演習 四日。

(內有一日乃至二日爲對於假設敵之演

3 特別大演習四日。

習)

7 前項概定演習日數。休息日及演習前後旅次行軍之日數。皆不在此限。再特別大演習時。通常於演習之末日。參與此演習之各軍隊。均行閱兵式。但有時行於演習開始以前。或演習既畢之翌日者有之。

第二條 號音

1 聞(立正)或(立定)之號音。單獨之散兵。以至偵探等。卽就現在之姿勢。在其地駐止。以待演習再興之號音。

2 聞(立正)或(立定)號音之後。若有(休息)之號音。各兵即架槍
休憩。

3 聞(立正)或(立定)號音之後。復有(立正)(開步走)號音之時。
即再行連續演習。

4 聞有(解散)號音之時。即演習之一段落告成也。

第三條 徽章及標識

1 審判官。陪從官。及傳令騎兵。左手之上腕。均纏有白布。

2 凡演習之步兵各隊。須攜帶標識旗如左。

紅色旗一桿。橫八十生的。縱六十生的。附於二密達長之標桿上。用以
標示假設敵。又損傷旗一旒。兩面皆白色。中央畫以黑色之十字。四方

皆四十六生的。用以標示部隊之受損傷。但不使用之時。須將旗捲附於標桿而置之。

3 樹立損傷旗時。於跪姿或臥姿之步兵。須將標桿之下端。附於地上。於運動中。或停止中之步兵。須將旗超出於人頭之上方。至於砲兵。則樹立於標旗之側方。

4 標示假設敵。騎兵則用白色旗。礮兵則用濃黃色旗。其旗之寬窄長短。與步兵相同。

5 除特別大演習以外。如爲一旅以上之秋季演習。均使用如右圖之旗。以標示統監之所在。但雖爲特別大演習。若大元帥不親爲統監之時。亦能使用此統監旗。

第四條 禁令

- 1 無論何時何地。距假設敵百密達以內。禁止發火。至因實行衝鋒。近接此距離以內時。祇能假擬射擊之狀態。不能實放空子彈。
- 2 實施衝鋒之時。其侵擊之距離。彼此相隔須在三十密達以外。否則嚴行禁止。故至三十密達距離之時。各兵須取持槍立正姿勢。以待審判官之命令。此際觀其命令是否能確實遵行。隊伍是否維持整肅。足以表證其隊固有之實價。故不可不謹慎注意。
- 3 家屋芻秣草藁等之近傍。凡有火災之患者。禁止發火爲要。如遇有耕作物之田地。務勉不入其中踐踏。至於鐵道。除其通過點外。亦不准由他處超過。

4 以上所揭之禁令。如有犯者。當處以懲罰。各人不可不深自戒勉。

第九章 步兵操法摘要

第一節 散兵之運動

第一條 步兵之戰鬥。多以火力決戰爲主。而其所用之隊形。則爲散開隊形。故在此散開隊形內之各兵。須運動輕捷。判斷迅速。動作勇敢。並須富於自信力。凡行進停止及射擊。尤應巧於使用武器。利用地形。且常注意其指揮官爲要。

第二條 散兵行進時。須將槍裝入子彈。扭緊防險機。携提前進。將槍口向上。約成三十度之角。伸長步度。以自由之姿勢運動。若當行進之初。尙未裝子彈時。須於行進中裝入。

第三條 散兵之運動。准其獨立及自由使用武器者。所以令其便於盡自己之職務也。故各人當知其任務之重要。不可不活動耳目。竭其全力。以瞬息之判斷。而爲獨斷之動作。

第四條 散兵停止之時。須選定能發揚我槍火最大威力之處。並占領能遮蔽身體之地物爲要。尤當迅速測量。至敵處之距離。以使射擊之表尺確實。

但利用地物。不過取其一時之便利。而戰鬥之真目的。則雖被敵人之損害。若能達我之所望。亦須排除各種之抵抗物。決然前進。有多少之時機。以取捷路接近敵人。而反爲最有利者。不可忘也。

第五條 散兵在一地停止。不可左右運動。因目標著大。多被敵人之

損傷故也。

第六條 散兵不必過於拘守間隔及整頓。惟顧慮左右鄰兵之運動。及不互相妨害射擊。最爲緊要。

第二節 散兵線之射擊

第一條 散兵須向所命之目標。沈著射擊。最爲緊要。蓋射擊效力之有無。直關於戰鬪之勝敗。若射擊無效。不獨沮喪我之志氣。而反增加敵之銳氣也。

第二條 散兵線之射擊。由排長或連長之號令施行。而散兵無論何時何地。須照所命之表尺。確實裝置。不可稍有錯誤。若口令未達到之時。則仿倣鄰兵。或依自己目測之距離。裝置表尺射擊。

第三條 散兵線之射擊。通常用各個射擊。而射擊又分度放、快放之二種。

1 度放之時。各兵遵守射擊諸法則。自審時機。以行射擊。
2 快放之時。係由射擊速度之迅速上。以求效力。故以不害瞄準之正確爲度。而用最大之速度射擊。

第四條 目標之選定。多以在射擊界限內敵人之步兵。爲第一之目標。但射擊敵人之礮兵。亦不可忽。總而言之。選定射擊目標。第一在我能多與以損害者。又或能確實發揚我之射擊效力者。及於我最有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

第五條 選定瞄準點。一般之時機。多取目標下際之基脚。因如此瞄

準。不獨較通常瞄準容易。而且確實故也。

第六條 通常用快放之時機如左。

1 衝鋒前爲最後之準備射擊及擊攘敵之衝鋒時。

2 堡壘村落森林等戰鬪俄然與敵衝突時（或騎兵襲擊時）。

3 敵人退走。行追擊之時。

第三節 射擊軍紀

第一條 射擊軍紀者。謂在火線上之各兵。能確實施行命令。嚴守槍之使用法。並遵奉關於射擊之戰鬥動作是也。試舉其必須要知事件如左。

1 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沈着。力求發揚槍火最大效力。且時常注

意利用地形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2 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兵。

3 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放時。卽速行停止射擊。

4 戰鬪中縱令指揮官死傷。而射擊指揮不能實行時。在火綫下之各兵。須以己之思慮勇敢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效力。蓋判斷者卽判定應可射擊之時機。與不當射擊之時機。而爲適當之決定。此種決定之適否。卽與戰鬪之勝敗攸關。不可不爲注意。

第四節 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一條 步兵對於步兵。除精神上活動之外。則以射擊教練。射擊軍

紀及射擊指揮較善者。惟能獲戰鬥之勝利。

第二條 單獨之步兵。對於單獨之騎兵。若已準備射擊。雖在開豁之平地。而步兵較優於騎兵。縱令有多數之騎兵。步兵果能意氣自若。以堅確之姿勢。沈着射擊。亦決不足畏。

第三條 跑步中之散兵。對於騎兵。則無抵抗力。否則充足其自信力。始終注視敵人。使用適當之火器。亦能拒止敵騎之襲擊。若地形有障礙物。或遮蔽物之時。則散兵力量。更當增大一層。

第四條 射擊騎兵之時。務須不變換表尺。惟高下其瞄準點。以行射擊可也。例如用四百密達之表尺。射三百密達距離之騎兵。則擊馬脚。射五百密達距離之騎兵。則擊馬頭是也。

第五條 步兵對於礮兵之戰鬪。在遠距離時（千密達以上）則礮兵之火力較步兵爲優。若至千密達之距離。則步礮兩兵其效力相等。由此以下之距離。則步兵優於礮兵。

1 對於礮兵先射擊其駕馬。蓋礮兵若失其駕馬。則全無運動力。且補充亦屬困難。加以其目標甚大。亦容易命中也。

2 次則射擊其礮手。蓋射殺礮手。則不能使用其礮。而減少其戰鬪力也。

第五節 戰鬪間兵卒之動作

第一條 兵卒多於行軍及勞動之後。移於戰鬪。此爲常事。況在戰時。其困苦缺乏。更加一層困難。故兵卒不可不有剛毅勇猛。及沈着果斷。

之性質。而此性質於最大危險之時。尤爲緊要。

第二條 嚴守射擊軍紀。當活動其耳目。於瞬息間判斷消長之時機。而爲適當之處置。以盡一己之全力。

第三條 戰鬪間由援隊或豫備隊。派遣至危險側方之偵探（名戰鬪偵探）須時時注意敵之運動。如見敵之偵探等。卽行擊退。至於報告。以迅速爲主。不獨當報告已所屬之官長。卽與已接近之上官。亦須報告。

第四條 對於敵人最危險者。莫若以背向敵也。此與自求入於死地無異。何以言之。蓋因我一彈不發。不能與敵人以損害。卽使敵人可大逞其火力也。

第五條 凡停止行進。均須顧慮鄰兵。不可有互相妨礙之動作。

第六條 前進中若無命令。嚴禁自行停止。即當敵人火力熾大。死傷甚多之時。尤當勇往直前。不可稍形躊躇。凡退走者。多自陷於滅亡。反不如以猛烈果敢之攻擊。常能得成功。不可不銘心焉。

第七條 戰鬥中最須注意者。敵人與我之指揮官也。如當不知如何安頓己身。難於判斷之時。務須視其所屬之官長。若官長不在之時。則瞻望軍士或勇敢之兵卒。以爲標準。而處置己身可也。

第八條 臥倒之時。若前方之地物。妨礙瞄準。則當於發射之際。巧用姿勢。即或起立其身。或取跪放。俟發射之後。再行臥倒可也。

第九條 散兵第一當注意者。在於正確裝置表尺。切實瞄準。不誤射。

擊之速度。不浪費彈藥是也。故當火戰最初之時。卽須記憶彈藥之現數。用於有效力之時。萬不可濫行射擊爲要。蓋步兵若射盡其彈藥。卽全失其固有之效力故也。

第十條 由一陣地。將敵擊攘之時。各兵不可相爭追躡。此時須先待指揮官之命令。然後以射擊爲追擊。

第十一條 在防禦時之兵卒。須各保守其位置。停止。若非有命令。當以決死爲防禦。

各兵當知接敵愈近。則我射擊命中之效力。愈加增大。故須節用彈藥。以待至於近距離。接與敵近成績最著之時。而爲沈着猛烈之射擊。最爲緊要。

通常守者。多以最後之決心射擊。使敵不能久耐。而卒至退却也。
第十二條 於過遠之距離射擊。多屬不利。故爲射擊。最有效之距離。大約在七百密達以內。

凡由遠距離射擊。不獨效力微弱。且恐有難達到之患。或令敵人早發見我之位置也。

第十三條 火戰中喧噪騰沸。不能聽指揮官口令之時。須注意官長之方向。視其記號。或隨官長之舉動。以決自己之進退可也。

第十四條 軍友有死傷者。取其彈藥。納入己之彈藥盒及雜囊內。若有餘暇時間。或上官命令。則用三角巾。繃帶其傷。以待擔架兵來運搬。
第十五條 各兵不可離其所屬部隊。務須注意。若失所屬部隊之所

在。則直合於最近之戰鬪部隊。服從其官長及軍士之命令。與所屬之上官無異。至戰鬪既終。則向其隊長。求一證明書。而仍尋歸於所屬之部隊可也。

第六節 援隊

第一條 援隊者在散兵綫後存留之隊伍。以接應散兵綫是也。此種隊伍。若爲伍間增加之時。各兵須視在火線者之表尺。詢問或聽取鄰兵告知之距離。卽行裝置表尺。以行射擊爲要。

第二條 伍間增加之時。各散兵多至混淆。故須新加區分。此時各兵當聽從其新排長及班長之指揮。照常動作爲要。

第七節 戰鬪間兵卒之心得

第一條 戰鬪最劇烈之時。須想起軍人當盡忠節者。卽在此時。心中當一絲不亂。照平日所演習戰鬪之要領動作。以表揚我 中華民國真正之軍人。

第二條 在戰場時。我軍亦多死傷者。而於自己上官死傷之時。尤不可不懷於眼前。卽報其仇之心。以爲勇敢之動作。

第三條 戰鬪中。須常從指揮官之命令及口令動作。其時能沈着射擊。而不失其態度者。卽爲最良之兵卒也。

第四條 於戰場中。諸隊多混合而戰。亦爲所不能免之處。際此時機。各兵惟服從上官之命令及口令。仍須照常動作爲要。

第五條 散兵線之兵卒。見敵人之動靜及狀況變化。若認知其爲緊

要之時。即將其事報告上官。因此如在其音聲能達到之處。仍在其原位置大聲報告可也。

第六條 兵卒於戰鬪喧噪之間。而報告須能明瞭確實。命令亦須能迅速傳達。方不愧爲中國之軍人。

第七條 敵人若冒我射擊壓迫而來。則爲發揚我武器效力之時。更當欣然而爲沈着之射擊。

第八條 當單身格鬪之時。其是否勝敗。惟在於勇氣及豪膽之多少。與軍紀之弛張。以決定也。

第九條 排長及班長等死傷之時。上等兵年長者。及熟練勇敢之兵卒。當不待命令。率先出而爲假指揮。以鼓舞同輩。而繼續其戰鬪。

第十條。我軍陷於不利之戰況。或因敵軍優勢。不得不暫作退却時。決不可慌張落膽。祇遵照指揮官指定之場所。或集合點退却可也。

第十一條。戰勝之後。卽令疲勞過甚。仍不可不於一令之下。而用意爲追擊之準備。是蓋得有迅速且猛烈之追擊。始能收完全之勝利。而爲戰勝後最大之要件也。

第十二條。對於敵之捕虜。及負傷者。須不忘仁人之心。而以慈愛待之。又決不可掠奪彼等之私有物。而妄加虐遇。若有犯者。當處以刑罰。

第十三條。凡不服任務。無故停止於戰鬪部隊之後方。又未受命令。將負傷之兵。自戰線中運搬者。皆處以刑罰。

第十四條 凡對於樹有局外中立之紅赤字旗者。或其腕纏有紅赤字徽章者。決不可放射。（參照第一篇第一章第九節）

第十五條 在戰場中。能勇敢以盡一己之本分者。必其平日能嚴守軍紀者也。故非服行上官之命令。遵守諸規則之兵卒。決不能盡忠節於戰場。

第十六條 在戰場中。若有喪膽怯懦。或畏縮之舉動。或犯諸凡之戒令。則即處以死刑。或其他之刑罰。不獨爲其一身之耻辱。直波及於其父母及親戚。並與同鄉里之人。豈可不深戒哉。

第十七條 因負傷而送回後方者。對於由後方增加戰線之軍隊。決不可語與戰鬪不利等之景況。以沮喪其士氣。并最須注意。此時反當

忍耐苦痛。鼓舞彼等。勿呈露悲哀之容詞。以沮喪彼等爲要。劇戰之時。當思自己不堪其苦。敵人亦與我同樣。當此時機。其忍耐力弱者必敗。故我輩軍人。不可不煎熬此最後之幾分鐘也。

第十章 野戰築壘教範摘要

第一節 要旨

野戰築壘之目的。在乎發揚我射擊之效力。滅殺敵火之效力。使我之運動容易。而阻害敵之運動也。約而言之。卽改良陣地之地形。令我有利。而令敵人之不利而已。

第一條 凡工事不可涉於巧飾。專以適於實際之用爲主。

第二條 對於小槍掩體之厚如左。

1 砂 七十五生的

2 尋常土 一密達

3 重疊之草皮泥土 二密達

4 踏固之雪 二密達

5 木材 六十生的乃至一密達

6 鋼板 二生的

7 磚壁 五十生的

第二節 土工及木工器具之種類及數目

第一條 土工及木工器具。分爲兵卒自行攜帶者。與由小接濟駛載者之二種。

第二條 攜帶器具。爲附着於各兵背囊之上攜帶者。其數目一連、百、二十九件。試區分如左。

1 小鐵鍬 六十三個

2 小鐵鎬 三十八個（用於土工）

3 小斧 二十五把

4 壘鋸 三份（用於木工）

第三條 馱載器具。係由小行李之馱馬馱載携行者（由各營載行）其數目一連、二十八件。試區分如左。

1 大鐵鍬 二十二個

2 大鐵鎬 四個（用於土工）

3 大斧 二把（用於木工）

第四條 器具之長如左

1 小鐵鍬五十生的（鐵部之長三十生的）

2 小鐵鎬及大鐵鎬鐵部之長四十生的

3 大鐵鍬之全長一密達二十生的（鐵部之長四十生的）

第三節 散兵溝及掩溝

第一條 防禦工事通常分散兵溝及掩溝（掩溝爲援隊及預備隊而設）之二種。

第二條 散兵溝之長須按各散兵所站之地位爲一步計算。

第三條 瞄準高平均跪姿九十生的立姿一密達四十生的凡築設

散兵壕。須以此高爲標準。

第四條 第一圖示跪姿之散兵溝。第二圖示立姿之散兵溝。切面者也。在此兩圖胸牆上部之厚約一密達。若不能有此厚。則須擴張溝之寬。如第三圖改築之。蓋如此散兵溝於散兵線後方得以安全交通。

第五條 胸牆以不妨礙展望爲度。如於射擊無礙時。務以低下爲要。如第四圖示低胸牆。第五圖示全廢積土之胸牆是也。若在長時間行守備者。其各部切面必須寬高厚。(如第六第七所示之寬高站溝)

第六條 瞄準之際。欲便於支持手臂及備置子彈。須於胸牆之內斜面。設置約三十生的寬之臂坐。

第七條 散兵。各人於其位置。須爲便於裝子彈及射擊之設備。且當

試行瞄準。檢查槍口前。是否有無妨碍。

第八條 胸牆之內斜面。其構築務以急峻爲要。又散兵溝之後崖。須應於其程度。設備階段或斜坡。

第九條 作業之間。如有敵襲之虞。務須先將跪姿瞄準之溝竣工。且由作業之始。卽不必掘開各個獨立之坑。以互相連擊。築設爲是。若按情況時間。尙有餘裕。須迅速將跪溝改爲站溝。

第十條 胸牆已構築之後。其所餘之土。須撒布於後方。若遭遇岩石。或水層之時。依其狀況。可由內外兩側。築構胸牆。

第十一條 掩溝在散兵線之後方。不爲射擊之設備。至其掩體之高。則與人全身之高相等。其構築類似散兵溝。

第十二條 實施散兵溝之時。將作業手配置之後。携帶小鐵鍬或大鐵鍬者。用小鐵鍬或大鐵鍬。於近己脚尖之前。至右鄰兵脚下。掘成凹綫。以標示前緣。更同樣畫定溝之後綫。然後由前緣着手。掘開散兵溝。

第十三條 作業手執小鐵鍬或大鐵鍬。須將右手握柄之上端。左手持其下端。若土質堅硬之時。則用左脚壓於鐵部之上。

第十四條 土不必投於遠處。速將胸牆所需之厚及其高完成。最宜注意。

第十五條 由掘開所得之糾草。或土塊。須留用於被覆急峻胸牆之內斜面。又胸牆上之積土。必須時時踐踏堅固。

第十六條 於敵火中作業之時。携有小鐵鍬或大鐵鍬之散兵。將槍

置於後方。槍口向於敵人反對之方向。先築設自己之掩體。然後將小鐵鍬或大鐵鍬給借未携器具之鄰兵。再取槍續行火戰。

第十七條 散兵溝須備有如左表之厚與高及其深為要。

溝之種類	胸牆上部之厚	臂坐內頂之高	溝之深	溝上口之寬
跪姿	一密達 (小鐵鍬之二倍)	三十生的 (小鐵鍬之長)	六十生的 (小鐵鍬之長外加一拳)	一密達五十生的 (小鐵鍬之三倍)
立姿	同	五十生的 (小鐵鍬鐵部之長)	九十生的 (小鐵鍬之長及其鐵部之長外加一拳)	同
	右	右		右

第四節 散兵溝及掩溝之掩蔽物

第一條 在未火戰之前而欲避敵人砲火之害則須建設掩蔽部於

散兵溝掩溝之內。最爲緊要。

第二條 建設掩蔽部時。可於陣地附近徵集戶扉。門板。木板。方枕木（角材）及圓木等材料。以備使用。凡掩蔽部之所在。最忌被敵認識。且不使減短火綫之長。更使守兵速於火綫展開設置之爲要。

第三條 建設掩蔽部之方法。雖有種種。其最單簡者。莫如左記各件。但此等掩蓋。當於守備火綫以前。一律撤去爲要。

1 凡完成之散兵溝。如使用戶扉。門板。木板等類。照第八圖。或第九圖。於倉猝之間。能迅速設備多數之掩體。

2 於埋入中之木杭。置厚板於其上。如第十圖。此種種建築法。其效力至少亦能抵抗榴霰彈（子母彈）。

第五節 應用眼前各種地物之方法

第一條 凡陣地上。往往施行防禦工事。若於施行前。能詳細偵察。而利用地上之物。則構築之單簡。不待言矣。茲將應用各種地物單簡之方法。略述如左。

1 如有溝壕。凹道。土堤時。宜依其形狀。切而取之。或掘而深之。並添設踏足台階。段斜坡等（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圖）但遇狹小之土堤時。則應於背敵之方面。上設備火綫。

2 又凡土堤甚高。或因其廣闊。不能十分展望前地時。可照第十四圖。設備一切。

第二條 如生籬。繁植。而且高大時。則爲良好之障碍物。又爲有利之

掩蔽物也。但利用此而爲防禦設備。應於背面建設散兵溝。如第十五圖。

第三條 板塹（卽板垣）之應用法。大概與生籬同。然往往有破壞此物。取其木材。以供掩蔽部之用。較爲有利者。

第四條 格子及木柵等物。其適用於防禦設備者頗少。惟可以利用其爲障礙物。至於鐵柵。則爲良好堅固之障礙物也。

第五條 牆壁之甚高者。足以爲良好之障礙物。又如該牆壁有適當之厚。亦足以抵抗小槍彈及野砲彈之威力（參照第一節之第二條）。

I 牆壁高於瞄準高時。或較其低時。可照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圖設備。

2 牆壁甚高時。可以上下重疊。設備數層之火綫。卽如第二十第二十一圖是也。

第六條 如欲減少彈子破片之威力。須於牆壁頂上。添蓋糾草土囊等。如此設置。非特可以滅殺敵火之效力。並可以爲我良好之依托物。

第七條 凡利用森林。築設散兵溝時。須在其林緣之稍前方。或稍內方。構築。

第八條 此外如村落家屋等。亦可爲防禦之應用物。

第六節 障碍物

第一條 設置障碍物之目的。在對於敵人之奇襲。以掩護我軍。且將敵人抑留於我最有效之射程內是也。

第二條 於牆壁生籬木柵等之前方。築設塹濠。以增加障礙之強度。則敵人攀登困難。或於障前叢草上縱橫錯雜。張以鐵線。亦能令敵人難於通行。

第三條 人工障碍物中。其使用最多者。則爲鹿砦及鐵絲網等。

第四條 鹿砦係以樹幹或大樹枝重疊編組。而固定於地上者也。分爲樹幹鹿砦及樹枝鹿砦之二種。

第五條 凡設樹幹鹿砦時。以樹幹之梢端向敵。更以後行之樹尖掩覆前行之樹幹。若能以鐵線將此樹幹樹枝。互相纏結。則其效力尤著。樹幹鹿砦。宜用於防禦工事之間隙部。或圍攻之要塞等。再固守大森林之時。則用以閉鎖其林緣各處。又凡阻絕凹道及窪地時。亦可將此

應用。

第六條 設樹枝鹿砦時。宜以腕大之樹幹及樹枝。尤當用枝葉張開

之闊葉樹。但須截去其細枝。照第二十二圖。前後分數行排置。其稍粗壯之枝端。可以刀削之。使其尖銳爲要。又凡連結各樹枝時。宜用橫材。並以木鈎（鈎樁）或樹叉（叉樁）固定於地上。或以鐵線連結其樹枝。於急斜面或凹道等。可照第二十三圖佈置。設備樹枝鹿砦。

第七條 鐵絲網。係以一密達五十生的至兩密達長。及五十生的至一密達粗之木樁子。鱗次植立於地上。其間隔（平均兩密達）及高（平均一密達）爲不等齊之形。並於各樁之頭脚。用鐵絲縱橫纏繞。互相連結（如第二十四圖）但鐵線爲粗細二種。其粗者約五密釐。

第八條 此外則以水爲障碍物。或於現地發見之物件。亦可用以爲障碍物之設置。

第七節 掩覆（被覆）

第一條 由土地自然之傾斜。更建築急峻之斜面時。不可不設法維持。以豫防其崩塌。此掩覆之所由來也。

第二條 掩覆之材料。可應用草皮。板樹枝。竹木枝。磚。石等物。

第三條 於胸牆之內斜面。惟將臂坐以下。加以掩覆。餘則從緩。

第四條 掩覆通常與胸牆之積土。同時施行。

第八節 束柴及編條

第一條 束柴。以掩覆階段爲主。此外凡改良道路。開設通路時。亦有

用此掩覆者。

第二條 束柴之製法。係集多數樹枝及竹等爲之。如有特別需用時。可收以上各材料。接續使用。於三十生的至四十生的之間隔上。以紮帶結束之。

第三條 爲使用利便起見。通常束柴之長。不過四密達。粗不過二十五生的以上。

第四條 束柴宜用極直之枝柴。樁子宜稍粗。且須最直之枝柴。紮帶宜用細長而易於彎曲之樹枝。或蔓。及鐵線絲。軟竹。繩。線等類。

第五條 凡製束柴時。應照第二十五圖之束柴架。或第二十六圖之簡易束柴架上製作。

第六條 編條爲用掩覆斜面之物。其他之應用略與束柴相同。

第七條 編條者係用木樁或竹樁約四十生的之間隔植立於地上。而以樹枝或篾片等編組之。

第八條 爲使用利便起見。通常編條之長不過二密達。高不過一密達。

第九條 編條須用最直而無小枝之枝柴製作。

第十條 以編枝製作編條之要領。可參照第二十七圖。凡編枝之始與終之兩端。宜在編條之同側上。萬不可以其一端留於末後之樁上爲要。且一編枝編完後。卽當接續編組其次者。如所編之編條已及一定之高度時。須用鐵線緊纏於各樁（第二十八圖第二十九圖）。

倘鐵線缺乏時。可用蔓或繩。以結合之。(第三十圖)

第十一條 有時將編條製成圓筒形(中徑約六十生的)而使用之者。此種圓筒形。名曰堡籃。(第三十一圖)

第十二條 編條中有用地編條之一法。其法即於應使用之地上打入若干樁。而後逐層編組之謂也。

第十一章 游泳及徒涉渡船之注意

第一節 游泳

第一條 凡飯後飲酒後或出汗時。即入水內。不免有害。務須注意。

第二條 初入水時。須先將面部及頭部。用水浸濕。如此入水之後。方不至有不快之感。

第三條 凡救溺者時萬不可被溺者纏住已身。以故宜用長繩。或長竿之類。使溺者握之。或由其背面救之。

第四條 發縮筋之時。務須沈着精神。沈擱身體於水中。將其足縮筋之拇指。用力屈伸數回。必能全愈。

第二節 徒涉及渡船

第一條 淺瀨多在河岸有小徑之處。或小波衝入兩岸之處。或河幅驟廣之處。

第二條 河底甚滑。或係急流。恐遭不測之時。可携杖而行。或連合數人握手而渡。

第三條 在後者須履先行者足之跡。兩眼當注視對岸之一點。以通

過之。

第四條 槍須托於水流相反之肩上。刺刀應提向前面。

第五條 恐水浸入彈藥盒內時。可以將此解下。負諸背包之上。

第六條 如河底堅固而水深祇八十生的（此時彈藥盒不致濕潤）或厚冰在十生的以上。此時步兵能以通過。

第七條 凡在冰上通過時。兩膝須稍屈。身體之上部宜向前微傾。

第八條 渡船之際。必須跪坐。無論船隻如何動搖。必須靜肅渡過。又在船中而行射擊者。最屬罕有。蓋射擊則船起動搖。而易生危險故也。

第十二章 衛戍及風紀衛兵服務之概要

第一節 衛戍

第一條 衛戍服務

1 衛戍服務者在平時維持衛戍地之治安。至事變之際。則以保護人民爲目的者也。

2 衛戍者。陸軍軍隊永久駐屯一地之謂也。

3 衛戍司令官者。係該地方所在之最高級資深之團隊長。（在杭州則爲第六師師長）

4 衛戍副官者。謂附屬於衛戍司令官長。

5 衛戍服務之種類如左。

（甲）分遣隊及護送兵。

（乙）衛兵。號礮手。傳令兵。預備兵。衛仗衛兵。使役。

(丙)巡查。

6 分遣隊者。謂衛戍地外之支隊。

7 護送兵者。謂護衛囚徒兵器彈藥等之輸送兵。

8 衛兵者。謂守備各緊要地方。衙門武庫火藥庫等之守衛兵。通常以二十四點鐘爲交代之期。

9 預備兵者。謂應於時機而爲衛兵之增援。或因臨時派遣而準備於營內。

10 巡查者。謂監督衛兵之勤惰。視察街市之動靜。或巡視各守地病院監獄等處。

11 儀仗衛兵者。卽隨扈及儀隊。大(副)總統。上將及公使等蒞臨。

或離去之護衛兵。作儀型依仗者也。

12 使役者。謂運搬兵器糧食被服等。或收拾以上各種物件。及服行其他雜役之兵卒。

第二條 衛戍衛兵一般之心得

1 平時之衛兵勤務。與戰時之衛兵勤務。均屬相同。故各人當時時存着無分平戰兩時之心。以服行勤務爲要。

2 暗號。由衛戍司令官所定。用於非常之時機。以爲識別彼我之符號。

3 步哨。當按資格之深淺分配。第一則以資格深者爲槍前步哨。第二則置之於最遠之守地。如是順序類推。至與衛舍相近之處。則用其

資淺者。此爲常例。

4 交代已畢之下班步哨。除槍前步哨外。凡交代之後。則跟隨換班隊之後方。由步哨長帶領回衛舍。

5 預備兵。須時常留心整飭武裝。以備不時之呼集。能從容不迫。不至倉皇失措。又此項預備兵。雖休假日。亦不能外出。

6 衛兵爲服行現在之警備勤務。欲應於事變而處置從容。不可不嚴守如左記各件。

(甲)無論何時。各衛兵之槍。宜置諸指定之槍架上。其背囊須按數之次序整頓。

(乙)衛兵有要事。欲離去衛舍時。必須申告上官。經其許可。然後他往。

(丙)衛兵須整頓服裝。無論晝夜。不准脫去帽子。槍刺刀子彈盒及裹腿等件。惟在分遣隊者。其入浴之時。方准解脫。

(丁)夜間。衛兵其總人數三分之一。得以就寢。又就寢時。其帽槍刺刀子彈盒及裹腿等。仍須常穿着身上。而臥。決不可紊亂其服裝。

第三條 衛戍衛兵步哨之動作及任務

1 步哨以警戒爲第一。故當時時活動其耳目。萬事注意。

2 步哨不准唱歌吸煙。及與人談笑。或污穢哨舍之近旁。又非有命令。不准戴外套之風帽。除雨雪天外。不准擅入哨舍。

3 步哨須常嚴正其姿勢動作。動哨亦應時時巡候其守地。至交代之時。則至其定位。又固定哨於哨舍附近。可以行動。但不得出哨舍。三

十步以外。並不准因此遂疎慢其看守之責。又凡敬禮及交代之際。應在其定位舉行。

4 步哨祇准托槍。挾槍（置槍於右腕上）。立槍。看守其守地。嚴禁將槍負於背後。又卽令在哨舍之內。亦不准手離槍械。

5 步哨至日暮時。各自裝刺刀於槍上。

6 步哨在哨舍內時。更應活動其耳目。以爲警戒。又凡敬禮及交代時。應在哨舍外舉行。

7 步哨換班時。非由步哨長帶領前來之兵。不可與之交代。

8 步哨之守則。除衛戍司令官。副官。衛兵司令。衛兵之軍士上等兵。及巡查以外。不向他人背誦。

9 步哨之守則。雖應受領於前項各官。然既多半由管理步哨者。實行受授。

10 凡有犯步哨之守則者。步哨須以死保護之。倘步哨再三設法制止。而仍然不改其暴行。則可以射擊恫嚇之。又於萬不得已之時。亦可用槍刺殺。

11 警報者。謂報知他人。令其警備也。而警報時。則多用號、砲、號、鐘、或非常號音等示知。

12 步哨見有火災。即大聲喊曰（火災）。凡有賊盜行凶者。或聞警報時。則大聲喊曰（立定）。以急報於比鄰步哨及衛舍。對於賊盜行凶者。步哨以捕縛為主。有時可以擊殺之。然不可因此而離去自己之守地。

13 鎗前步哨。喊（持鎗）之時期如左

（甲）聞警報時。

（乙）衛兵應持槍站隊。以行敬禮時。

（丙）巡查官長。令衛兵站隊時。

14 衛兵對於左記各項。應在門外或衛舍前。持槍站隊（橫隊）以行敬禮。但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祇須出入營門時舉行。

（甲）大總統及外國君主皇族。

（乙）軍旗。

（丙）元帥。陸軍部總長。參謀部總長。軍學院總監。陸軍將

官（少將以上）

(丁)司務長以上。及學習官。所帶領之武裝部隊。

15 步哨之實行查問。應由特別之守則。或特別之時機。至夜間不許人妄行接近步哨線時。始克施行。

16 步哨查問法如左。

(甲)人來時則喊(立定)。(或站着)此人立定後。便問其爲(誰)。

(乙)如來人答爲偵探。或巡查。則喊曰(走)。(但槍前哨則照第三項丙處置)又步哨若確知來人爲無關緊要者。則曰(過去)並令彼向我反對之方向通行。

如喊三聲(立定)後。而來人猶不遵命令。依然前進。步哨則取預備放姿勢。而不准其通過。

(丙)槍前步哨。於夜間見偵探。或其他軍隊前來時。則喊其(立定)。一面再向衛舍喊(持槍)。此時衛兵持槍站隊。以行敬禮。然後使之通過。

(丁)步哨(非槍前之步哨)。見軍隊前來時。則取預備放之姿勢。喊其(立定)。使之停止。停止後。即問其爲(誰)。如答爲偵探。則喊其(說暗號)。但此時祇有其長。前進答話。如暗號相合。步哨便行敬禮。使其通行。

若來者不解暗號。或所答不符。便令其脫去武裝。一面報告衛兵司令。聽候處置。

第四條 衛戍勤務之偵探及巡查

1 巡查有二種。曰官長巡查。曰軍士巡查。

2 巡查在晝間者曰晝巡。在夜間者曰夜巡。

3 巡查官長所帶之記章（值星帶）與值日官同。（學習官及司務長亦能充當官長巡察之勤務）

4 巡查軍士則穿武裝。但在上士祇須攜帶外套而不負背囊。

5 衛戍勤務之偵探由各衛兵中派遣。至巡查其守地之附近者之長爲官長軍士上等兵或一等兵充當。

6 偵探須行進於所指之道路上。除鄰近各處有非常事件不得走出定路以外。

7 偵探於巡迴之際。遇有火災及其他事件時。卽速通知最近之衛兵所。

8 兩偵探相遇時。其最初發見者。卽喊其（立定）。如彼立定後。則問其爲（誰）。但此時問者亦應停止。倘前途答曰偵探。問者告之曰我亦是偵探。然後再令其（說暗號）。此時兩偵探長對立。而以一名兵据槍作預備放之姿勢。俟彼此暗號問答後。便將巡查事件。互相通知而行。（此時不論官級之大小。均有問答暗號之權）

9 若巡查與偵探相遇時。亦應查問。其法與兩偵探相遇時同。

第二節 風紀衛兵

第一條 風紀衛兵。有維持營內之風紀。且任警戒內外之責。

第二條 風紀衛兵之心得。與衛戍衛兵同。

第三條 步哨一般之守則。概與衛戍兵步哨同。

第四條 步哨對於下記各官。方可語以守則。卽團長。值星。連長。團值星。司務長。及衛兵司令。與衛兵之上等兵是也。但以官長司令之衛兵。其副司令之軍士。亦有以上之權限。

第五條 槍前步哨。應喊「持鎗」之時期如左。

1 聞警報時。

2 衛兵應執鎗站隊。以行敬禮時。

第六條 衛兵對於大總統。應在門外。或衛舍前。持鎗站隊。以行敬禮。

第七條 對於左列記各項。出入營門時。衛兵應在衛舍前。持鎗站隊。以行敬禮。

1 大總統及外國君主皇族。

2 軍旗。

3 元帥。陸軍部總長。參謀部總長。軍學院總監。陸軍將官。

(少將以上)

4 司務長以上及學習官所帶領之武裝部隊。

5 所屬師長及旅長。

6 所屬團長及獨立營之營長。

7 風紀衛兵。概設於營門及軍旗之所在。禁閉室。通用門。彈藥庫等處。且此等各處皆有特別之守則。

步兵須知第二篇終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再版

版
所
有
權



雁蕩山人改訂重印

浙江
住省會校頭巷
印刷公司
電話二六一號
代印

浙江印刷公司代發行

步兵須知
定價大洋肆角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5992B

